



▲貧富不均是一種明顯的不平等現象，圖為巴西里約一處住宅區，可明顯看出不同的居住品質。

第1章 社會階層化

紐西蘭的貧富不均之塔

讓我們來想像一下，全紐西蘭的錢、房地產與其他資產都匯集在一棟十層樓的塔裡，而人們都住在裡面。其中最富有的1%紐西蘭人坐擁最上層和另外半層的頂樓豪華公寓，這裡視野極佳、空間寬敞，還有華麗的地毯。接下來的9%紐西蘭人擁有三層半的樓層，這也就是說，紐西蘭10%的人們擁有整整半座塔，這9%的人們生活也頗愜意，除了居住空間大之外，還有咖啡機和裝飾用的靠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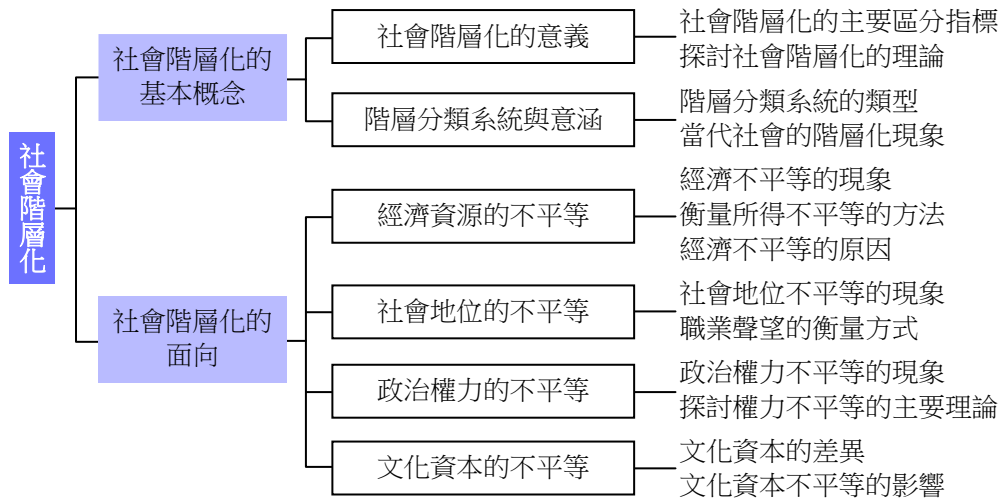
接著我們繼續往下走，有40%的人們占了四層半的樓層空間，生活還算過得去，既不奢華但也不糟糕。至於剩下的50%的紐西蘭人口呢？他們只剩下半個一樓的居住空間，日復一日過著存款見底的生活。居住環境的擁擠，導致健康惡化，而努力求學卻前途茫茫，這樣的人口占了國家的一半。一個塔的比喻，其實所反映的就是社會階層化的現象，本章將分別說明社會階層化的概念與其面向。

資料來源：Toby Morris (2015)。The Pencilword: Inequality Tower。The Wireless。

<http://thewireless.co.nz/articles/thepencilword-inequality-tower>



★課程架構



第一節 社會階層化的基本概念

社會不平等是社會長期演變所形成的現象，且幾乎是所有社會普遍存在的，並形成所謂的社會階層。由上述的小故事可知，有些人的生活比其他人更舒適；有些人的境遇卻比其他人更加窮困。社會不平等不但影響個人的生活方式、自尊及成就，同時也影響整體社會的運作與發展。階層化的主要課題在於描述社會中各種不平等的現象，並探討造成不平等現象的理由及其影響。

一 社會階層化的意義

社會階層（social strata）是一個廣義的概念，凡一個社會按照經濟、社會與政治等資源，將社會中不同的群體如種族、族群、性別等，分成高低不同的社會層級，都可以稱為社會階層。「社會階層化」（social stratification）是指社會成員被劃分成高低不同階層，持續形成一種穩定社會結構的現象。例如：傳統中國社會的男尊女卑就是以性別做為區分對象，形成男性社會階層高於女性社會階層的現象。



▲圖 1-1-1 動輒上千萬元的超級跑車，並非一般人能擁有的。圖為2013年4月，數十輛超跑列隊通過墾丁大街。

我們可由社會上、下層級間擁有資源之差異，來衡量社會不平等的程度。當社會上、下層級所擁有的資源差異愈大，就表示社會不平等的程度愈高。德國社會學家韋伯（Max Weber, 1864~1920）提出以財富、聲望與權力做為主要的區分指標，以下介紹社會階層化的不同面貌與理論：

（一）社會階層化的主要區分指標

1. 經濟資源——財富

在社會中，人們不但可以透過金錢來換取有價值的物品及服務，也有機會透過金錢來獲得權力及影響力。因此，財富的多寡往往能決定個人所處的社會階層高低。例如：企業家擁有較多財富，比一般人更容易躋身上流社會。

2. 社會資源——聲望

「聲望」（prestige）是指擁有某種會受人敬仰、讚佩、羨慕的個人特質或行為，從他人的評價中所得到的一種名望。雖然聲望較多出自於他人的主觀



▲圖 1-1-2 臺東菜販陳樹菊默默行善，多年來，捐款近千萬元，2010年時，繼亞洲富比士選為亞太地區年度慈善英雄人物之後，再獲美國時代雜誌選為年度全球百大最具影響力人物之一，在「英雄」類人物中名列第八。

評價，但也有可能具有社會基礎，是一種兼具主客觀評價的名望。例如：醫師具有較高的社會聲望。

3.政治資源——權力

「權力」是即使在他人不樂意的情況下，還能使他人順從己意，以達成目標的一種社會關係，也就是對於他人行為的一種控制力及影響力。權力不能單獨存在於一個人身上，而是一種人與人之間的相互影響或支配關係。例如：統治階層將自己的意志強加諸於被統治階層，就是一種政治權力關係。

以上三個因素都會影響社會階層化現象，彼此可能會有相互影響。例如：具有龐大資產的企業家，可以藉由從事公益活動獲得聲望，也可能發揮其影響力，影響政府政策。三者雖具關連性，但也不一定完全相等，如圖 1-1-3 所示。

(二) 探討社會階層化的理論

社會學者從「功能論」和「衝突論」兩種論點來探討社會階層化的現象。

1. 功能論：階層化是為了滿足社會分工的需求、維繫社會運作所自然產生的制度

功能論 (functionalist theory) 主張各種不同社會階層的存在，是因為它們對於社會而言都具有某種特定的功能。社會分工需要不同才能的人來從事不同的工作，社會必須提供不同的報酬以鼓勵社會成員各司其職、努力工作的誘因。因此社會不平等的現象，對於維繫整個社會分工的正常運作是必要且具有功能的。主要有以下三點主張：



▲圖 1-1-3 社會階層化的主要指標



▲圖 1-1-4 功能論認為社會必須透過不同成員間的分工合作，才能正常運作。



▲圖 1-1-5 要成為醫生須先完成醫學專業訓練，花費時間較多，而且為民眾看病也要負起責任，因此報酬也相對較高。

小辭典

馬克思 (Karl Marx, 1818 ~1883)

德國政治哲學家及社會理論家，主要著作有資本論、共產黨宣言等。他的階級衝突論和去除私有財產制的主張，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的 40 多年間，成為前蘇聯、東歐及中國等共產主義政權統治的理論基礎。

(1)社會分工產生不同功能的職位

一個社會要能正常運作，必須透過社會成員合力分工來完成各種複雜的任務。例如：要有人從事生產、有人維護治安、有人維持清潔衛生，還要有人負責教育下一代等。因此，現代社會分工下的各種職位，就如同人體各部分的機能一樣，不但要各司其職，又要能相互配合，才能讓社會得以正常運作。

(2)職位的報酬差異反映工作價值

功能論認為每個職位的工作環境與條件不同，有些工作比較辛苦，對於社會的重要性及貢獻也較高，因此給予更多的報酬，以補償勞動者的辛苦付出。另外，有些職務需要特殊才能，並經長期訓練才能勝任，有些職務僅需簡單的訓練就可以上手，因此必須提供不同程度的報酬，才能吸引合適的人才就任。

(3)階層之間的不平等不可避免，且具有功能

由於不同職位提供不同的報酬來吸引人才及激發個人的努力，因此擔任不同工作的人所享有的物質資源、權力及聲望也會有差異，自然會產生社會的不平等。因此功能論認為，不平等是不可避免的，且適度的不平等可以提高個人努力的誘因，對於社會運作有一定的正面「功能」。

2. 衝突論：階層化是優勢階級為了維持自己的利益及地位所造成的結果

衝突論 (conflict theory) 則對功能論的觀點提出批判，此派學者承襲馬克思的階級衝突觀點，認為社會階層是上層階級剝削下層階級所造成的結果，因此不平等雖然是人類社會普遍存在的現象，但卻不一定是必要的或有正面功能的。主要有以下三點主張：

(1) 職位的報酬不必然反映其價值

衝突論認為一個社會並不一定是按照分工職位的重要性、資格、責任或工作條件來論功行賞，反而可能是權力不平等所造成的結果。例如：要由誰來決定哪些工作比較重要？衝突論認為地位愈高的人，愈有能力根據其利益來界定職位的重要性及報酬。因此，一個社會中對於有價值資源的分配，並不一定是依循供需法則，而是權力支配所造成的結果。

(2) 不平等造成階級對立與衝突

社會階層化使得上、下階層之間，因為報酬的差異而產生對立與不信任。處於社會底層的弱勢因為經常受到歧視，也會感到社會的冷漠及不公平，使得上、下階層之間產生敵意、猜忌及不信任，造成社會的衝突與對立，有礙社會的整合。

重點提要

社會階層化的理論

理論名稱	功能論	衝突論
產生原因	按照職位在社会分工上的不同價值與貢獻，而有高低不同報酬，所形成的一種自然現象	社會上層階級剝奪下層階級利益，所形成的衝突現象
階層的必要性	普遍存在，且必要	普遍存在，但非必要
影響力	提高個人努力的誘因，增進社會分工的效益	僅對少數人有益，損及多數人利益。阻礙個人發揮才能，降低社會生產力
如何決定社會階層	取決於社會分工	取決於所屬群體所擁有的資源
工作與報酬的分配	基於個人的能力與努力	基於階級間的權力支配關係

學習視窗

美國開釧肥貓，哪種環境養出肥貓？

肥貓 (fat cat) 是美國俚語，意指很有錢的人。2008 年的金融海嘯搞得全球經濟天翻地覆，還意外揭發了一個醜陋不堪的現象。過去人們以為，大企業集團的執行長 (CEO) 之所以能夠坐領高薪，是因為他們的領導統馭能力一流，能帶領企業創造高額業績；當企業面臨經營危機時，也能夠走出困境。沒想到，許多坐領高薪的 CEO，竟像成天好吃懶做、貪睡的肥貓，對企業所面臨的危機束手無策，甚至毫無知覺，就連平日管理也千瘡百孔。例如：美國國際集團 (AIG) 獲得國會金援超過千億美金，竟有超過 10% 做為支付高階主管的薪水與紅利，引發美國輿論嚴重反彈。

資料來源：改寫自天下雜誌 (2009/02)。

(3) 不平等阻礙個人才能發揮

社會過度的不平等會使下層階級和上層階級享有不同的機會，阻礙個人才能的發揮。例如：有藝術天分的學童，可能因為家境清寒，負擔不起昂貴的教育費，使才能無法被發掘或充分發揮。若大多數的人都無法適才適用，則整個社會的發展就會受到限制。

二 階層分類系統與意涵

社會階層化是人類社會普遍存在的現象，但隨著生產技術及歷史文化脈絡的改變，不同社會及時代的階層化現象會有顯著的差異。社會階層的取得有些以先賦地位（*ascribed status*）決定，強調個人與生俱來的地位；有些以後天成就來決定個人的地位，即成就地位（*achieved status*）。我們可以按照不同社會階層化系統的主要特色，將社會階層化的現象進行分類。以下介紹歷史上出現過的幾種主要階層化系統。

（一）階層分類系統的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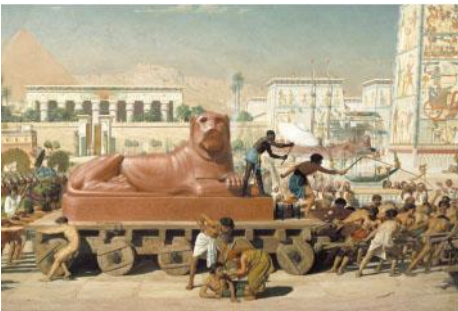
1. 奴隸制度（*slavery system*）

人類文明進入農業定居生活之後，由於生產技術的進步與軍事強權的興起，造成人們在剩餘資源的分配及權力上的不平等，導致部分社會出現奴隸制度。奴隸與主人是一種財產歸屬關係，是一種經濟上極端不平等的現象，一般是透過國家權力及法律來維繫奴隸制度的不平等關係。

奴隸的身分通常是由血統繼承而來，但也有些是因戰爭的掠奪或因欠債簽下賣身契所造成。奴隸與自由人之間具有嚴峻的界線，一般而言不容易跨越。不過奴隸的身分並非絕對不可改變，許多社會都允許奴隸贖回自己的自由。

▼表 1-1 先賦地位與成就地位的比較

	先賦地位	成就地位
意義	指人在出生時就被賦予的社會地位	指人藉由個人努力而取得的社會地位
影響因素	種族、家世	教育程度、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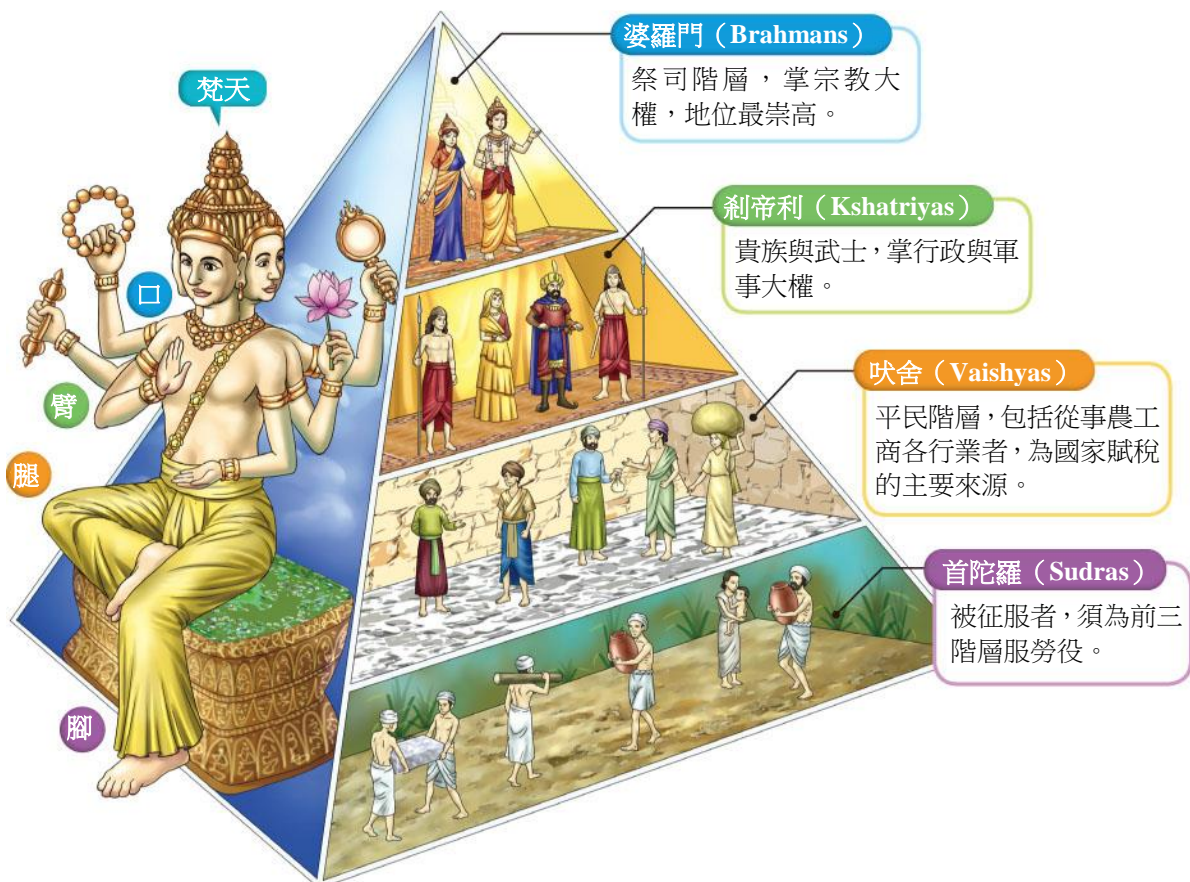


▲圖 1-1-6 埃及的奴隸須為貴族服勞役，並提供其日常生活所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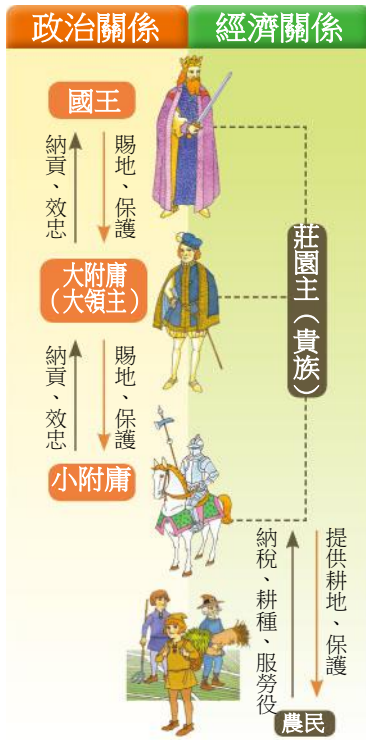
2. 喀斯特制度 (caste system)

距今約 4,000 年前，在古代印度社會出現喀斯特制度（或稱種姓制度），其身分界線十分嚴峻，整個社會分成婆羅門（祭司階層）、刹帝利（貴族階層）、吠舍（平民階層）及首陀羅（奴僕階層）四類，其形式是由出身所決定的地位不平等。

當代印度社會雖然已經在憲法中明文規定喀斯特制度違憲，但在較偏遠的鄉村地區，不同地位的人彼此之間的互動，仍遵循傳統價值所規定的模式及禮儀，出身背景對於一個人的職業與婚姻仍有很大的影響。例如：在印度鄉間，偶有因不聽從父母的婚姻安排或違反不同種姓禁止通婚之規範，被家族視為恥辱而遭殺害，又被稱為「榮譽謀殺」。



▲圖 1-1-7 喀斯特制度



▲圖 1-1-8 歐洲封建制度示意圖。歐洲封建制度是一種透過國家權力與法律構成的階層分類系統。

3.封建制度 (feudal system)

中古時代的歐洲盛行封建制度，是一種藉由軍事與法律力量所形成的土地及勞務交換關係，其形式是經濟上的不平等。擁有土地與軍事力量的貴族，和所屬的農民之間有明確的從屬關係，農民以提供勞務及納稅換取生活所需及貴族所提供的保護。這種以軍事強權為維繫基礎的不平等關係，在封建制度後期，逐漸發展成為以土地所有權為基礎，並且依靠國家權力與法律維繫的經濟支配關係。在歐洲封建制度初期，社會的流動性頗高，平民可透過戰爭而被封為武士，成為封建貴族階層。但到了封建制度後期，血統逐漸成為繼承地位的主要依據，而且不同地位的人被禁止通婚，以確保地位階層的封閉性。

4.現代社會的階級制度 (class system)

階級是由具有相同職業身分的一群人所組成的群體。因此，就定義而言，社會階級只是社會階層的一種形式而已，且比較聚焦於經濟層面的對立關係。在階級制度之下，人們取得教育與職業地位，雖然會部分受到父母的影響，但主要還是取決於個人後天努力與成就。因此在所有的不平等制度中，階級社會的流動性最大，階級間的界線最容易跨越，是一種較為自由的開放制度。

▼表 1-2 階層與階級的比較

	階層	階級
定義	將社會成員按所擁有的資源，而分成高低不同的社會層級	由具有相同職業身分的人所組成的群體
舉例	統治階層(掌控政治權力)	小雇主階級



◀圖 1-1-9 現代社會的人們，透過名片交換來介紹自己並了解對方。

職稱：代表社會地位的高低。例如：經理代表主管階級，在社交場合受人敬重，社會階級也較高。



公司名稱：常意味著收入與財富的高低。通常大型企業的薪資比小公司要來得高。

▲圖 1-1-10 現代的社會位置展現：名片

資料來源：改編自吳逸驊著(2004)。圖解社會學。臺北：易博士文化。

重點提要

階級分類系統的比較

階層分類系統	不平等的主要面向	維繫方法	流動性
奴隸制度	經濟為主	國家權力與法律	低
喀斯特制度	社會地位為主	宗教	最低
封建制度	經濟為主	國家權力與法律	初期頗高，後期低
階級制度	經濟為主	國家權力與法律	高



▲圖 1-1-11 受雇員工兩性薪資調查統計圖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薪資及生產力統計：受雇員工薪資調查統計。

(二) 當代社會的階層化現象

在現代社會中，因出身背景的差異，對於個人一生中所擁有的機會，也有顯著的影響，進而產生階層化的現象，性別、族群與區域間的差異是主要的原因，以下分別加以論述：

1. 性別不平等

性別的差異並非僅指生理上的先天差異，更重要的是透過社會及文化所建構出來的一種人為區分，這些性別區分也是形成不平等的原因之一。例如：在臺灣早期重男輕女的傳統價值之下，家中的長女常常被迫中斷教育，提早進入職場賺錢，以便讓弟弟可以繼續完成學業。女性所選擇的職業，也集中在待遇較差、升遷機會較少的職位。近年來隨著女性自主意識的抬頭與婦女團體的積極爭取，性別不平等的情形已有大幅的改善，但女性在職場中的機會，如薪資、工作分配、訓練、考核、升遷等方面，仍經常面臨雇主的歧視，形成「玻璃天花板」的流動障礙。

2. 族群不平等

族群是指一群具有共同的歷史經驗、語言、文化及宗教信仰的團體。當一個社會中存有族群不平等的現象時，表示各族群所能擁有的資源及機會存在著分配不均的情形。因特定族群在資源的分配上具有優勢，而這些優勢地位的取得與後天的努力無關，而是基於與生俱來的特質，或是從社會化過程中自然取得的語言及文化等能力。例如：19 世紀美國施行奴隸制度，白人將黑人當做奴隸使喚，就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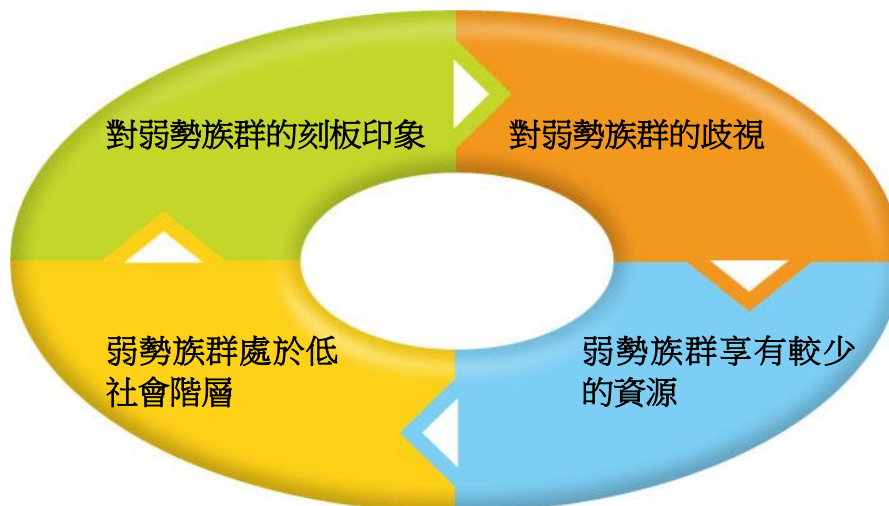
黑人的下一代也擺脫不了被奴役的命運。因此，優勢族群以其優越的資源及權力來支配或統治其他族群，使族群不平等的情況持續存在。

族群的自我認同，雖然可以增強該族群的凝聚力，但也可能造成與「外族」之間的隔閡，產生排外、歧視的心理。例如：在中國古代社會中，漢人經常將其他族群視為「蠻夷」，或是臺灣人常將東南亞的新移民稱為「外籍新娘」等，都是帶有貶抑的偏見。當這些偏見影響到弱勢族群的生活機會，例如：就業、通婚等，就會導致歧視的現象。某些國家甚至會採行種族隔離政策，例如：南非在 1940～1990 年實施種族隔離政策，長期剝奪當地黑人的公民權、財產權、受教育權等，造成嚴重的種族不平等。

弱勢族群往往會受到社會建構與賦予負面的刻板印象，造成社會中其他人對他們的歧視，進而影響到所能獲取的社會資源，在社會資源較少的情況下，弱勢的群體更容易處在社會中較低下的階層位置，也強化了社會對他們的刻板印象，這就形成了弱勢群體的惡性循環，如圖 1-1-13 所示。



▲圖 1-1-12 圖為公視戲劇「別再叫我外籍新娘」。此劇除了描述新移民到臺灣後的生活之外，也希望能改變臺灣社會對新移民的偏見。



▲圖 1-1-13 社會上對弱勢族群的刻板印象，易使其待在社會底層，不易翻身。而且這種情況會再加深刻板印象。

3.區域不平等

(1)城鄉差距

在工業化過程中，由於人口和經濟活動的集中，有利於都市的發展。一般來說，鄉村地區就業及就學機會較少，年輕人口大多外移，而且地理位置較為偏遠，醫療、交通及文化休閒等公共建設不足。相對來說，居住在都市中的民眾則擁有較多的公共資源及較高的經濟收入，導致城鄉之間在生活機會及生活品質上有很大的落差。

根據主計總處的 2015 年家庭住宅及現代化設備概況調查資料顯示，臺北市的家用電腦普及率為 79.16%，而雲林縣為 47.71%，臺東縣為 37.49%，顯示了臺灣城鄉間的數位落差。在公共建設方面，依據內政部統計年報，2014 年臺北市的污水處理率已達到 80.42%，而雲林縣為 25.16%，臺東縣為 10.43%，凸顯了臺灣在公共建設上的城鄉差距。

學習視窗

族群、性別、區域的不平等

	性別不平等	族群不平等	區域不平等
說明	兩性從出生開始就被賦予不同的地位，接受不同的社會化過程，導致在資源、機會與權力不平等的情形	擁有較多資源、權力與機會的優勢族群對於弱勢族群的支配，且透過刻板印象、偏見及歧視來維持族群不平等的情形	資源集中於少數國家或地區，造成國家之間或區域內的剝削與不平等
發展	1979 年，聯合國大會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2012 年，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成立，為我國推動性別平等工作重要的里程碑	1964 年，美國國會通過著名的民權法案，結束了美國的黑白種族隔離政策。1991 年，南非在法律上取消了施行多年的種族隔離政策	2015 年，聯合國發表了千禧年發展目標最終成果評估報告，其中顯示在 2000 年至 2014 年間，已開發國家對開發中國家的官方援助金額提高了 66%，達到 1,352 億美元

(2)全球性的階層化

階層化現象也發生在國家與國家之間。全球的資源集中在少數國家，嚴重影響貧窮國家及弱勢國家人民的發展機會，稱為全球性的階層化（global stratification）。世界銀行依據國家每人平均年收入的指標，將世界各國區分成高收入、中收入與低收入國家等類型，其中低收入國家的每人平均年收入僅達 619 美元，而高收入國家卻高達 41,690 美元，顯見全球的貧富不均現象十分嚴重。此外，少數已開發國家中的大型製造廠商，為了規避國內的勞動法規，將工廠外移到缺乏勞動法令保障的開發中國家，設立血汗工廠來進行生產，以減省勞動成本來獲取利潤，更是一個在區域不平等的現象下，已開發國家對於弱勢國家的一種剝削現象。



▲圖 1-1-14 在 2013 年 12 月，柬埔寨成衣廠工人，因不滿成衣廠工資低、勞動條件惡劣而爆發大規模的罷工潮。

公民論壇

公平貿易運動

在全球的不同角落，每天都有數以千萬的人飲用咖啡，根據臺灣咖啡協會資料顯示，臺灣咖啡市場 1 年約有新臺幣 135 億元的營業額。但一杯一百元的卡布奇諾，卻讓遠在衣索比亞的農民，所獲得的利潤甚至少於 30 元。

公平貿易運動源自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的美國與歐洲，凸顯國際貿易體系的不平等與展現發展中國家受剝削的生產者結盟。這個另類的貿易組織以保障生產者與他們的社群在商品買賣中得到一個公平的價格，而與傳統貿易開始有了區別。全球各公平貿易組織訂立合理的收購價格與生產條件，來確保生產者的收入沒有被壓榨，再從銷售所得中提撥部分比例，供生產地發展社區建設，以改善其生活品質。

資料來源：台灣公平貿易協會。<http://fairtrade.org.tw/>



圖 1-1-15 上圖為公平貿易標章，表示產品受到國際公平貿易標籤組織的認證。

你認為公平貿易運動對於消弭區域間的不平等有幫助嗎？請說明你的看法。

第二節 社會階層化的面向

一個階層化系統中的有價值資源，主要可以分為經濟資源、社會地位、文化資本與政治權力等，這些資源的分配情形都是不平等的重要面向。馬克思認為在資本主義社會的階級制度中，擁有生產工具的資本家（資產階級）僱用工人（無產階級）生產產品，這些產品所創造之價值通常高於實際成本，比資本家實際付給工人的工資還多，這些多出來的部分就稱為「剩餘價值」（surplus value），不過剩餘價值並不歸工人所有，而是被資本家剝削。韋伯則將馬克思的單一經濟觀點拓展成多面向的觀點，認為經濟不平等僅為階層化面向的一環。除了階級之外，不同的社會地位與權力也是社會不平等的重要面向。

一 經濟資源的不平等

（一）經濟不平等的現象

常見的衡量經濟資源多寡的指標有「所得」與「財富」兩種，所得是指透過工作、勞動、經營事業或投資所產生的報酬，可說是一種「流量」的概念，指在一定時間內，流入個人財富的經濟資源量。不過所得僅占個人總財富的一部分，除了所得之外，土地、房屋、工廠、股票等，皆屬於財富，因此財富是一種「存量」的概念。一般來說，財富不平等的影響程度遠大於所得不平等，但由於財富資料的取得較為困難，且所得與財富的相關性甚高，因此，一般都以所得不平等，做為衡量經濟不平等的指標。

（二）衡量所得不平等的方法

最常用來衡量一個社會中所得差距的方法，是採

用所得五等分差距倍數。依據其計算結果，所得差距的倍數愈高，表示富人與窮人的所得差距愈大，經濟愈不平等；若差距愈小，所得分配則愈平均，社會也較為平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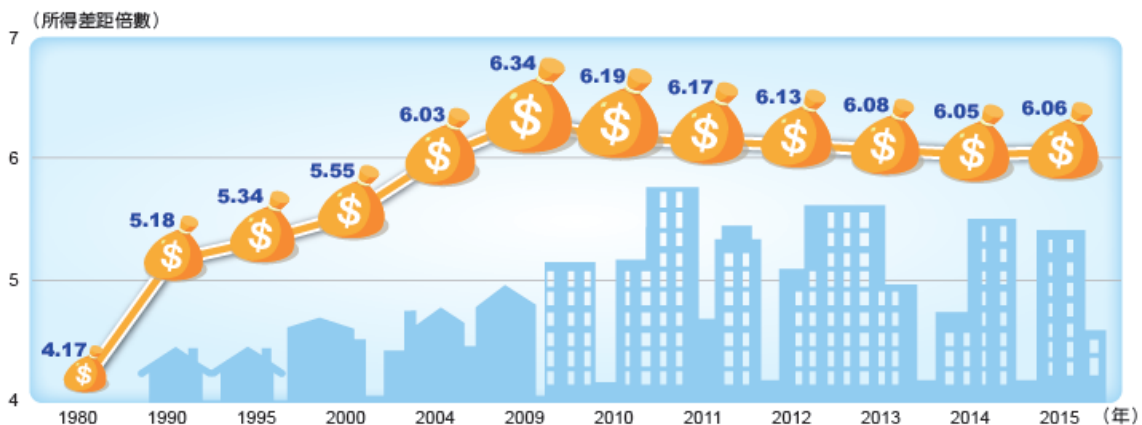
有關臺灣的所得差距趨勢，在 1960 年代經濟發展初期，最高所得組約為最低所得組的 5.4 倍，且在 1980 年之前，所得差距一直維持穩定下降的趨勢。直至 1980 年代起，所得差距倍數才開始向上攀升，呈現穩定、持平的成長趨勢。2009 年時，臺灣的所得差距倍數已達到 6.34，之後略有逐漸降低的趨勢，2011 年為 6.17，至 2015 年時為 6.06。

因此，在追求經濟成長過程中，若缺乏政府適當的干預，有時可能會造成貧富差距的擴大，加劇社會的不平等。如何在追求經濟成長之下並維持社會的平等，一直是現代社會最為困擾的問題。

小辭典

所得五等分差距倍數

是將一個社會中所有的家庭，按照所得的高低排序，然後將所得最高的前五分之一的家庭（第五分位組）總所得，除以最窮的五分之一家庭（第一分位組）的總所得，稱之為第五分位組與第一分位組之所得差距倍數。



▲圖 1-2-1 臺灣所得差距倍數、第一分位組與第五分位組平均每戶所得收入變化趨勢圖

（三）經濟不平等的原因

1.個人因素

主要因為個人透過繼承或後天努力所取得的各種資本不同所致。例如：可透過學校教育、在職訓練與研究發展等方向來提升「人力資本」(human capital)；也可透過各種金融投資管道所購買的股票、土地來累積財富，或是經營豐富的人脈關係，這些資本與人脈關係都能透過世代間的繼承與移轉，成為個人的競爭優勢。

2.社會因素

整個社會的政治與經濟環境改變，也會影響經濟不平等，政府的賦稅、社會福利等所得移轉措施、產業及職業結構的改變、人口及勞動力組成的變化等，皆是造成經濟不平等的重要因素。例如：我國憲法規定人民有繳稅的義務，政府可透過賦稅來達成所得重分配，縮小社會上的貧富差距。但富人在各類資本的獲得上較有優勢，可能會採取節稅等措施，而減低政府所得重分配的效果。



▲圖 1-2-2 雲門舞集創辦人林懷民先生致力於舞蹈創作與推廣，在國內及國際都享有很高的聲望。

二 社會地位的不平等

（一）社會地位不平等的現象

社會地位是指各種社會聲望，也就是一個人或群體所受到的社會尊崇程度。具有較高的社會聲望，通常更能獲得人們的敬重，因此也可能較容易獲得人際關係的支持，透過這些人脈關係，就有機會獲取更多的資源。一個人的社會地位高低，可以從聲望來加以衡量，而現代社會對因職業所獲得的聲望更加重視。

（二）職業聲望的衡量方式

職業聲望是現代社會中最普遍的聲望衡量基準，社會學家根據大規模的抽樣調查，請受訪者對於社會上較常見的 100 多種職業，例如：醫生、律師、中學老師等，依據個人主觀評價給予高低不同的排序，這些分數的平均值就是該職業的聲望分數，然後再將其他職業納入比較。這些分數沒有絕對的意義，僅代表與其他職業在聲望上的差距，也就是某個職業的聲望在人們心目中的地位。

通常愈需要專業訓練或高學歷的職業，或收入愈高的職業，其聲望愈高。然而收入與職業聲望不一定有必然的關係，如「國際職業聲望量表」（standard international occupational prestige scale，表 1-3）中，大學教授的收入一般不如小企業總經理，但通常卻有較高的職業聲望。另外，還有依據各職業類別的教育與收入等因素進行衡量計算後加以排序，做為該職業的聲望量表，此一方式所得到的指標分數，稱為「社會經濟地位指數」（Socio-Economic index，簡稱 SEI）。

三 政治權力的不平等

（一）政治權力不平等的現象

政治權力的行使，若是基於高壓、脅迫的手段，就會形成一種壓迫或宰制。在權力不平等的社會中，是由少數人掌握對政治事務的決定權，而他們所做的決定，也往往對自己所屬的團體較有利。

▼表 1-3 國際職業聲望量表（節錄）

職業類別	職業聲望
學院、大學和高等教育教學專業人員	78
律師、法官等法律專業人員	73
健康專業人員（護理除外）	73
政府行政主管	71
董事和總裁	70
民意代表	64
中等教育教學專業人員	60
小企業總經理	50
行政助理專業人員	49
商店展售員及展售說明人員	32
家事及餐飲服務工作人員	26

資料來源：Harry B. G. Ganzeboom, & Donald J. Treiman (1996). *Internationally Comparable Measures of Occupational Status for the 1988 International Standard*.



▲圖 1-2-3 布希家族為近代美國的政治世家之一，圖左為美國第 41 任總統喬治·赫伯特·華克·布希（George H. W. Bush, 1924~），圖右為其子喬治·華克·布希（George W. Bush, 1946~），常被稱為小布希，與父親老布希做區別。



▲圖 1-2-4 反核團體表達訴求，要求政府建立一個安全的生存環境。在民主社會中，各團體都有表達意見的自由。

而在民主社會中，政治權力的分配通常較為平等，人民通常是透過政治參與來影響權力的分配。若缺乏適當的政治參與管道，弱勢族群會長期受少數既得利益者的剝削，社會也可能經常會因為受壓迫階級的反抗，而形成激烈的對立與衝突。

（二）探討權力不平等的主要理論

如前所述，人類運用政治權力，是為了達成某種目標；但政治權力是為了達成誰的目標呢？主要有以下兩種理論加以探討：

1. 菁英論（elite theory）

美國社會學家米爾斯（C. Wright Mills, 1916~1962）主張現代社會的權力集中在一小群政治、經濟與軍事菁英的手中，這群菁英階級對於政治的影響力，遠超過廣大的一般民眾，且透過彼此間的友誼、聯姻、利益交換所形成的社會網絡，成為代代相傳、具有特殊利益的統治階級，並與廣大人民所形成的被統治階級形成對比。

2. 多元權力論（pluralist theory of power）

美國政治學家道爾（Robert A. Dahl, 1915~2014）主張在現代社會中，不同的權力分散於各種不同的利益團體之中，每個利益團體各自為了爭取自己的利益而從事競爭，並透過協商來制定具有共識的政策。在民主社會中，人民可以透過選舉，對於政治產生一定程度的影響力，弱勢團體可以藉由政治聯盟對較強的利益團體形成制衡的力量。例如：在 2009 年菸害防制法修訂前，經過反菸團體及菸商等團體彼此折衝協調，最後才確定法條修正內容。

四 文化資本的不平等

(一) 文化資本的差異

文化資本 (cultural capital) 是指個人從家庭的階層背景中所習得的語言與文化相關的能力，包括：價值觀、談吐儀態、思維模式與氣質等。法國社會學家布迪厄 (Pierre Bourdieu, 1930~2002) 認為，家庭不但可以透過財產的繼承，將財富傳給子女，也可以透過教育將文化資本傳遞給下一代而形成一種慣習 (habitus)。因此，文化資本不但可以做為區別階層地位的符號，也是階層結構得以代代延續的重要因素。

一般來說，菁英階層擁有較多的文化資本，通常會以知識及文化品味上的差異，來做為分辨階級的標記。文化資本是需要從小日積月累的養成，並非擁有財富就能一蹴可幾。例如：暴發戶縱使擁有很多財富，但只能得到名畫、古董等物質層面的收藏，卻無法立即擁有藝術、文化品味等精神層面的素養。這種需要長期培養的文化品味，也阻斷了其他人透過模仿消費型態，而進入上流社會的管道。

(二) 文化資本不平等的影響

有些學者認為，不同階層背景的家庭教育方式，會影響子女所能取得的文化資本多寡，擁有文化資本較多者可能在學校教育的評比競爭上更具優勢。例如：住在都會區的學子，因為接近科學博物館、美術館、音樂廳及大型書店等文化藝文活動的中心與設施，因此在取得文化資本上較偏鄉學子更為容易。出生在富裕家庭的小孩，透過寒暑假父母

小辭典

慣習

是法國社會學家布迪厄理論中的核心概念，意指文化資本透過家庭、教育與社會的影響，內化而成個人的一部分，形成一套思維與行為模式的根源，具體的表現在個人的生活、行為及對文化的品味上。



▲圖 1-2-5 文化資本通常是從小開始培養，而成為日後在社會上的優勢之一。

安排出國遊學，可能會比從未出國的學生具有更佳的外語能力及國際文化視野。這些文化資本的差異可能會造成多元入學競爭上的不公平現象。

平等是人類所追求的理想，雖然社會上適度不平等的現象，可以產生工作誘因及動機，但若過度的不平等，使擁有較多資源的人得以限制其他人取得資源的機會，就會產生不平等代代延續的不公義現象。因此如何避免不平等被擴大，並確保人人皆有透過努力來取得資源的公平競爭機會，是每個現代民主社會所應努力的目標。在下一章社會流動，我們將探討個人在現代社會中，如何透過努力向上流動的過程，以改善在不平等結構中的劣勢地位。

公民論壇

貧富差距創新高

某研究認為家庭收支調查採用抽樣方式，容易因高所得受訪戶拒訪而調查失真。國際目前的趨勢，已改用相對更具公信力的稅賦資料進行研究。

根據研究，臺灣應稅所得前 1% 的 5.6 萬戶富人，本世紀平均年所得僅在 2001、2002 年的網路泡沫和 2009 年金融海嘯時出現衰退，其餘時間均持續上升。截至 2011 年底為止，平均應稅所得已超過一千萬元。反觀其餘 99% 的家戶所得，成長極其緩慢，至今尚未超過平均 80 萬元大關。

資料來源：天下雜誌（2014）。臺灣貧富差距創新高！1%比99%的戰爭。

你認為造成貧富差距的原因有哪些呢？請說明你的看法。

課後活動

行行出狀元

俗話說：「行行出狀元，英雄不怕出身低！」臺灣社會的各領域有許多人才，為社會做出重大的貢獻，但如何判斷哪些人對社會的貢獻較大呢？

以下就請分組討論，寫出你們最想從事的前五名職業，探討他們能對社會造成何種影響？並上臺報告與其他同學分享。

組別：	
最想從事的前五名職業	對社會的影響對
1.	
2.	
3.	
4.	
5.	

本章摘要

第一節 社會階層化的基本概念

1. 社會階層化是指社會成員被劃分成高低不同層級或地位的情形，不同層級或地位的成員擁有不同的資源、聲望、機會及權力，且這種不平等的現象具有持續性，形成一種穩定的社會結構。
2. 社會階層化的主要區分指標：(1)經濟資源—財富；(2)社會資源—聲望；(3)政治資源—權力。
3. 社會階層化的理論：功能論主張各種不同功能的社會位置是維繫整個社會的基礎，並以提供報酬做為社會成員各司其職、努力工作的動機；衝突論認為社會階層是上層階級剝削下層階級所造成的結果，主張應該以特定政策予以修正，避免權力過度集中於上層階級。
4. 社會階層取得的決定類型：(1)先賦地位；(2)成就地位。
5. 社會階層化系統的類型：(1)奴隸制度；(2)喀斯特制度；(3)封建制度；(4)現代社會的階級制度。

第二節 社會階層化的面向

1. 常見的經濟資源有「所得」與「財富」，所得是指透過工作、勞動、經營事業或投資所產生的報酬，最常用來衡量經濟不平等的面向。最常用來衡量一個社會中所得差距的方法，是採用所得五等分差距倍數。
2. 要探究一個人的社會地位高低，可以從聲望加以衡量，而現代社會對因職業所獲得的聲望更加重視。職業聲望是現代社會中最普遍的聲望衡量基準。
3. 探討權力不平等的主要理論：(1)菁英論主張權力集中在一小群政治、經濟與軍事菁英的手中，透過社會網絡成為代代相傳、具有特殊利益的統治階級；(2)多元權力論主張不同的權力分散於不同的利益團體，每個利益團體各自為了爭取利益而競爭，並透過協商制定政策。
4. 文化資本是指個人從家庭的階級背景中所繼承的語言與文化相關的能力，文化資本不但可以做為區別階級地位的符號，也是階級結構得以代代延續的重要因素。

名詞索引

- 社會階層化 6
- 功能論 7
- 衝突論 8
- 先賦地位 10
- 成就地位 10
- 階層分類系統 10
- 種姓制度 11
- 現代社會的階級制度 12
- 種族隔離 15
- 所得五等分差距倍數 19
- 人力資本 20
- 職業聲望 21
- 菁英論 22
- 多元權力論 22
- 文化資本 23
- 慣習 23

補給站

1. 東吳大學虛擬教育學院：

http://vschool.scu.edu.tw/Class01/Title.asp?Data_Code=356

設立的宗旨在培育未來國家社會的教育專業人才，讓有志於從事教育工作者、在職教師及關心教育議題的社會大眾，有交流及溝通的園地，並成為重要的教學資源中心。

2. 大前研一（2006）。M 型社會。臺北：商周。

此書指出目前日本及全球普遍的發展趨勢，代表富裕與安定的中產階級，目前正快速消失中，其中大部分向下沉淪為中、下階級，導致各國人口的生活方式，從倒 U 型轉變為 M 型社會。作者大量引用數據來佐證他的理論，並提出解決的辦法。

3. 電影「貧民百萬富翁」(Slumdog Millionaire)。山水發行。

印度貧民窟出身的男孩傑默參加了「百萬大富翁」節目，只要答對所有的問題，就可以得到 2,000 萬盧比獎金。傑默連續答對問題，只差一題就可以獲得最高獎金，沒受過正常教育的他卻被誤會為作弊。其實這些問題的答案，都是他過往日子的經歷，究竟傑默能否過關贏得最高獎金呢？全印度的人們都在關注著……

第2章 社會流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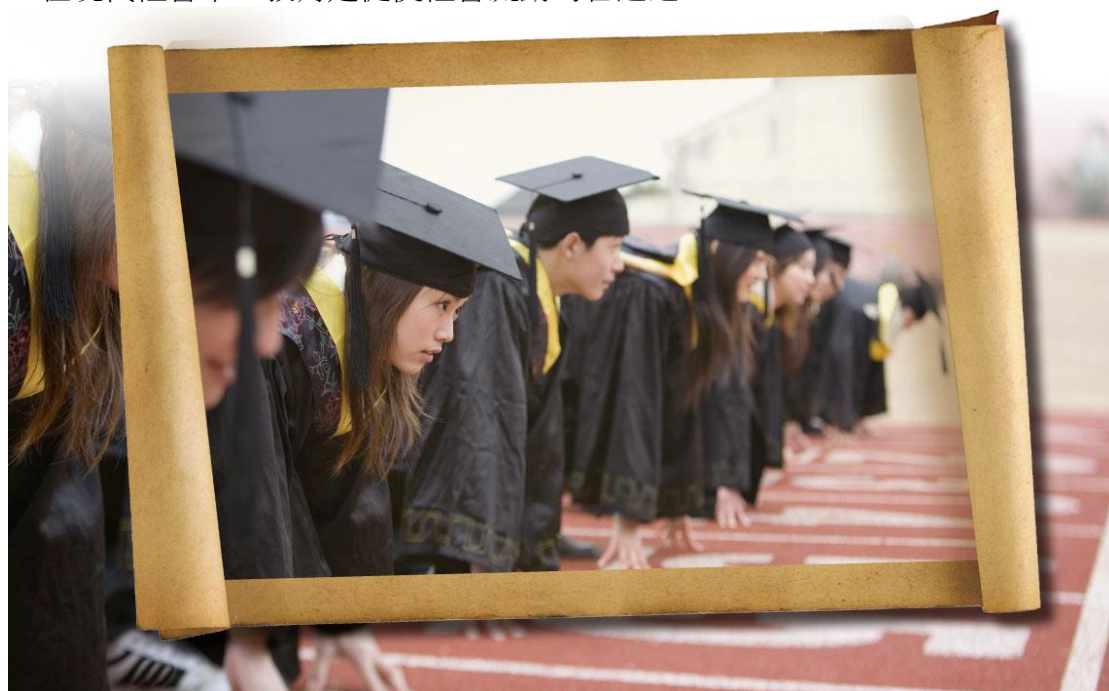
命運大不同

薇薇的父親是科技公司的董事長，從小受到父母特意栽培，幫她聘請一流的家教補習課業與才藝，因此從小就彈得一手好鋼琴、說得一口流利的英語。高中畢業後薇薇順利甄試上名校的商學系，畢業後，被父母送到美國深造，取得企管碩士學位。回國後，即進入父親的科技公司，接掌財務經理，月入數十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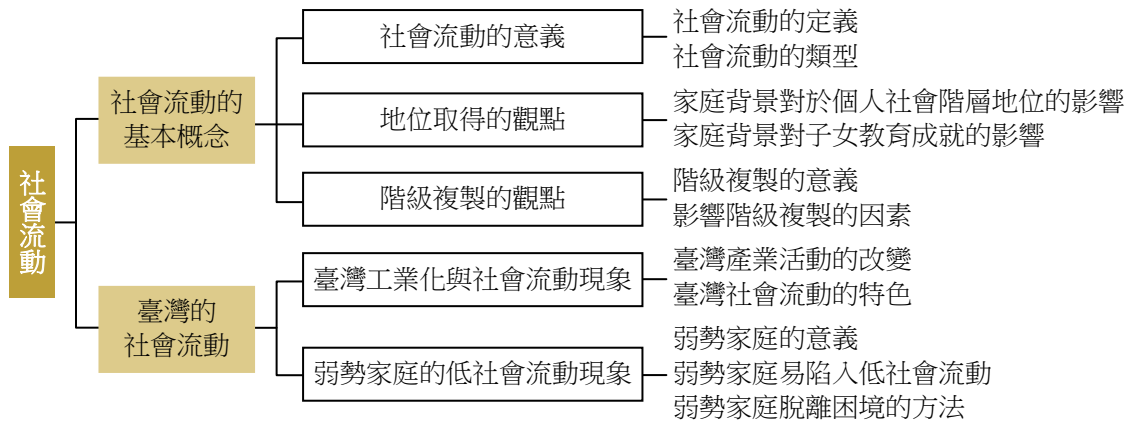
薇薇的同學阿秀就沒那麼幸運，小學一年級時，父親意外過世，全家僅靠母親擔任醫院看護工維生。國中畢業後，阿秀經營家中的檳榔攤生意，一方面賺錢貼補家用，另一方面還要照顧中風的爺爺。後來，母親因感染肺炎過世，留下不少債務，生活重擔全落在阿秀肩上。為了償還債務及維持家計，阿秀被迫進入特種行業賺錢，在沉重的壓力下竟染上毒癮，因而被捕入獄，全家再度陷入困境。

為什麼有人代代都是富貴命，有人一生勞碌卻無法脫離貧困？這是因為「生死有命，富貴在天」所造成的結果嗎？環境與機運對於一個人的成就究竟有多大的影響？

▼在現代社會中，教育是促使社會流動的管道之一。



★課程架構



第一節 社會流動的基本概念

社會流動（social mobility）是重要的社會現象，也是社會能夠不斷進步、個人能力得以發揮的表現。我們可以藉由「流動」來測量一個人在社會中移動的過程；一個社會的流動性愈高，代表社會愈開放。

一 社會流動的意義

（一）社會流動的定義

社會流動是指在一個階層化系統中，個人或家庭在不同時間點上的社會地位變化。社會不平等包含「分配」與「機會」的不平等兩種。分配的不平等，是指社會中具有價值的資源分布不均的情形，也就是第一章所介紹的社會階層化現象；機會的不平等，則是指個人或家庭在社會階層中有不同流動機會，這就

是本章所要探討的概念。探討機會不平等的問題，就是關於社會各個階層是否擁有公平的競爭機會，可以透過努力，爭取自己在社會階層中的地位，而達到社會階層的流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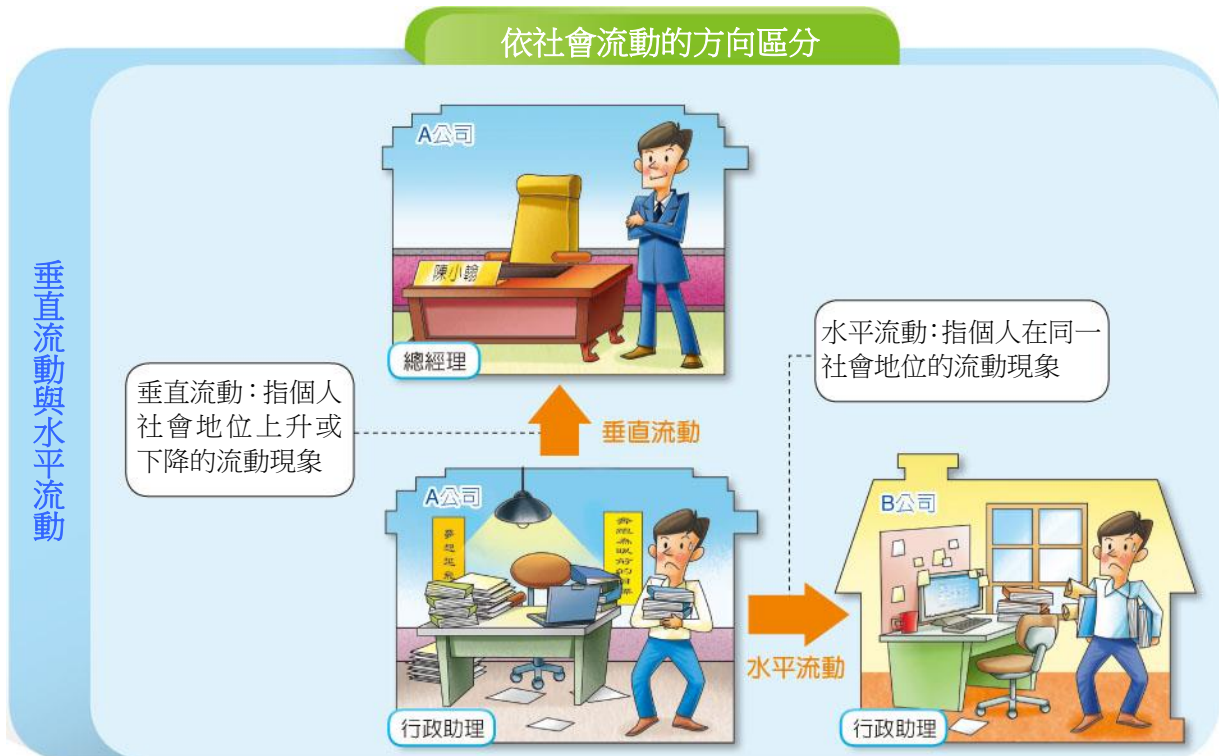
（二）社會流動的類型

1. 垂直流動與水平流動

依社會流動的方向來區分，可分為垂直流動和水平流動。垂直流動是指個人社會地位上升或下降的現象，又可分向上流動（upward mobility）與向下流動（downward mobility）。例如：從公司的業務主任變成總經理，就屬於向上流動。

水平流動則通常是指個人在不涉及地位變動的職業轉換。例如：從公司內某部門轉調至另一部門，但同樣擔任行政助理之職務。社會流動比較關注的是垂直流動，亦即較關注個人社會地位的上下變動。

▼圖 2-1-1 垂直流動與水平流動示意圖



2.代間流動與代內流動

依社會流動的觀察時間長短來區分，可分成代間流動（intergenerational mobility）及代內流動（intragenerational mobility）。代間流動是指家庭內兩代之間社會地位的變化，一般常以父母與子女的階層地位變化做為衡量指標。在大部分經濟持續發展與民主開放的社會，因為教育普及與產業升級，向上流動的人數通常都會大於向下流動人數。

代內流動又稱生涯流動，是指一個人初入職場時的階層地位，與其一生中所達到的最終階層地位之變化情形，一般常以個人離開學校後，在勞動市場的職位或工作報酬的變化來衡量，例如：從基層作業員升到經理的職位變動，以及從低薪變到高薪的所得變動。

▼圖 2-1-2 代間流動與代內流動示意圖



註：代間流動與代內流動在流動方向上，除了向上流動外，也有可能是向下流動，此處是意圖僅以向上流動為例示。



▲圖 2-1-3 因為手機等智慧型行動裝置的普及，產生了一些新的職業，例如：App 的設計工程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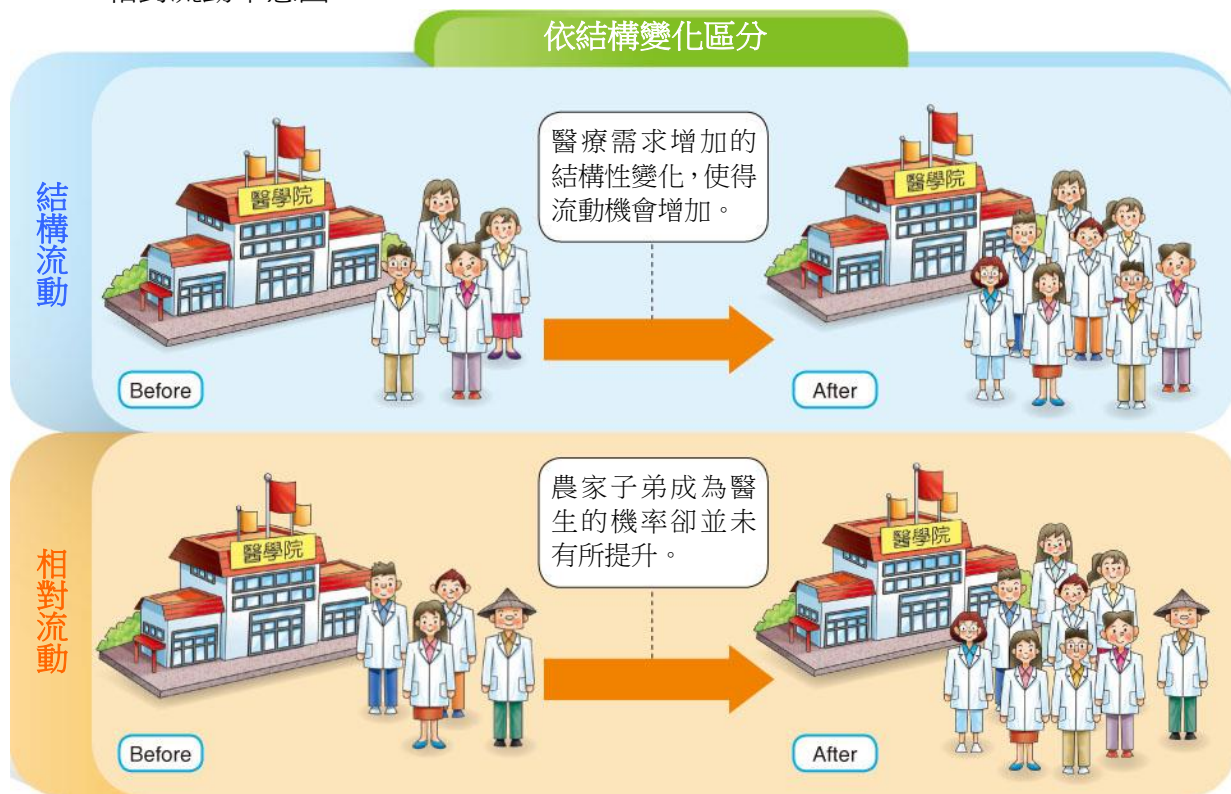
3.結構流動與相對流動

結構流動 (structural mobility) 是指因受到產業、職業、企業組織的變化等整個大環境的影響所造成的流動，並非個人因素所能改變的，因此也稱為「絕對流動」(absolute mobility)。例如：臺灣早期要考進醫學院成為醫生的機率很低。隨著醫療需求增加，醫院及醫學院的數目大幅成長，使醫生名額也隨之增加，這就是結構上所產生的流動。

結構流動告訴我們，出生於不同時代的人所面對的流動機率並不相同。若要比較同一出生世代的人是否有同樣流動的機會，則需細究相對流動 (relative mobility)。

相對流動是指面對相同結構變化的人，其流動機會是否會因為階級出身而有差別。例如：當醫生名額變多時，並不代表每個人成為醫生的機會都同樣提

▼圖 2-1-4 結構流動與相對流動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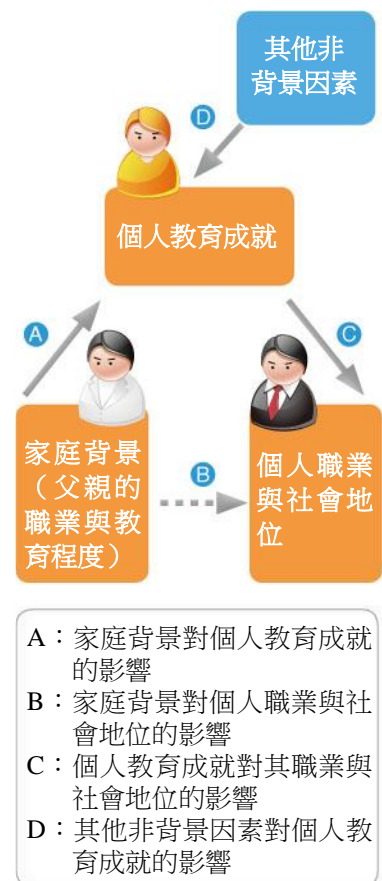


高，原本農家子弟成為醫生的機率就低於醫生世家的子女，倘若在醫生需求名額增加後，醫生世家提供子女更多教育資源，儘管因為醫生的需求名額增加，農家子弟成為醫生的機率而有所提升，但相對於醫生世家子弟的流動機率卻可能沒有改變或甚至更差。

社會流動之所以重要，主要是因為它不但影響個人的發展機會，也影響大家對於一個社會是否公平的看法。更重要的是，人類歷史上的革命與政治動亂，很多都是起因於社會不平等及缺乏社會流動，且社會流動可以減少階級的對立，對於社會的穩定性有正面的功效。透過對社會流動的了解，我們知道有許多因素會導致個人地位的改變。但為何有人向上、有人卻向下流動？以下說明地位取得與階級複製的觀點：

二 地位取得的觀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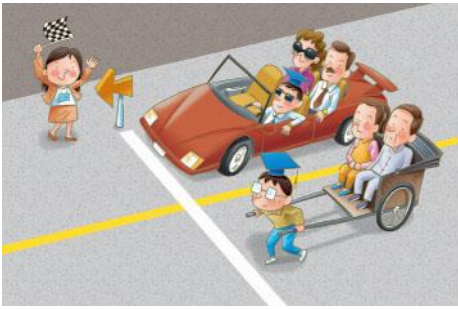
美國社會學家布勞（Peter Blau, 1918~2002）與鄧肯（Otis Duncan, 1921~2004）提出「地位取得」（status attainment）的觀點，認為個人的教育程度對於社會地位的取得會有重要的影響力，但個人的家庭背景也是一個重要的影響因素，從圖 2-1-5 中，我們可以看到父親的職業與教育成就¹會影響子女個人的教育成就（即圖中 A 的影響關係），而子女的教育成就又將影響到個人的第一份職業，進而影響到日後的社會階層地位（即圖中 C 的影響關係）。就地位取得理論而言，個人的家庭背景與教育成就都會對社會階層地位的取得產生影響，但家庭背景對社會階層地位的取得影響力較小（即圖中 B 的影響關係），例如：醫生的子女雖然無法透過繼承的方式取得醫生的職業與



▲圖 2-1-5 地位取得理論模式圖

註 1

地位取得理論僅就父親的職業與教育程度做為個人家庭背景的測量項目進行研究。



▲圖 2-1-6 個人地位取得的過程中，家庭所能提供的教育資源、父母親的教養態度及教育方式，對子女的影響甚大。

地位，但可以透過較好的家庭教育與父母親所提供的教育機會，來增加考取醫學院的機率。而其他非背景因素，例如：個人成就動機等因素，在地位取得理論中則較少被討論（即圖中 D 的影響關係）。以下分別加以探討說明：

（一）家庭背景對於個人社會階層地位的影響

布勞與鄧肯發現，社會經濟地位較高的父母，可以把畢生累積的財富、事業，甚至社會人脈傳給子女，使得子女與父母的階級地位會有某種程度的關聯性。例如：小故事中的薇薇取得企管碩士學位後，就回到父親的科技公司上班，可能比其他人更容易成為企業的接班人。而父母親的職業也可能會影響子女對於未來職業的偏好，如醫生與律師等專業人士可能會鼓勵子女從事類似職業。

（二）家庭背景對於子女教育成就的影響

家庭可以透過提供不同教育資源及環境來直接影響孩童的學習能力及課業表現。社會經濟地位及教育程度較高的父母，不但可以提供較好的教育資源與環境，對於子女也有較高的期望，進而影響孩童的自信心及成就動機。例如：小故事中的薇薇從小就學習各項才藝，甚至被父母送到美國深造。而阿秀的母親在醫院擔任看護工作，可能無法每天準時回家照顧阿秀的生活起居及課業。可見家庭所能提供的教育資源與父母親的教養態度以及教育方式，對子女的教育影響甚大。

地位取得理論假設個人的教育程度是影響其社會地位取得的重要因素，並探討家庭背景對於教育

程度與地位取得間的影響關係，凸顯了教育在個人地位取得中的重要角色。然而，卻忽略性別、族群、文化資本等因素的影響力，也忽略了階級複製的現象。

三 階級複製的觀點

(一) 階級複製的意義

階級複製 (class reproduction) 是指社會中的階級位置重製並持續延續到下一代的現象，也就是說社會階級位置較高且擁有較多社會資源的人，可以讓他們的下一代持續保有相同的階級位置，而社會階級位置較低且擁有較少社會資源的人，下一代也持續停留在較低的階級位置。階級複製主要決定於一個社會中是否有足夠及公平的流動機會，一般來說，流動率愈低的社會，表示階級複製的力量愈強。此外，階級複製還受到以下因素的影響：

(二) 影響階級複製的因素

1. 身分辨別及社會排除

除了財富及社會人脈的繼承以外，階級地位也會透過文化資本來傳承，而這些文化資本是由上層階級成員彼此互相認可，用來辨別階級身分的特質。這種類似「會員認證」的制度，阻斷一般人進入上層階級的管道，並使其能穩固的維持其階級地位。上層階級會透過這類「社會排除」(social exclusion) 的過程，來阻隔或限制其他人向上流動的機會，以壟斷取得社會資源的管道。例如：菁英階層在社交和婚配上可能會進行「門當戶對」的交往，透過彼此交流與協助，維持所處階級地位。



▲圖 2-1-7 透過階級繼承，父母的階級地位通常會移轉到下一代。如英國王室代代相傳的王室爵位。圖為 2015 年英國皇室成員齊聚慶祝女王伊莉莎白二世的生日，並舉辦一年一度的皇家閱兵儀式。

學習視窗

文化再製

(cultural production)

布迪厄提出文化資本與文化再製的概念，他認為教育會隨著文化資本的差異而有不同的分配，上層階級的成員得以藉由教育的方式，複製並保有其階級地位。布迪厄與文化資本的相關概念說明，可參見第一章第 23 頁。

2. 合理化不平等

社會中的上層階級為了維持其優勢地位，必須確保資源較少、機會較差的中下階級，能安於社會不平等的現狀。例如：上層階級及傳播媒體不斷灌輸一般大眾力求上進、追求成功的價值觀，使人們認為每個人皆能透過努力去爭取自己的地位，自然會培養出對於現存制度的認可；另一方面，讓競爭失敗者接受「資質較差」或「努力不足」的自我認知，並同時灌輸「接受失敗」、「安分守己」的觀念，也進一步地合理化了不平等的現狀。

每個社會都有一套社會流動的規則，雖然有時會有一些不公的現象，但一個多元開放的社會應致力於追求達到實質平等，健全整個社會體制，使個人有自由選擇的機會，爭取向上流動的機會，以消弭因社會經濟地位差異所造成的立足點不平等。

公民論壇

誰是臺大學生？

1982~2000 年間，82%的臺大學生來自全國前 20 所明星高中。所有臺大學生裡，來自雙北地區的比率占 57.6%，至於苗栗縣、花蓮縣、新竹縣、臺東縣等都低於 1%。臺北市學生成為臺大學生的機率是臺東縣的 16 倍，其中大安區學生更是臺東縣的 31 倍。而 100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招生統一分發結果顯示，臺灣大學錄取總人數共 1,202 人。建國中學以 173 人錄取奪冠，北一女中 129 人居次，師大附中 102 人排名第 3。錄取學生的地區分布仍以雙北地區最多，臺北市為 352 人、新北市為 233 人，共計 585 人，約占整體的 48.67%。由此可見，要成為臺大學生，與家庭背景有很大的關係，包括：父母學歷及住所區域等。學歷愈高、工作所得愈高、住所愈接近城市，成為臺大學生的機率就愈高。

資料來源：1.駱明慶（2002）。誰是臺大學生？—性別、省籍與城鄉差異。臺北：經濟論文叢刊第 30 輯第 1 期。2.中央社（2011/05/09）。

就你自身的家庭、學歷背景等資源，想一想，你可能在求學上具有什麼樣的優勢？又可能會面對什麼樣的困難？

第二節 臺灣的社會流動

社會流動必須與其他社會做比較或長時間觀察單一社會，才能清楚了解一個社會流動性的高低變化，一般是藉由社會階級的「總流動率」來觀察此一情形。例如：研究指出，1990~1994年臺灣男性的總流動率約為69%，而女性則為74%，2006~2012年男性的總流動率約為75%，而女性為80%，主要是因臺灣在短時間內從農業社會發展為工業社會，世代間從事不同產業所造成的結果。

一 臺灣工業化與社會流動現象

(一) 臺灣產業活動的改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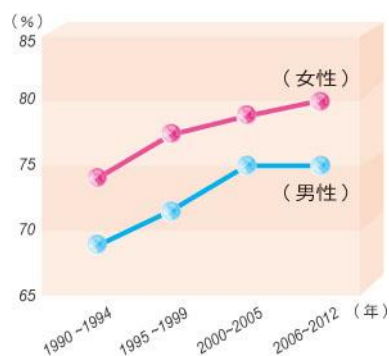
1. 由農業社會向工業社會的發展

二次大戰後，臺灣初期經濟發展以農業為主，在政府大力實施土地改革下，形成以小農及小地主為主的經濟體系，有效地減緩了土地的集中與財富累積的速度，遏止大資本家的形成與壟斷。此外，土地的小塊分割，也使農村的多餘勞動力流向都市及工業，造成結構性的社會流動。

小辭典

社會階級的總流動率 (total mobility rate)

指在一個社會中，子女階級與父母親階級不同的人所占的比例。總流動率愈高，代表社會的流動性愈大。



▲圖 2-2-1 1990~2012 年的臺灣男性與女性的總流動率變化趨勢圖

資料來源：蘇國賢、喻維欣 (2013)。臺灣階級流動的瓶頸？再論後工業時代臺灣階級流動的變遷。

▼圖 2-2-2 1960~1980 年代的臺灣經濟發展





▲圖 2-2-3 擁有專業技術的受僱者，掌握生產過程所必要的專門知識或技術，因此能在勞動市場占據重要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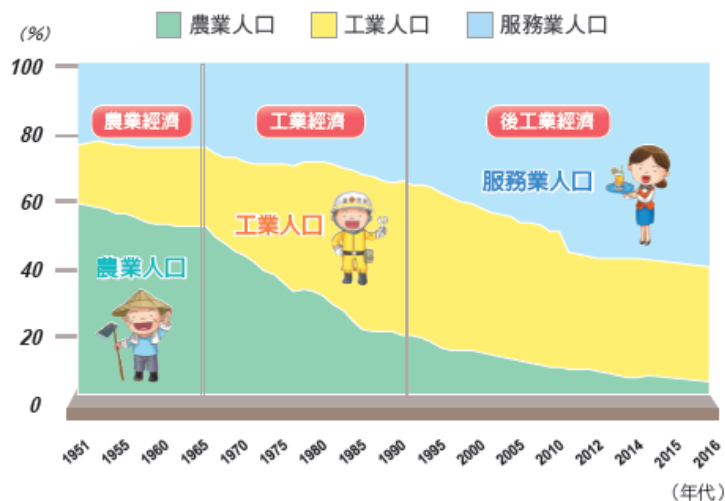
2.新興科技與後工業社會的建立

1990 年代後，服務業的比重超越工業產值，進入所謂的「後工業時期」。此時，臺灣科技製造業和新興服務業的快速成長，造就了一批掌握專門知識及技術的新興階級。而且隨著服務業及行政工作的增加，女性在專業及行政階級的人數明顯成長。在急速的經濟發展過程當中，無論是教育體制、產業對於人力的需求、企業組織的數量與規模都有很大的變化，而且這些變化雖然開闢不少向上流動的管道，但也造成所得差距有擴大的趨勢。

3.全球化的影響

近年來由於跨國企業（multinational enterprise）的擴張，使得企業面臨激烈的全球化（globalization）競爭。企業大量外移至勞動成本較低廉的東南亞與中國各地，一方面造成國內失業率提高及部分工時人力的增加，另一方面也提供了少數科技及管理人才到海外就業的流動機會，這也是近年來所得差距擴大的重要原因之一。

►圖 2-2-4 臺灣三級產業受僱人口比例變化圖。從 1951~2014 年，臺灣逐漸從農業社會轉變為以服務業為主的社會。



隨著全球化的競爭，臺灣的企業規模也有逐漸擴大的趨勢，大型企業透過多角化經營、相互投資或結盟合併形成企業集團，並透過經濟及政治的力量來影響市場的運作與發展，成為當代社會中的優勢階級。此外，企業的併購風潮、集團化與連鎖企業的興起，也減少了中、小企業的空間，使得小雇主人數所占的比例有逐漸減少的趨勢。

（二）臺灣社會流動的特色

從臺灣各時期的社會經濟發展中，我們可以發現臺灣的社會流動具有下列特色：

1. 政治民主與社會開放促進社會流動

政府遷臺初期，帶來許多政府官員、民意代表、知識分子等教育程度較高的各省菁英，由於語言和政治的因素，這些族群在公家機關任職的比例較高，排擠了臺籍人士擔任公職的人數，並使其薪資所得相對偏低。不過隨著政治制度與民主化程度的發展，資源較少但人數較多的中、下階層，可以透過政治參與來防止資源和機會被少數上層階級壟斷。例如：戒嚴時期舉辦的立法委員增額選舉，讓一些中、下階層有向上流動的機會。

臺灣在經濟發展過程中，一方面透過土地政策、賦稅措施與社會福利等所得移轉政策，來控制貧富差距，以降低阻礙社會流動的力量；另一方面也積極制定勞動市場的法規、教育政策、社會福利制度等，來維繫機會公平及積極地促進社會流動。這些作法使臺灣的社會流動性高於一般的開發中國家。



▲圖 2-2-5 兩岸企業進行結盟，互相合作，以增進彼此的產值及效能。

小辭典

黑手變頭家

為社會學者謝國雄在 1989 年時所發表的一篇研究論文中提出的說法，用以說明臺灣製造業中的受僱者自行創業，而成自營作業者或是小雇主的過程。

資料來源：謝國雄（1989）。黑手變頭家—臺灣製造業中的階級流動。臺灣社會研究季刊第二卷第二期。

2.教育提供向上流動的動力

教育對於個人能否取得有助於向上流動的人力資本，有直接的影響力。但在政府遷臺之初，由於大部分的家庭都屬於農、工階級背景，彼此教育程度及收入差異不大，因此家庭背景對於子女教育成就的影響較不顯著。隨著社會經濟發展，臺灣的教育制度也逐漸注重維繫教育機會的公平。1968 年開辦的九年國民義務教育，縮減了不同族群間的教育程度差距，是導致戰後至 1980 年代初期，我國女性及農、工子女大量向上流動的主要原因之一。另外，大學招生人數逐年增加，也使更多人有機會接受高等教育，提供了向上流動的機會。

不過教育制度也存在著許多關於公平性的問題，都是當前教育改革的重要議題。在激烈的升學競爭下，都會地區與偏遠地區的升學機會不平均，進而影響了城鄉居民的社會流動機會。此外，近年來，政府廣開大學之門，雖然使民眾的學歷普遍提升，但家庭社經背景仍是決定子女教育取得的重要因素，擁有愈多文化資本的學生，愈有機會進入名校就讀，未來也可能會有較好的發展。

3.「黑手變頭家」的向上流動

臺灣社會階級結構的特色，是有高於其他社會的小雇主及自營階級。根據主計總處的統計資料，2014 年，在臺灣全部就業人口中，自僱業者約占 15.97%，而在中、小企業的受僱者約占 69.63%，呈現出以中、小企業為主的特殊經濟體系，主要是受到一些結構性因素影響。

(1)資本的取得

在臺灣初期經濟發展階段，金融及股票市場尚未成熟，大資本取得不易，政府的融資政策也鼓勵中、小企業的設立，有利於發展所需要的資金取得。

(2)外包制的生產

外包制是指製造商接受訂單後，將產品與生產流程進行分割後，轉交給第三人進行生產。此一生產方式是多數開發中國家取得國外製造業訂單的主要方式。而當時這些訂單大多集中於勞力密集的輕工業，而非資本密集的重工業，也有利於將整個生產過程切割成片段，外包給僅需要少數人力及資本的中、小企業及家庭代工來生產。

(3)偏好創業的文化價值觀

由於中、小企業的升遷機會通常較少，使得受僱員工向上流動的機會較有限，因此經常透過轉業或自行創業來增加流動的管道。相較於受僱員工，自僱業者雖然風險較高，但機會也相對較多，在產業景氣起伏甚大的臺灣經濟發展過程中，培育出不少具有創業精神的企業家，成為向上流動的一個重要管道。



◀圖 2-2-6 因生產過程可分割、創業資本不多，以及母廠願意將部分生產過程外包，使原本在製造業中的受僱者成為自營作業者或是小雇主。



▲圖 2-2-7 臺灣女性在勞動市場的價值逐漸提高，並在過去以男性為主的職業中有良好表現，圖為臺鐵太魯閣號的女性列車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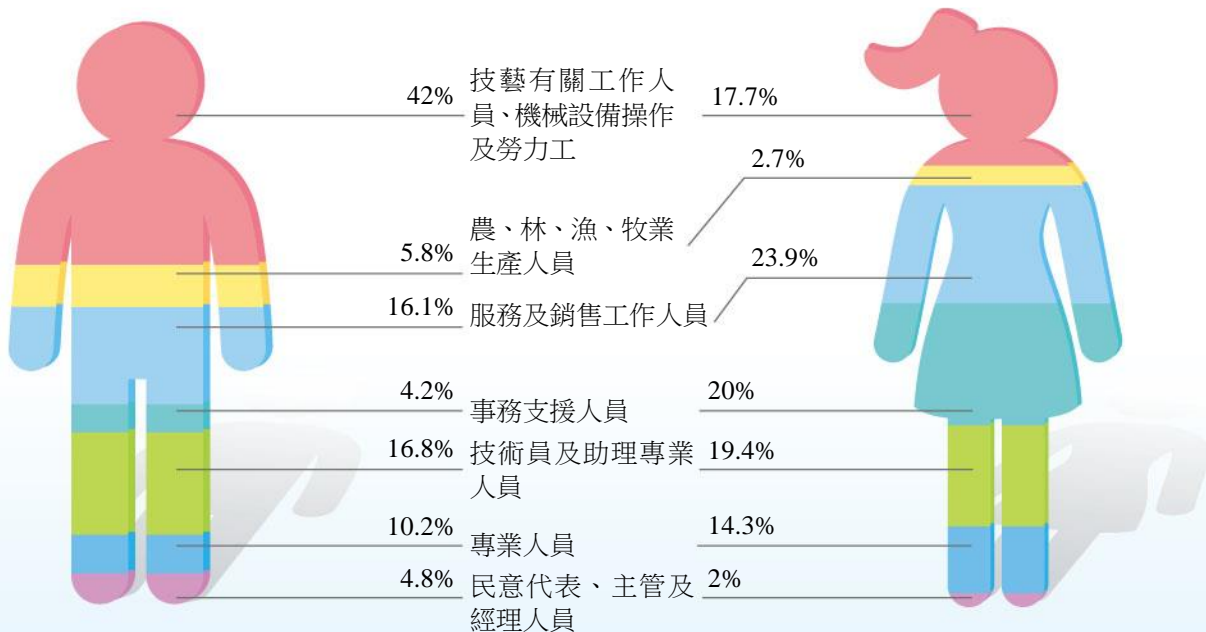
▼圖 2-2-8 臺灣職場兩性職業結構分布圖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人力資源調查。

4. 女性的高流動率

臺灣女性的高流動率，主要是受義務教育的普及，以及中、高等教育擴張的影響，使得女性進入大學的人數大幅提升，甚至在近年來女性接受高等教育的比例已經和男性大致相等，再加上服務業的擴張使女性的就業機會大增，大幅提高女性在勞動市場的價值及參與意願。

雖然臺灣女性的總流動率在近年來皆高於男性，但女性的向上流動仍然受到一些阻力。女性雖然就讀高等教育的比例與男性相當，但多就讀於文科、商科及社會科學等，在臺灣早期以工業為主的經濟結構中，可能要面對較大的就業挑戰。而傳統的性別分工對於女性就業的選擇，也有很大的影響。勞動市場的性別隔離，是指兩性大量集中於特定職業的情形，例如：依 2014 年主計總處的統計顯示，男性就業者以擔任生產操作人員為最多，而女性就業者則以從事服務及銷售工作為最多。



由於女性的職業流動比男性更容易受到婚姻及生育的影響，再加上雇主的性別歧視，而使女性在升遷上容易遇到「玻璃天花板」的無形流動障礙而受阻。因此，女性高度集中在待遇較低、升遷機會較差的職業中，此仍有待社會共同改善。

二 弱勢家庭的低社會流動現象

(一) 弱勢家庭的意義

一般對於弱勢家庭的描述，通常包含：基本飲食缺乏、居住環境欠佳、教育程度低落、醫療照顧不足、失業及缺乏工作所需的技能等。可歸納為家庭經濟（低收入戶）、家庭結構（單親家庭、隔代教養家庭、獨居老人）及文化差異（偏遠地區原住民族、新移民）等不同類型的弱勢家庭。

(二) 弱勢家庭易陷入低社會流動

弱勢家庭因資源較少，較容易陷入低社會流動的處境，以下探討幾類弱勢家庭的情況：

1. 經濟差異所產生的弱勢家庭

一般是以「**貧窮線**」來判斷哪些家庭處於經濟弱

小辭典

貧窮線 (poverty line)

指滿足一個家庭基本生活水準所需要的最低生活費。由於每個社會的物價水準不同，貧窮線的建立也要按照當地收入的實質購買力來進行調整。例如：臺灣的最低生活費是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最近一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的 60% 定之。

學習視窗

臺灣貧窮兒少調查報告

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於 2014 年發表「第三波臺灣貧窮兒少資料庫調查報告」，發現家庭經濟困難的兒少約 40.1% 沒有每天吃早餐，另外，他們的午餐來源雖然以「學校營養午餐」為主，還是有將近 67.9% 的兒少曾經有繳不出營養午餐費的情形，其中更有 28.3% 的兒少不吃午餐的主要原因是因為要幫忙「省錢」，有 61.3% 的兒少曾因為沒有錢買東西吃而一整天餓肚子。

在教育資源與環境方面，經濟弱勢的兒少因為家裡的錢不夠用，必須捨棄補習或參加課外學習的機會。同時，有 68.7% 的兒少覺得補習對自己的學習有所幫助，不過卻有 70.4% 的家庭沒有能力幫孩子繳補習費。另外，59.9% 的兒少表示，碰到功課不了解時，家中沒有人可以教導他們做功課，進一步分析原因，有 42.5% 的兒少說，是因為「家裡的人沒有能力指導」。對弱勢家庭的孩子來說，他們的學習機會的阻力不斷地增加，影響了他們未來的升學和就業。

資料來源：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2014)。臺灣貧窮兒少資料庫－生活趨勢調查報告。

勢。家庭內平均每人生活費用低於政府公布的「最低生活費」者，就會被列為「低收入戶」。內政部公布 2017 年度臺灣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為新臺幣 11,448 元，臺北市為新臺幣 15,544 元、高雄市為新臺幣 12,941 元因收入較低，這些屬於低收入戶的家庭僅能求平日溫飽，沒有餘力再累積財富。據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的研究指出，幾乎每五個貧窮家庭就有一個陷在貧窮循環的處境中，並呈現出低社會流動的現象。

2. 家庭結構所產生的弱勢家庭

家庭結構所產生的弱勢家庭是以單親家庭與隔代家庭為主。據主計總處統計，從 2000~2010 年，以父或母及未婚子女所組成之單親家庭成長了 48.3%，其中又以女性單親家庭居多。此外，在這 10 年間，隔代教養家庭也增加了 35%。無論是單親家庭或隔代家庭，都有可能因為經濟的重擔，而較無法關注於下一代的教育資源與教養，導致其在社會流動上處於較為不利的地位。



▲圖 2-2-9 貧窮文化理論認為環境塑造了窮人的特質。圖為巴西的貧民區居民。

學習視窗

有關貧窮的理論

貧窮是每一個社會普遍存在的現象，一般對於造成貧窮的原因，主要有以下三種看法：

1. 歸咎窮人理論 (blaming the poor)：貧窮和窮人與生俱來的特質有關，如智商較低、懶惰、浪費、缺乏自律等。認為窮人之所以貧窮，是因為自己不努力，政府不應該花太多錢在社會救濟上，以免間接鼓勵貧窮。
2. 貧窮文化理論 (the culture of poverty)：貧窮是一種次文化，窮人因與主流社會隔離，必須以特殊的方式因應艱困的生活環境，因而逐漸演變出一種具有共同價值、態度及行為的貧窮文化。這些價值觀會在貧窮家庭代代相傳，使其與主流社會脫節，進而造成貧窮的惡性循環。
3. 結構理論 (structuralism)：窮人的特殊行為與態度，僅是反映其生存環境，使他們「不能」也「不願」離開貧窮的環境。窮人通常在勞動市場中處於替代性高、報酬低、流動機會少的邊陲位置，經常在經濟不景氣時失業，不利於財富的累積或人際關係的建立，導致陷入循環貧窮的境地。

3.文化差異所產生的弱勢家庭

文化差異所產生的弱勢家庭是以偏遠地區原住民族及新移民家庭為主。在以漢人為主體的臺灣社會中，原住民族長期以來一直處於較弱勢的地位。偏遠地區的原住民族因為缺乏資源及機會，造成其在教育上及經濟上的流動顯著低於平地居民。此外，臺灣近年來新移民的移入產生了许多新移民家庭，由於在語言、文化、生活習慣上的差異，使其於生活上面臨生活適應不良、人際網絡欠缺、婚姻較不穩定、子女教養等問題。再加上社會大眾的偏見與歧視，使其在社會流動的競爭上面臨較大的挑戰與困難。

(三) 弱勢家庭脫離困境的方法

弱勢家庭是各種複雜因素長期累積所造成的結果，不容易靠個別家庭單獨的力量來改善。除了透過政府社會工作相關機構、民間社會，協助弱勢家庭脫離困境之外，更重要的是從制度上的變革，來改善弱勢族群低社會流動的現象。政府的社會安全政策，可以改善弱勢家庭的措施，包括：維繫教育及勞動市場的機會公平。例如：政府對中、低收入戶家庭提供教育補助，讓經濟弱勢家庭子女的學習機會得以受到保障。有關政府的社會安全措施等相關作法，將在第三章做更詳細的探討。

此外，整個社會對於弱勢團體的態度，更是影響弱勢家庭最重要的關鍵。在一個強調競爭的社會，如果每一個家庭都只在乎自己的「輸贏」，以及是否能長期保持「贏家」的地位，則不管社會福利制度如何健全，永遠都有會一群「輸家」陷入困境。反之，如



▲圖 2-2-10 家扶基金會的兒童少年經濟扶助服務內容，可區分為「維持基本生活」、「提供機會，發展潛能」以及「脫貧能力建構」三大方向。圖為北台南家扶中心舉辦 2015 年青年成長營，鼓勵弱勢青年積極對抗貧窮。

果社會大眾抱持「愛鄰人如同愛自己」的態度，則整個社會都會是弱勢家庭的保護網。

整體而言，臺灣社會流動十分頻繁，是一個充滿機會的開放社會。因為臺灣以往的教育機會公平，一般人可透過教育而得到向上流動的機會。而臺灣社會具有眾多中、小企業的經濟結構，不但避免了財富過度集中，也開創了不需要龐大資本就可以創業而擁有向上流動的管道，造就了一批具有創業精神的企業家。此外，由於性別教育機會平等，也使得臺灣女性的流動率高於多數經濟發展程度與臺灣相近的工業化國家。而在政治方面，民主化的過程及政黨輪替的經驗，也使得經濟及政治資源並未被少數菁英階級所壟斷。臺灣的階級結構及社會流動機制已經趨於成熟與穩定，社會流動模式與多數的已開發國家十分類似。

放眼未來，臺灣仍然面臨許多挑戰，例如：高等教育擴張與升學管道的變革是否會導致家庭背景對於社會流動的影響提高？資訊與科技知識的快速發展是否會造成資訊落差等新的不平等形式的出現？這些都是未來臺灣社會所必須面對的新課題。

公民論壇

窮忙沒權益 勞工春天不來

根據主計總處公布的資料，臺灣勞工的薪資下降到十幾年前的水準，考慮物價水準後，實質薪資則是「倒退嚕」。2015年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實質薪資平均為46,782元，不及2000年48,581元的水準。高學歷也不再是就業保證，2015年大專以上學歷者，失業率為4.13%，已經占總失業人口的53.18%，平均失業週數為25.43週。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2015/12/27）。

請說說看，假如你遭遇上述情況時，你會使用什麼方法來提升自己向上流動的機會？

課後活動

家族的故事

一般來說，父母的社經地位會影響到子女的社會流動，請藉由家族調查來了解父母社會流動的情況。

1. 你知道祖父母和父母的學歷和職業是什麼呢？請將結果填於下表中。

祖父	祖母	外祖父	外祖母
學歷	學歷	學歷	學歷
職業	職業	職業	職業
父	母		
學歷	學歷		
職業	職業		

2. 請訪問父母，探討家庭背景對其社會流動的影響為何，並將結果填在下表中。

影響社會流動的因素	
父親	母親

本章摘要

第一節 社會流動的基本概念

1. 社會流動是指在一個階層化系統中，個人或家庭在不同時間點上的社會地位變化。大部分的人在社會中的地位，都會同時受先賦地位及成就地位的影響。
2. 社會流動類型包括：
 - (1) 垂直接流動與水平流動：垂直接流動是指個人社會地位上升或下降的現象，又可分向上與向下流動；水平流動則大多是個人職業轉換。
 - (2) 代間流動與代內流動：代間流動是指家庭內兩代之間社會地位的變化；代內流動又稱生涯流動，是指一個人初入職場與其一生中所達到最高階級地位之變化情形。
 - (3) 結構流動與相對流動：結構流動是指因受到環境影響所造成的代間流動，也稱為絕對流動；相對流動是指面對相同結構流動的人，其流動機會市否會因為階級出身而有差別。
3. 從地位取得的觀點，可由以下面向加以探討：(1)家庭背景對於個人社會階層地位的影響；(2)家庭背景對於子女教育成就的影響。
4. 階級複製是指社會上的支配階級，以其優勢資源重製維持其支配地位的社會結構之過程。其成因包括：(1)身分辨別及社會排除；(2)合理化不平等。

第二節 臺灣的社會流動

1. 以農業為主的臺灣初期經濟發展過程中，政府實施土地分配政策，再加上限制土地買賣，有效遏止大資本家的形成與壟斷。
2. 臺灣進入以輕工業為主的經濟體系後，勞力密集的加工業及以中小企業為主體的外包、代工產業，吸納了農村的多餘人力，造成農家子弟大量流入其他階級的結構性流動。
3. 進入後工業時期後，臺灣科技製造業和新興服務業的快速成長，造就了一批掌握專門知識及技術的新興階級。
4. 臺灣社會流動的特色：(1)政治民主與社會開放促進社會流動；(2)教育提供向上流動的動力；(3)「黑手變頭家」的向上流動；(4)女性的高流動率。
5. 貧窮線是指滿足一個家庭基本生活水準所需要的最低支出。由於每個社會的物價水準不同，貧窮線也按照當地收入的實質購買力來進行調整。
6. 造成貧窮的原因，主要有三種看法：(1)歸咎窮人理論；(2)貧窮文化理論；(3)結構理論。

名詞索引

社會流動	29	階級複製	35
垂直流動	30	社會排除	35
水平流動	30	總流動率	37
代間流動	31	黑手變頭家	40
代內流動	31	貧窮線	43
結構流動	32	歸咎窮人理論	44
相對流動	32	貧窮文化理論	44
地位取得	33	結構理論	44

補給站

1. 王宏仁等著 (2008)。跨戒。臺北：群學。

本書剖析解嚴後 20 年臺灣社會的各個面向，而「跨戒」正是描繪這段時期總體特色的最佳詞彙。全書討論內容廣泛而深刻，包括：公民社會、國家族群、政經變遷及社會運動，這些都是當前臺灣社會迫切而重要的議題。

2. 電影「戀戀風塵」。侯孝賢 (1987)。

本片以成長的主題為內容，採用往事追憶的敘事形式；透過主角生命成長的經驗，反映出臺灣社會現代化的發展進程與城鄉之間生活、價值與人際關係互動的差異。

3. 統計資訊網—學生專區：<http://stud.stat.gov.tw/mp.asp?mp=30>

公務統計是政府機關依據執行職務之經過與結果所產生的統計資料，當政府所需資料無法經由公務統計得到時，就需要辦理統計調查。本網站提供一個查詢教科書中相關統計資料的園地，以和所學互相驗證。



▲全民健保的實施，降低了醫療服務的經濟障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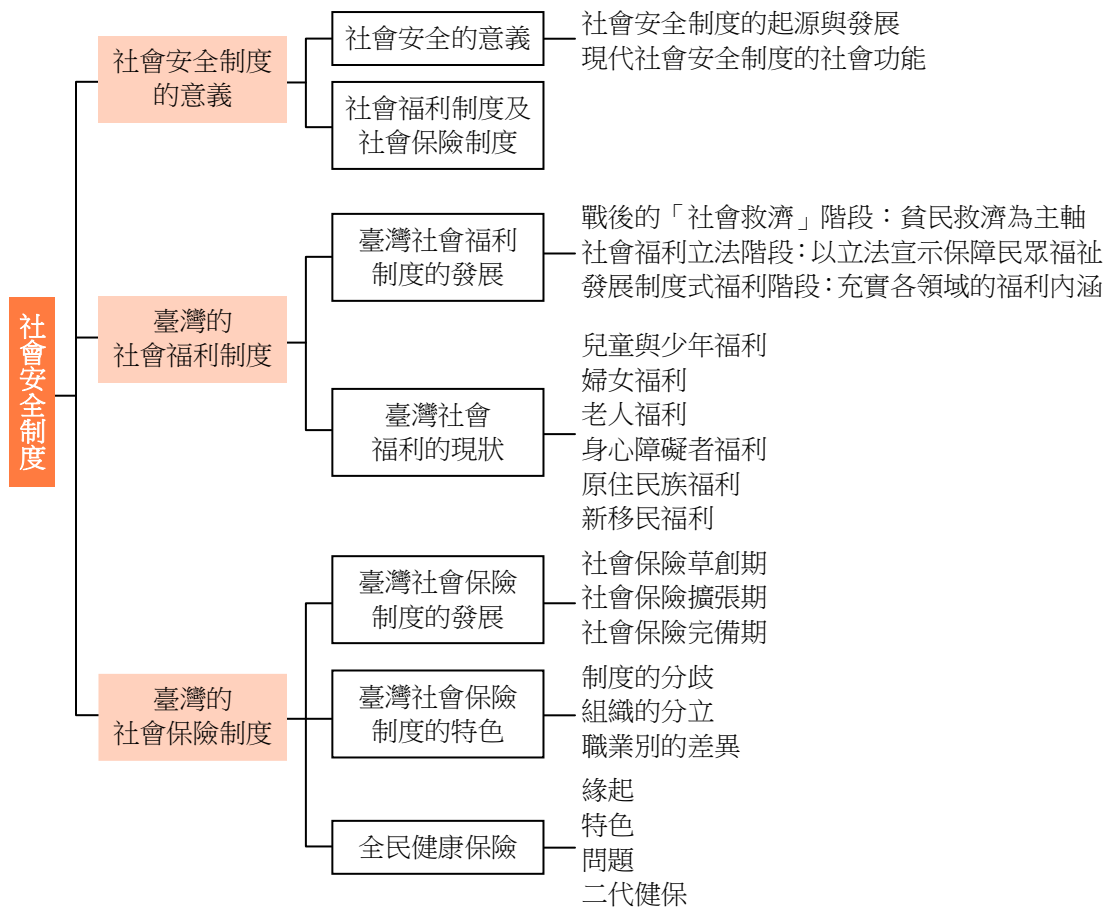
第3章 社會安全制度

全民健保和罹患罕見疾病的「霖霖」

霖霖同時罹患「毛毛樣腦血管疾病」及「陣發性夜間血紅素尿症」（簡稱PNH）兩種罕見疾病，在經歷重大手術後，需依靠PNH新藥維持生命。這種藥物的費用極高，每年的花費要達上千萬元。原本是由藥商基於人道精神免費提供霖霖使用新藥，但因費用過高，使藥商無法再免費提供。霖霖因家人無力支應高昂藥品費用，恐面臨斷藥的危機。最後全民健保將這類新藥納入給付，讓霖霖可以繼續接受治療不中斷。

資料來源：改寫自聯合報2011年11月22日報導。

★課程架構



第一節 社會安全制度的意義

一 社會安全的意義

在傳統社會中，當個人面臨經濟困境時，通常是由家庭提供支持；而在現代社會，由於傳統的家庭功能逐漸縮減，加上民眾面臨經濟風險的機會升高，使國家在保障民眾經濟生活方面的角色愈來愈重要。社會安全（social security）制度就是由國家建立常設制度，提供適當的金錢與服務，以保障面臨生育、貧窮、疾病、失能、職業災害、失業、老年、死亡等事件的民眾或其家屬，以維持其基本生活水準。



▲圖 3-1-1 濟貧院又稱救濟院，窮人在此獲得維持生計的援助，濟貧院在英國相當普遍。圖為建於 1780 年英國柴郡楠特威奇（Cheshire Nantwich）的一間濟貧院。

（一）社會安全制度的起源與發展

在對社會安全制度的意義有所了解後，接著將繼續探討社會安全制度的起源與發展。

1. 傳統社會的濟貧制度

在中世紀以前的西方社會，救濟貧民的工作主要是由教會承擔。英國女王伊莉莎白一世在 1601 年頒布濟貧法，是歷史上第一部有系統的濟貧法令，開啟了國家介入濟貧工作的歷史。但此一時期的貧民救濟，只針對不具工作能力者及失依兒童，有工作能力卻不工作的人則不予救濟，且必須接受強制勞動。

2. 工業革命引發的社會問題

在 18 世紀時，因工業革命而讓歐洲各國加速邁向富強之路，工業化的結果讓國家財富累積、人口成長，但同時也伴隨了一些新的社會問題，這些問題成為促使西方國家發展社會安全制度的重要背景。主要包括：

(1) 失業與退休：工業化的結果，使得以往需求大量人力的工作被機器取代，對勞動力的需求降低，導

▼圖 3-1-2 社會安全制度的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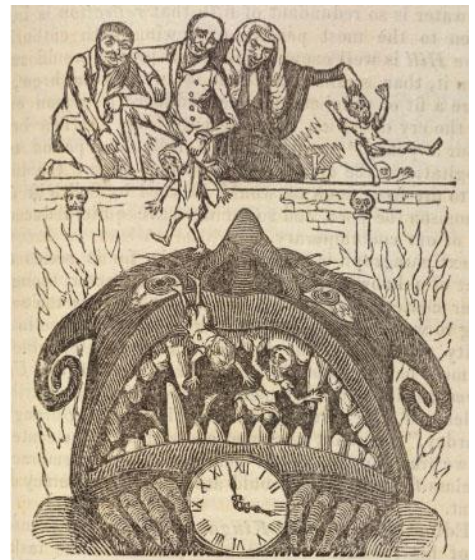
致失業問題愈加嚴重。資本主義追求生產效率的提升，導致退休制度盛行，老年人被迫退出勞動市場，無法再依靠就業所得來維持生活。

(2) **貧富不均**：工業化和資本主義的發展也造成貧富差距惡化的現象。資本家擁有資金和生產設備，較可能創造高額利潤；而出賣勞力賺取工資的基層勞工難有累積財富的機會，使得所得分配不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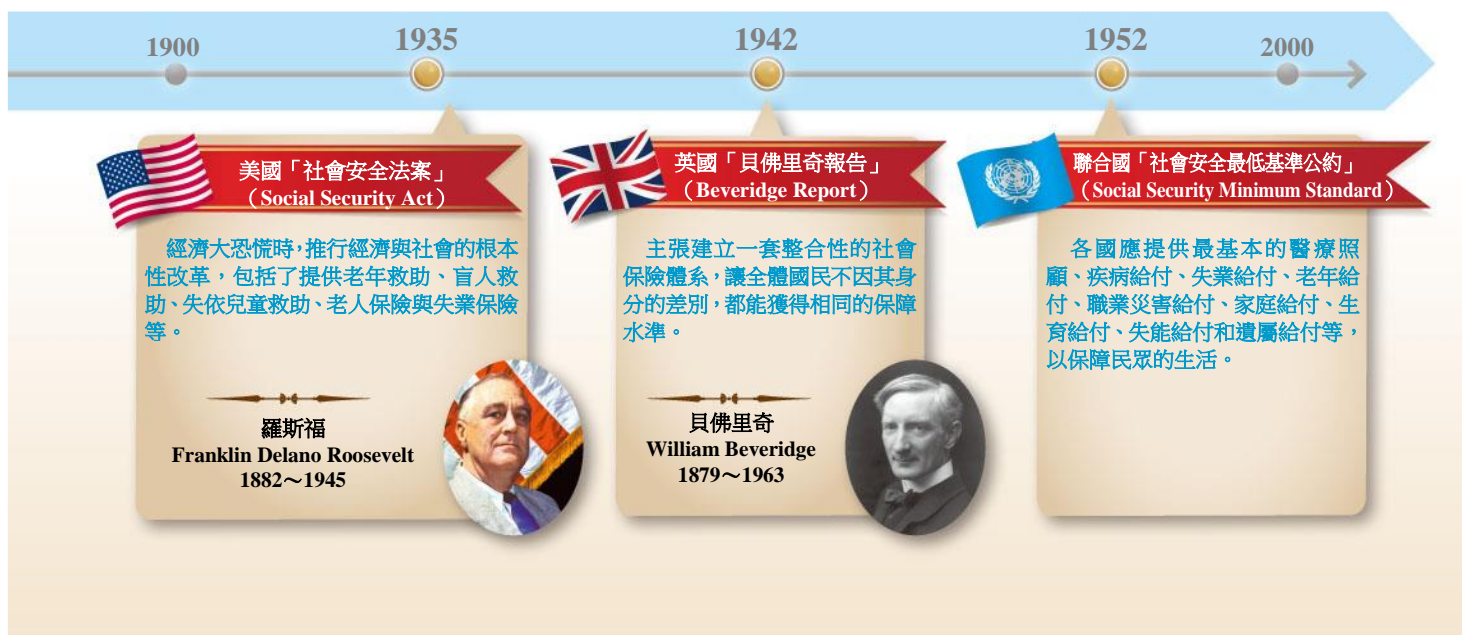
(3) **勞資對立**：19 世紀下半葉時，西方社會因為嚴重的貧富不均現象，造成勞資雙方對立，並衍生勞動階級對國家的不滿。這種勞工階級對於統治者的對抗，是促成西方國家後來建立社會安全體系的重要推力。

3. 近代社會安全制度的演變

工業化所帶來的社會問題，促使勞工階級要求改善資本主義體制，西方國家遂於 19 世紀末期開始辦理社會保險方案，其主要目的之一就是為了安撫勞工階級。德國首相俾斯麥在 1883 年辦理勞工疾病保險，是現代社會安全制度的濫觴。



▲圖 3-1-3 工業革命使得資本家對於勞工的剝削日益嚴重，使得貧者愈貧、富者愈富。圖為 1883 年對於資本家剝削童工的比喻畫作。



美國在 1930 年代面臨經濟大蕭條，當時的羅斯福總統在 1935 年實施社會安全制度來解決大規模的貧窮和失業問題。到了 1942 年，英國經濟學家貝佛里奇提出一份「貝佛里奇報告」，建議由國家辦理各種社會安全措施，提供國民「從搖籃到墳墓」的基本生活需求保障。後來這份報告書成為英國建立社會安全制度的重要藍圖，對於歐洲福利國家制度具有重要的影響，也是許多國家建立社會安全制度時的重要參考。

1952 年，聯合國通過社會安全最低基準公約，呼籲世界各國建立社會安全制度，提供民眾基本的經濟保障。在國際社會的倡議以及歐美等國的影響下，許多國家在 20 世紀後半葉紛紛建立起社會安全制度。

(二) 現代社會安全制度的社會功能

社會安全制度發展至今，已日漸完備，主要有以下兩點功能：

1. 保障社會人權

目前在高所得的國家中，社會安全制度已被視為保障公民權利的一種重要制度，亦即每一位民眾在遭受特殊事故而導致所得中斷，或面臨額外經濟負擔時，都有權利獲得社會安全制度所提供的基本保障。對民眾而言，獲得這樣的保障是一種權利，不能因國家的政治、經濟、財政或其他因素而予以剝奪。

2. 促進社會互助

社會安全制度具有社會互助的功能，由社會上經濟能力較佳者分擔較多的費用，讓經濟弱勢的民眾也能獲得必要的支持與照顧。例如：我國的全民健康保險透過保費分擔的互助機制，讓全體民眾不論所得高

低，都能獲得相同的醫療照顧。因此，藉由社會安全制度，可以將人民緊密結合在一起，互相幫助。

二 社會福利制度及社會保險制度

社會福利（social welfare）是指透過國家辦理的制度，有系統地提供各項給付和服務，以滿足民眾的基本生活需求。社會福利的範疇並不限於對貧病者的社會救助，也包含對一般國民的育兒、養老、經濟、健康、就業與人身安全等方面的支持與服務。

而社會保險（social insurance）則是經由國家立法，透過繳納保費來保障民眾經濟基本安全的制度，具有強制性，民眾平時必須依規定繳交保險費，發生保險事故時，才能獲得基本保障。社會保險藉著風險分擔的方式，協助國民及其家屬避免因為事故而導致貧窮，保險費是由個人、雇主與國家共同繳交，建立保險基金，來負擔處理事故的成本，其收支必須要能維持財務的平衡，以維持其自給自足。例如：我國的勞工保險制度。

▼表 3-1 社會福利制度與社會保險制度的比較

	社會福利制度	社會保險制度
意義	由國家有系統地辦理各項給付和服務，以滿足民眾的基本需求	透過風險分擔的方式，來減輕民眾發生事故時的經濟負擔
提供者	以政府辦理為主，政府也會將部分服務委託給民間團體辦理	均由政府主辦
財源	主要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政府、雇主與個人繳交的保險費
保障對象	具有特定需求的民眾	依規定繳交保險費的民眾
舉例	低收入補助、失能者居家服務	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



▲圖 3-2-1 政府遷臺初期物資缺乏，以美援麵粉袋做成的褲子正反映出當時環境的困苦。

第二節 臺灣的社會福利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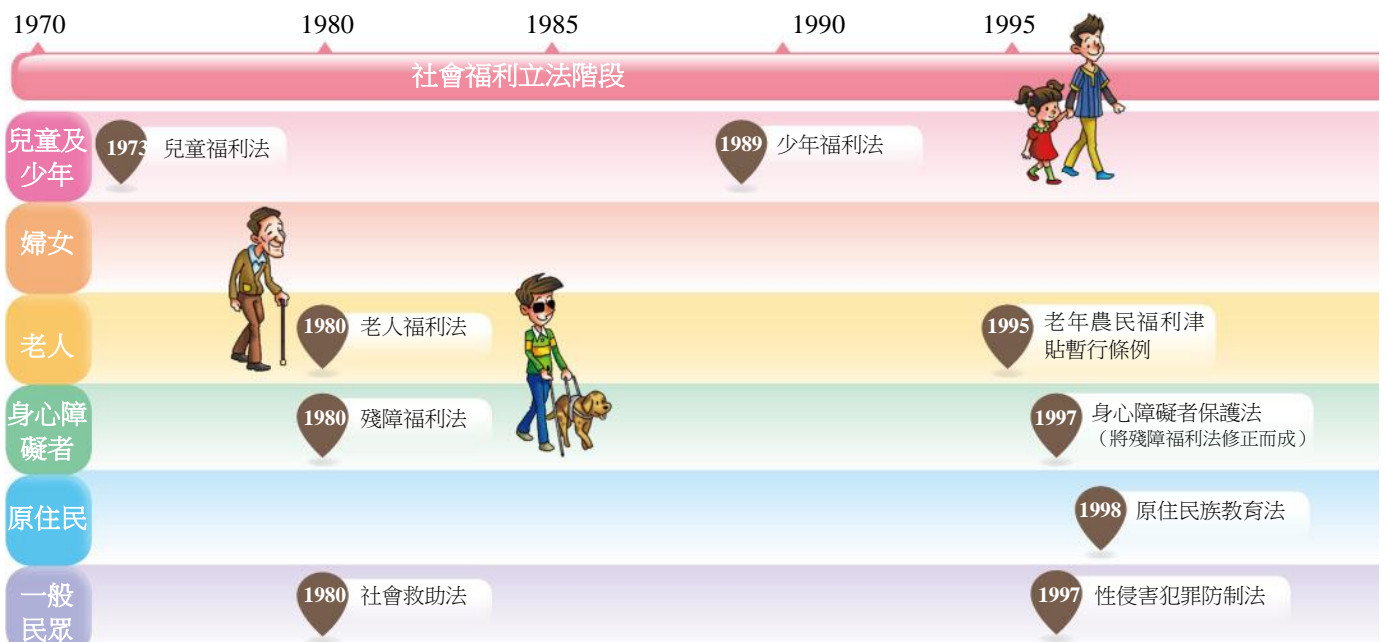
一 臺灣社會福利制度的發展

臺灣社會福利制度的發展，隨著時代的轉變而呈現不同的面貌，至今已大致完備，以下說明各階段發展沿革。

(一) 戰後的「社會救濟」階段：貧民救濟為主軸

政府遷臺初期，主要的社會福利措施是延續在大陸時期所實施的社會救濟法，針對因年幼、衰老、懷孕、傷殘及災變而致無力生活者給予救濟。救濟方式主要是現金、食物與衣物等必需品之給予以及免費醫療等，同時辦理無依者之機構收容。當時政府除了本身編列預算之外，也向社會捐募資源辦理貧民救濟工作。1950年代，海峽兩岸仍處於戰爭的緊張狀態，國家絕大部分的資源都投注於軍事建設，社會福利尚未大幅的開展，社會救濟僅在保障極端貧窮民眾的基本生活條件。

▼圖 3-2-2 我國重大社會福利立法沿革



（二）社會福利立法階段：以立法宣示保障民眾福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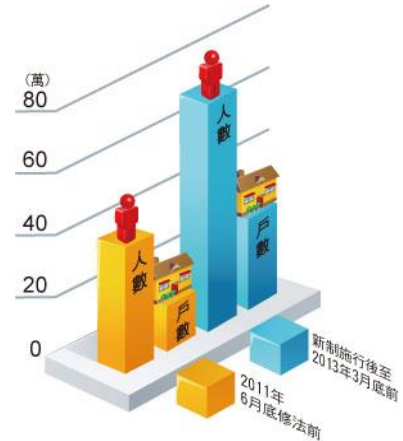
1970~1980 年代，臺灣的經濟條件明顯的改善，政治制度也開始朝民主化發展，許多關心社會福利議題的團體也紛紛出現，並向政府表達訴求，為了提升民眾的生活福祉，並促進民眾對國家的向心力，政府開始訂定各項社會福利立法。包括社會救助法、殘障福利法（現已改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與老人福利法等「社福三法」，都在這個階段完成。在這階段雖然通過多項重要的社會福利立法，但各項福利法案所提供的服務項目和給付仍相當有限，其宣示性意義大於實質上的影響。

（三）發展制度式福利階段：充實各領域的福利內涵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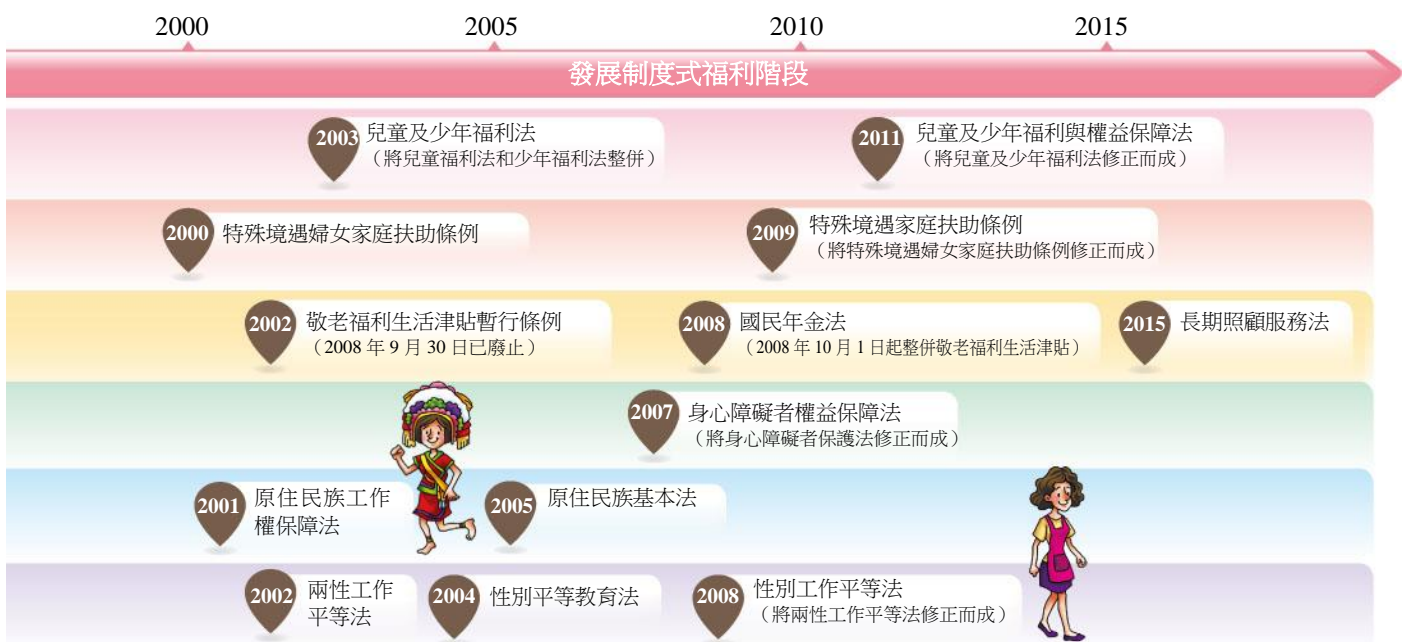
1990 年代開始，由於社會問題的多元化，加上民眾權利意識的高漲，導致社會福利的大幅擴張。為因應人口高齡化的趨勢，政府開始大幅擴充老人福利體系，包括改革年金制度以提升老年經濟安全保障，並於 2015 年 5 月通過長期照顧服務法，於 2017 年開

註 1

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規定：「國家應重視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這項條文清楚地標明了社會福利的內涵。



▲圖 3-2-3 社會救助法自 2011 年 7 月起，擴大了救助的對象。同時，也強化了鼓勵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脫貧自立的機制。上圖為社會救助法施行前後的照護範圍差異。



學習視窗

薪資補貼

是由政府提供現金補貼，鼓勵企業僱用特定對象的勞工。例如，企業以月薪 3 萬元僱用一位長期失業者，若政府每月提供 1 萬元薪資補貼，則企業實際每月只要負擔 2 萬元的費用。



▲圖 3-2-4 臺南市社會局結合臺南市衛生局志工，連結基層的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下鄉訪視獨居長輩的用藥安全暨老人心理衛生照護，讓社會福利服務落實於社區化服務。

小辭典

社區營造

同一社區的居民以集體的行動共同處理社區的議題，進而建立居民彼此之間以及居民與社區環境之間的連帶感，此一過程稱為「社區營造」。

始實施，積極規畫發展長期照顧體系。同時因應勞動市場變動加遽、失業等問題日益嚴重，政府也陸續推出許多就業方案協助失業者，並透過薪資補貼與提高基本工資等途徑，改善低薪工作者的經濟處境。

整體而言，臺灣過去 60 年來的社會福利發展，具有幾個重要的特色。第一，就對象而言，先是以少數貧困者為對象，然後逐漸擴充到老人、兒少、身心障礙等各類群體。第二，就策略而言，國家逐漸透過社會立法來明確保障民眾的福利權益。第三，就內涵而言，因應社會變遷下民眾需求的不同樣貌，也逐漸發展出更為完整的多元服務。

二 臺灣社會福利的現狀

行政院於 2012 年頒布「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社會福利政策綱領」，成為我國現階段社會福利發展的指導方針。本綱領明確列出六個項目做為我國社會福利的內涵，包括：社會救助與津貼、社會保險、福利服務、健康與醫療照護、就業安全以及居住正義與社區營造等，可見我國政府將社會福利的範疇界定得相當廣泛。而在實際的社會福利措施方面，也針對不同的弱勢民眾，包括：兒童與少年、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新移民等族群，分別提供不同的支持與服務。以下分別加以介紹：

（一）兒童與少年福利

1989 年，聯合國通過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世界上多數國家均簽署執行，所保護的對象是 18 歲以下的兒童，足見各國對兒童權利的重視。我國政府將原有的兒童福利法與少年福利法加以整併，於 2003 年公布兒童及少年福利

法，2011 年更進一步修正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利於對 12 歲以下之兒童與 12~18 歲之少年福利的銜接，並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

目前政府辦理的兒童及少年福利主要包括經濟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的生活扶助和醫療補助、托育照顧、發展遲緩兒童的早期療育、預防兒童少年受虐的保護性服務等。同時，也針對行為偏差、犯罪、逃家、未成年懷孕、失親等之兒童與少年，給予安置或個別之輔導與服務。

（二）婦女福利

1979 年聯合國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其內容強調男女應平等享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和政治權利，此一公約被稱為「婦女人權寶典」。隨後聯合國又於 1995 年召開的世界婦女會議中，提出「性別主流化」做為國際社會推動性別平等的主要策略。我國除在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中增列婦女權益的保障，也於 2004 年通過婦女政策綱領，以「兩性平等參與及共治共決」為基本理念，推動建立婦女經濟自主、落實性別平等意識，營造一個保障婦女人身安全的環境。同時，我國於 2011 年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促使我國性別人權狀況與國際接軌，提升兩性權益保障。

我國從 1991 年起，即單獨編列婦女福利專款預算，目前我國的婦女福利實施情況涵蓋層面甚廣，並提供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包括：緊急生活扶助、子女教育補助、傷病醫療補助等。而政府為促進國內外婦女團體聯繫交流，期與國際婦女權益工作接軌，故籌設臺灣國家婦女館，推動性別平等相關事務。



▲圖 3-2-5 政府和家扶基金會合作，共同呼籲社會要做好保護兒童的工作。

小辭典

性別主流化

(gender mainstreaming)

是指國家在制定各項政策或推動相關立法時，應該評估這些政策或立法對於不同性別可能產生之影響，並將不同性別的觀點與利益納入考量，例如：2008 年修正公布的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主流化的最終目標，在於促進性別的實質平等。



▲圖 3-2-6 近年來，婦女福利更加受到政府及社會的重視。圖為桃園縣（現已改制為桃園市）舉辦的婦女節慶祝活動。

小辭典

高齡化社會

(aging society)

依聯合國定義，65 歲以上老人占全國總人口的 7% 以上，就稱這個國家為高齡化社會。臺灣從 1993 年開始已跨越此門檻，而進入高齡化社會，2015 年 65 歲以上人口已占總人口 12.21%。預計我國於 2018 年老人人口比例將超過 14%，進入「高齡社會 (Aged Society)」；至 2026 年更將突破 20%，達到「超高齡社會 (Super Aged Society)」的標準。



▲圖 3-2-7 彰化市社會福利志工隊除對獨居老人送餐外，也關懷其生活起居。



▲圖 3-2-8 加油站進用身心障礙者，提供工作機會，以協助其自立。

(三) 老人福利

人口老化是已開發國家 (developed country) 和開發中國家 (developing country) 所面臨的共同問題，臺灣也在高齡化社會之列，根據政府部門的推估，未來臺灣人口老化的速度將會相當快速。為維護老人尊嚴與健康，保障老人權益，政府早於 1980 年公布老人福利法，之後又經多次修正，主要目的在維護老人的尊嚴與權益，並促進老人的健康與活化。

老人福利的對象為年滿 65 歲以上的民眾，政府目前辦理的社會福利主要有提供弱勢老人的生活津貼、老人的醫療保健和生活照顧、安全保護，以及教育與休閒活動等。另外，針對身心受損致日常生活功能須他人協助之居家老人，則提供居家照顧服務。

(四) 身心障礙者福利

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權益及生活，政府修訂相關社會立法，將 1980 年的殘障福利法修正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同時參酌世界衛生組織頒布之「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修正身心功能障礙類別，不再單純的從身體功能損傷的面向來界定身心障礙，同時也強調身心障礙者在社會功能方面的潛力與限制。

目前政府對身心障礙者的福利包括：提供生活補助、醫療照顧，對於有就業需求者提供就業服務，同時促進無障礙環境的改善，以提升其生活便利性。同時，依規定凡是超過一定規模的政府機關和民間企業，都必須僱用一定比例的身心障礙者，以促進其就業，這就是身心障礙定額僱用措施。

（五）原住民族福利

從 1993 年起，聯合國針對原住民權利宣言（United Nations Declaration on the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s）進行草案審查，歷經十餘年，終於在 2007 年通過。該宣言凸顯原住民個人與集體的人權與自由，彰顯原住民族的族群集體身分意涵。我國為呼應此潮流，除於 1996 年成立原住民族委員會，負責統籌辦理原住民族相關事務外，接連制定原住民族基本法、原住民族教育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等法規，並推動各項原住民族福利措施，例如：就業輔導、提供偏遠地區的醫療照顧、地區基礎建設及產業輔導發展等。

（六）新移民福利

近年來，我國新移民配偶的人數不斷增加，故有關新移民配偶及其子女的權益保障也日形重要。目前政府辦理的新移民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包括：生活適應輔導、醫療優生保健、保障就業權益、提升教育文化、協助子女教養、人身安全保護、健全法令制度及落實觀念宣導等，以期讓新移民更快融入社會。



▲圖 3-2-9 學校推廣原住民族母語教學，能夠協助原住民族保存其傳統文化。



▲圖 3-2-10 藉由舉辦新移民嘉年華活動，讓民眾更加認識其文化，也讓新移民及其子女更快融入臺灣社會。

公民論壇

身心障礙者進用比例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公家機關員工每 34 人至少須聘用 3% 身障員工，民間企業每 67 人至少須聘用 1%，不足錄取者，每名均須依基本工資繳交罰款至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中，用於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相關工作。

你覺得身心障礙者定額僱用措施，對於企業、政府、身心障礙者各有哪些不同的影響？

第三節 臺灣的社會保險制度

一 臺灣社會保險制度的發展

(一) 社會保險草創期

我國早在國民政府遷臺初期，陸續開辦軍人保險、勞工保險以及公務人員保險。當時仍處於兩岸軍事對峙、國家財政困窘的情況，我國開辦重大的社會保險方案，一方面是為建立民眾社會安全保障的基本體制，另一方面也有凝聚民眾對國家的支持與向心力的目的。這個時期社會保險的保障對象還相當有限，軍人保險和公務人員保險僅保障特殊職業的國民，勞工保險也僅涵蓋大型企業的受僱者。

(二) 社會保險擴張期

1970年代以後，社會保險擴張，將更多人口群納入保障的範圍。包括勞工保險陸續修法以擴充適用對象，同時也開辦新的社會保險方案，將不同領域的就業者納入不同社會保險體系中，包括：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農民健康保險等。然而，由於各類保險是由不同的政府部門主管，使得整個體系的運作呈現分

▼圖 3-3-1 我國社會保險發展圖



歧，而且所提供的保障項目和水準也不相同，造成不同就業者間的差別待遇。

（三）社會保險完備期

1990 年代以後，我國社會保險此時期的發展，主要在普及社會保險的保障對象，同時強化社會保險的經濟保障功能。例如：原來的醫療服務體系是分別由不同的社會保險方案提供，有些民眾不符合參加這些方案的資格，而無法獲得社會保險醫療照顧的保障。自全民健康保險開辦後，全體民眾都能獲得保障。同時，政府也於 2008 年開辦國民年金保險，讓沒有參與勞動市場的民眾也能享有社會保險老年保障。另一方面，政府也改革勞工保險，將一次性的老年給付改為可按月領取，直到死亡為止的老年年金給付，提升保障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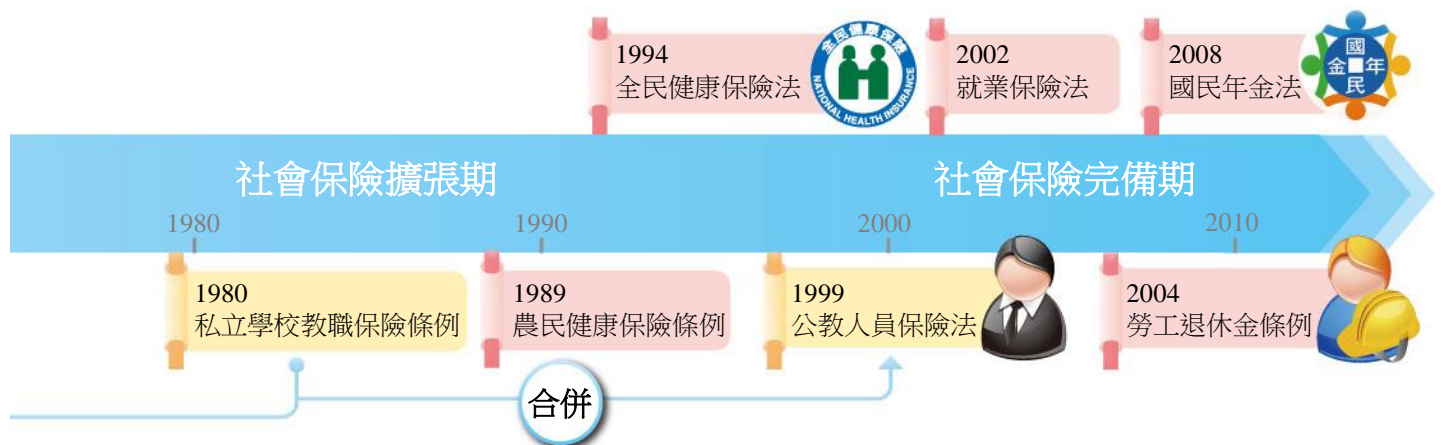
二 臺灣社會保險制度的特色

社會保險是我國最重要的社會安全制度，以因應民眾可能面臨的各項經濟風險。我國現行的各項社會保險方案，可以用下圖來呈現。整體而言，我國的社會保險體系具有以下各項特色：

學習視窗

國民年金保險

我國由於出生率下降以及國民平均餘命延長，人口結構日趨老化。為提升老人經濟保障，政府近年來大力強化年金體系。老年年金是一種持續且定期性的給付，提供給達到一定年齡以上的老人，直到其死亡為止，以助其安養晚年。由於國民年金保險的對象幾乎都是未就業的民眾，無法像勞工保險一樣用薪資扣繳的方式來收取保險費，而是寄發繳費單請被保險人主動繳納。如何讓被保險人都能準時繳交保險費，是國民年金保險的一大挑戰。



（一）制度的分歧

我國的社會保險體系，除了全民健康保險是涵蓋全體國民之外，其他的社會保險都是依照職業身分的不同而辦理不同的制度。軍人、公教人員、農民以及其他未就業的民眾，各有其特屬的社會保險方案提供保障。

（二）組織的分立

我國各項社會保險，主管機關分屬政府不同的部會。例如：軍人保險由國防部主管、公教人員保險由考試院銓敘部主管。組織的分立，增加組織間橫向協調的複雜度，造成社會保險制度改革的難度。

▼圖 3-3-2 我國現行各項社會保險



(三) 職業別的差異

由於各項社會保險方案的保障項目與保障水準不同，因此就造成不同職業身分民眾福利權益的落差。例如：各種依身分別辦理的社會保險方案中，農民健康保險沒有提供老年相關的給付，故政府另外編列預算提供老年農民生活津貼，以彌補社會保險給付的不足。

我國當前各項社會保險方案，其主管機關、保險對象與給付項目，詳如表 3-2。從中可以看出，我國目前不同職業身分的民眾，都已經有了不同社會保險方案的保障。除此之外，因應高齡化社會下老人照顧的需求，政府也在規畫長期照護保險，預期用社會保險的方式，減輕老人長期照護的負擔。

學習視窗

勞保年金的內容

勞保年金給付係按月領取，按照實際保險年資為計算基礎，沒有年資上限，所以保險年資愈久，未來領取老年年金給付金額愈高。

老年年金可提供被保險人老年退職後安定之生活所需，亦得視個人退休需求而選擇延後或提前請領；失能年金並有加發眷屬補助，可確實保障失能達終身不能從事工作之被保險人家庭經濟生活；遺屬年金另有遺屬加計，可提供被保險人遺屬長期之生活照顧。

勞保年金規範各項年金給付之最低基礎保障金額，老年及遺屬年金給付最低保障金額為 3,000 元，失能年金給付為 4,000 元。

▼表 3-2 我國各項社會保險一覽表

保險別	主管機關	保險對象	給付項目
軍人保險	國防部	軍人	死亡、殘廢、退伍、育嬰留職停薪
勞工保險	勞動部	勞工（自僱者與雇主亦可加保）	1.普通事故：生育、傷病、失能、老年、死亡 2.職業災害：傷病、醫療、失能、死亡
農民健康保險	內政部	農民	生育、殘廢、喪葬
公教人員保險	銓敘部	公務員與公私立學校教職員	生育、失能、養老、死亡、眷屬喪葬、育嬰留職停薪
就業保險	勞動部	受僱勞工（不含自僱者）	失業、提早就業獎助、職業訓練、育嬰留職停薪、失業之被保險人及隨同被保險人辦理加保之眷屬的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
國民年金保險	衛生福利部（委託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承辦）	25~64 歲未參加勞保、軍保、公教保或農保者	老年、身心障礙、遺屬、生育、喪葬

日期	金額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23診察費	1863	0	05檢査費	9128	0
44藥費	0	150	31藥事服務	69	0
全民健保費用總額		Total		11288	
590		590		0	
實繳金額		590		0	
應退金額		0		0	

▲圖 3-3-3 透過全民健康保險的補助，就醫民眾省下了大筆的醫療開銷。圖為醫院診療收據所顯示的健保補助金額。

三 全民健康保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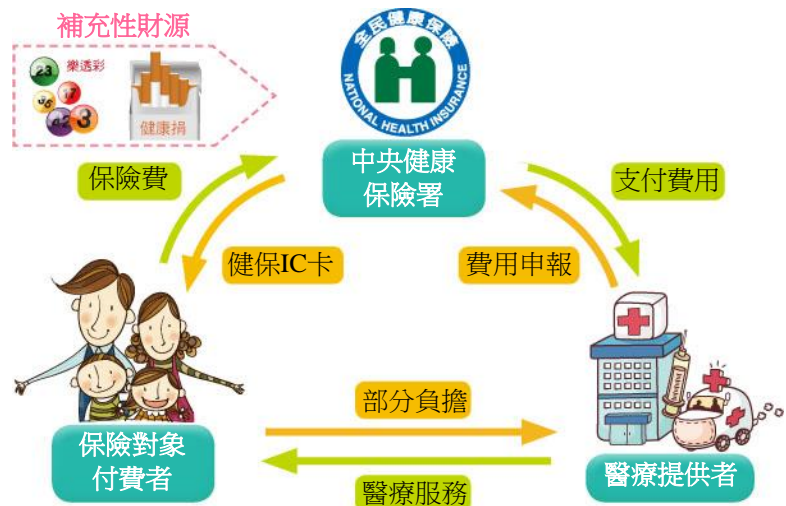
(一) 緣起

在全民健康保險尚未實施前，當時雖有公保、勞保、農保、軍保等數種制度提供健康保險，但仍有約四成的國民未能享有健康保險的照顧，主要是 14 歲以下的孩童及 65 歲以上的老人。後來憲法增修條文規定：「國家應推行全民健康保險。」政府為增進全體國民健康，提供醫療服務，而於 1994 年制定全民健康保險法。全民健保將原有的公、勞、農保的醫療給付加以整合，並納入沒有其他社會保險的民眾，以落實國家照顧國民身心健康的目的，是我國目前最重要的社會保險制度。

(二) 特色

全民健康保險為強制性之社會保險，保險對象為全體國民，一律都應參加，並依據個人所得狀況繳納保費。所得較高的民眾負擔的保險費較高，但醫療服務的提供卻無貧富之分，相同醫療需求的民眾，不論繳交保險費的高低，都享有同樣的服務水準。因此，全民健保具有社會互助和所得重分配的效果。

▶圖 3-3-4 全民健康保險的運作



（三）問題

全民健康保險實施後，由於就醫便利，且醫療服務費用低廉，使得全民平均就醫次數節節高昇；甚至有長期旅居國外的僑民專程回國看病的情形。這些情形導致健保財務支出的日益增加。在醫療服務機構方面，也偶有出現違規或許領給付的現象。同時，也有民眾因經濟困境而無力繳交全民健康保險的保險費。另一方面，全民健保的資訊不夠透明，也成為社會批評的焦點。

（四）二代健保

上述全民健保的各項問題，促成了政府對全民健保進行重大的改革，並將改革後的健保稱為「二代健保」，自 2013 年開始正式施行。二代健保的主要改革內容，包括以下各項：

1. 實施補充保險費

原來健保的保險費僅依民眾的就業所得為基礎來計收，二代健保增加對利息、股利、租金和財產收入等所得來源也課繳補充保險費，以擴大保費課徵基礎，改善健保財務。

2. 強化醫療資源的監控

增加許多新規定，以減少醫療資源的不當運用。例如：加重詐領保險給付及違規情節重大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之處分。同時，對於多次重複就醫、過度使用醫療資源之保險對象，即時進行輔導與就醫協助²。

3. 提升資訊透明度

公開重要事務的資訊，包括：重要會議的實錄、醫事服務機構的財務、品質報告以及病床數、病床使用情形、違規資訊等。



▲圖 3-3-5 政府針對二代健保召開記者會進行內容說明。

註 2

國人就醫次數高，政府自 2013 年 4 月起，擴大高診次就醫輔導的對象，原本高診次的定義為前一年門診就醫次數大於 100 次，調整為 90 次以上即列入就醫輔導，輔導人數由全年 3 萬 3 千人增加為 5 萬 9 千人。



▲圖 3-3-6 過去長期旅居海外僑民的健保資格爭議，在二代健保之後，有了較合理的規範。

4.提升弱勢保障

全民健保曾對欠繳保費的民眾實施鎖卡措施，限制其就醫權益。自 2016 年 6 月後，政府全面廢除鎖卡措施，同時健保署並透過分期繳納、紓困基金貸款、轉介公益團體等方式，協助有經濟困難的民眾能夠負擔保險費，提升弱勢者之醫療保障。

5.嚴格限制重新加保條件

對於出國且戶籍遷出國外超過 2 年以後才回國者，當其返國後，不能立即使用全民健保的資源，而是必須要在恢復戶籍滿 6 個月之後，才有參加全民健保的資格。

在一個社會福利完備的國家，每一個民眾從出生到死亡都能受到充分的保障，並可免於經濟的匱乏。但是社會安全的實施需要國家財稅資源的投入，而社會保險的健全更有賴民眾確實繳交保險費。因此，了解個人在社會安全體系中的權益與義務，是現代公民的基本素養，也是維繫社會安全運作的重要基礎。

公民論壇

陸生納健保

根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的規定，全民健保的保障對象除了具有本國國籍者外，也包括非本國籍，即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滿六個月或是有一定雇主之受僱者。目前許多來臺就業或就學的外籍人士都可依規定加入全民健保。然而根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陸生來臺身分為「停留」而非「居留」，因此大陸留學生是否能納入健保的問題引起廣泛的討論與爭議。贊成者認為基於公平性及人道關懷考量，應讓陸生比照外籍生納入健保；反對者則認為陸生納保將增加健保負擔造成其財務惡化，且尚有許多民眾因為經濟狀況不佳等因素而無法獲得健保的照顧，在這樣的情形下，不應讓大陸留學生納入健保。

你認為大陸留學生是否應納入健保？請說明你的理由。


課後活動

社會福利比一比

2006 年，英國萊斯特大學（University of Leicester）教授 Adrian White 發布「世界快樂地圖」（World Map of Happiness）報告，丹麥在世界各國中，成為快樂國家的榜首。丹麥人從生到死，政府都照顧好了。丹麥的所得稅高達 50% 以上，而政府將全部稅收約 40% 用於社會福利，包括政府養老金、老弱公民補助、托幼服務、失業救濟等。

資料來源：改寫自商業週刊 1001 期

請試著蒐集資料，比較丹麥與我國對人民的各項社會福利措施有何不同，並記錄在下方表格中。

	<h3>丹麥</h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養老金：年滿 65 歲即開始領取政府養老金。主要有三種類型：法定養老金、勞動力市場養老金和個人養老金。法定養老金由國家財政支出；勞動力市場養老金屬於集體性質，由勞資雙方每月按時交納一種基金；個人養老金屬個人行為，可通過養老金公司或銀行購買。2. 失業救濟：據丹麥在 2010 年 5 月提出的財政改革方案，在過去 3 年裡工作了 52 週的失業者，就能夠在接下來的 2 年裡，領取相當於其過去平均收入 90% 的失業津貼。3. 醫療保健：丹麥居民（包括常居丹麥的外國人）憑藉個人的醫療保險卡，不論其是否就業，均享受免費醫療和醫院護理服務。4. 孕產期福利：在法定 50 週的產假中，母親有權可休 18 週，剩下的 32 週則由母、父親雙方協調分享，在休假期間將持續給付全額薪資。5. 兒童及青少年福利：2011 年通過的「家庭津貼」修正案，17 歲以下的青少年，每年可獲得近 1.7 萬克朗（約合新臺幣 10 萬 7 千元）、1.35 萬克朗（約合新臺幣 8 萬 5 千元）和 1.06 萬克朗（約合新臺幣 6 萬 7 千元）的津貼，年齡愈大獲得的津貼愈少。每個家庭領取該項津貼的上限為每年 3.5 萬克朗（約合新臺幣 22 萬元）。	

	<h3>臺灣</h3>

本章摘要

第一節 社會安全制度的意義

1. 社會安全制度是由國家建立一個常設的制度，提供適當的金錢與服務，給發生意外事件的民眾或其家屬，保障個人和家庭維持基本的生活水平。
2. 社會安全制度主要有：(1)社會福利：指透過國家辦理的制度，有系統地提供各項給付和服務，以滿足民眾的基本生活需求；(2)社會保險：是一種繳費式的社會安全制度，參加者平時必須繳交保險費，才具有請領給付的權利。

第二節 臺灣的社會福利制度

1. 臺灣社會福利制度的發展可分成：(1)戰後的「社會救濟」階段；(2)社會福利立法階段；(3)發展制度式福利階段。
2. 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社會福利政策綱領為我國現階段社會福利發展的指導方針，其中列出我國社會福利的內涵：(1)社會救助與津貼；(2)社會保險；(3)福利服務；(4)健康與醫療照護；(5)就業安全；(6)居住正義與社區營造。
3. 臺灣社會福利的現狀，針對不同身分的弱勢民眾，大致可分為：(1)兒童與少年福利；(2)婦女福利；(3)老人福利；(4)身心障礙者福利；(5)原住民族福利；(6)新移民福利。

第三節 臺灣的社會保險制度

1. 臺灣社會保險制度的發展可分成：(1)社會保險草創期；(2)社會保險擴張期；(3)社會保險完備期。
2. 臺灣社會保險的種類，針對保險對象的不同，大致可分為：(1)軍人保險；(2)公教人員保險；(3)勞工保險；(4)農民健康保險；(5)就業保險；(6)國民年金保險；(7)全民健康保險。
3. 二代健保的改革內容有：(1)實施補充保險費；(2)強化醫療資源的監控；(3)提升資訊透明度；(4)提升弱勢保障；(5)嚴格限制重新加保條件。

名詞索引

- | | |
|---------------|-----------|
| 社會安全制度 51 | 社會保險制度 55 |
| 濟貧法 52 | 性別主流化 59 |
| 社會安全法案 53 | 高齡化社會 60 |
| 貝佛里奇報告 53 | 全民健康保險 66 |
| 社會安全最低基準公約 53 | 二代健保 67 |
| 社會福利制度 55 | |

補給站

1. 行政院 勞動部 勞工保險局：<http://www.bli.gov.tw/>

勞保局負責辦理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國民年金保險與農民保險等多項社會保險方案。本網站包括了勞保局所辦理的各項社會保險方案的重要資訊。

2.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2010）。甲子紀事：勞工保險 60 年。臺北：勞工保險局。

本書記錄勞工保險開辦 60 週年之歷史沿革及發展，並述及勞工保險局承辦各項重要業務概況及未來展望，輔以人物訪談方式，生動活潑的記述歷史事件。

3. 葉金川著（2000）。全民健保傳奇。臺北：董氏基金會。

作者曾任全民健保籌備處處長，在書中分享了許多健保籌備過程的點滴，包括全民健保從孕育、初生、發展、成長等階段所歷經的困難，並對全民健保的未來寄予厚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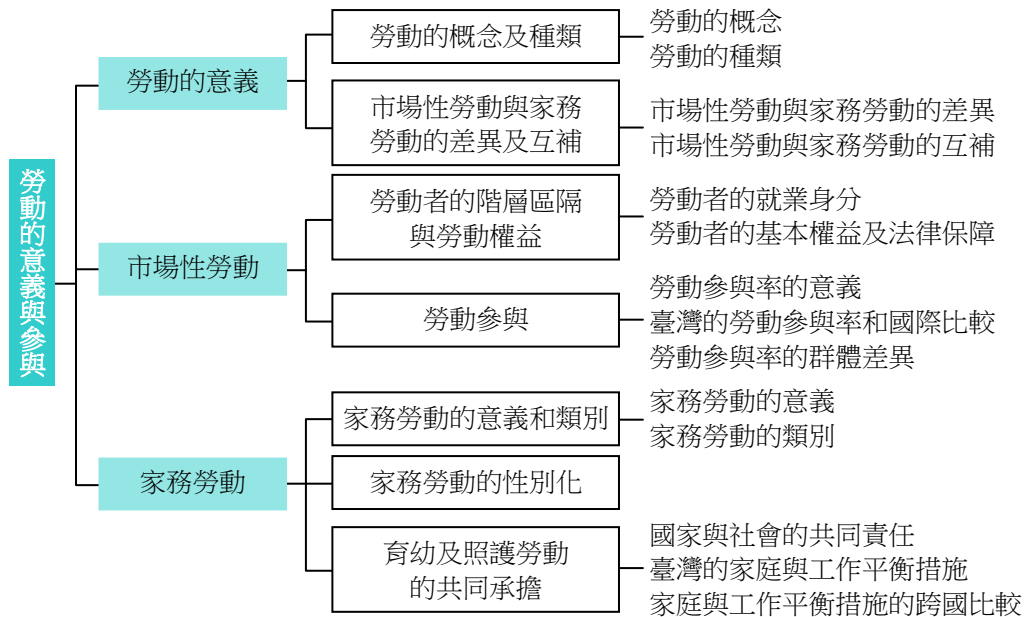
▲高雄市政府在勞動女性紀念公園舉辦勞動女性紀念公園春祭活動，以紀念勞動女性英雄。

第 4 章 勞動的意義與參與

勞動女性紀念公園

2008 年，高雄市政府在旗津設立了一個「勞動女性紀念公園」，主要紀念 1973 年，在搭船上班途中，因為船難而喪生的 25 名女性勞工。她們的年紀很輕，大多是在 13 歲到 16 歲之間的青少女。為改善家庭經濟，她們大多在讀完小學後就去高雄加工出口區工作。不僅為父母分勞，也為弟妹甚至兄長賺取教育費用。卻因船公司超載，造成船艙過重而進水，最終導致她們年輕的生命提早結束。下次同學們去旗津騎自行車、品嚐海鮮時，可以去「紀念公園」悼念這些來不及成年，就為了工作而犧牲的勞動女性。

★課程架構



第一節 勞動的意義

如果說人一生中大部分的時間都是在勞動，應該並不誇張。有種簡化的說法將人一天的時間劃分成三部分：工作、休閒及睡眠。除了睡眠或休息之外，其餘時間我們幾乎都是處於勞動狀態。那麼到底什麼是「勞動」呢？以下將從兩個主題回答這項問題。第一個主題是介紹勞動的概念及種類；第二個主題是探討市場性勞動與非市場性勞動間的差異和互補關係。

一 勞動的概念及種類

(一) 勞動的概念

從社會學的觀點，勞動是指透過身體、心智、

學習視窗

勞動與休閒之時間

行政院主計總處將國人的時間運用分成三個部分：必要時間、約束時間及自由時間。必要時間用於餐飲、睡眠、沐浴等，幾乎每日都需要進行的事情或勞動上。約束時間則用於上班、上學、從事家務勞動等事項。自由時間則包括娛樂和休息的時間。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社會發展趨勢調查——時間運用。



▲圖 4-1-1 學生到安養院關懷老人家，這種志願服務屬於公領域勞動。

精神及情緒的運作，創造出有形或無形成果，增進個人、家庭或社會的福祉。在生活中的各種活動，舉凡照顧小孩、洗衣服、做功課、組裝產品、搬運貨物、在街頭遊行、淨山、到老人院表演等，都屬於勞動的範疇。

勞動的產出可分為有形與無形。有形的產出是指勞動付出之後，產生可見的產品或成果。例如：工廠裝配線上由操作員組裝好的電腦、卡車司機將蔬菜從產地運送到市場，或是家人將自市場採買的蔬菜與魚肉烹煮成可口的菜餚等，這些都是有形的勞動成果。但也有很多勞動產出是無法觀察到、也沒有實際產品的。例如：學生到老人院表演逗老人家開心、護理師對病人悉心照顧而使其提早痊癒、父母在小孩的成長過程中給予關懷或鼓勵等，都是無形的勞動成果。雖然無形的勞動成果是抽象的、不易被衡量，但對個人、家庭或社會的重要性並不亞於有形的勞動成果。

(二) 勞動的種類

勞動的發生地點可能是家庭，或家庭以外的地方；有些勞動付出會獲得報酬，有些則不是為了實質利益。由於勞動發生的地點及有實質報酬與否，是區分勞動型態的主要面向，以下的討論將著重於由這兩個面向所產生的勞動種類。

1. 公領域及私領域的勞動

若以勞動發生的地點區分，可將勞動型態區分為「公領域」及「私領域」兩類。

(1) 公領域的勞動：在我們的社會中，公、私領域已被定義成一個相對的概念。公領域勞動發生的地點主要是在家庭以外的地區或場合，互動的對象也大多

是家庭以外的人。不論是擔任沒有實質報酬的志工或早出晚歸的上班族，均屬於公領域的勞動。

(2)私領域的勞動：私領域的勞動地點在家戶內，互動對象是以家人或家族親屬為主。例如：母親或父親操持家中的打掃工作、洗衣服或料理三餐。此外，不論是家人自己承擔或花錢僱請家庭幫傭，全職照顧孩童、老人或生病的家人等，均屬於私領域的勞動。

2.市場性與非市場性的勞動

若以勞動是否可獲得實質報酬做區分，可將勞動區分成「市場性」與「非市場性」兩類。

(1)市場性勞動：是指勞動者藉由產品或服務的製造、運送或提供勞務等，獲得一定報酬。不論是白領或藍領勞動者、打工族，或是自行創業者，辛勤勞動的目的雖然多樣，但獲得實質報酬是主要的動機。而報酬的形式包括了時薪、月薪、利潤、佣金或獎金等。

(2)非市場性勞動：是指勞動的付出並不會獲得實質報酬。包括：義務性勞動及家務勞動均屬於這個範疇。從事義務性勞動的動機，是為了公共利益或得到個人內在的喜悅。例如：許多醫院內都有志工，協助解答病人、家屬的詢問或協助推輪椅等。家務勞動則是非市場性勞動中最重要項目，將於本章第三節詳細說明。

綜上所述，同樣性質的勞動可以出現在公領域或私領域。雖然多數公領域內的勞動都有實質報酬，但還是有一些勞動付出是無酬的。而多數私領域內的勞動是無酬的，但還是有些可獲得報酬。



▲圖 4-1-2 家務清潔工作雖是家庭內的工作項目，常是無酬勞動；但若進入市場體系後，即屬於有酬勞動。圖為提供家務清潔的婦女。

重點提要

勞動種類的比較

勞動種類		實質報酬	
		市場性 (有酬)	非市場性 (無酬)
發生地點	公領域 (家庭外)	在家戶之外從事的各行各業，如服飾店員	從事志願服務，如醫院志工
	私領域 (家庭內)	為他人提供有酬的家務勞動，如居家看護者	為自己的家庭或家族提供無酬的家事服務，如家庭主婦或主夫

二 市場性勞動與家務勞動的差異及互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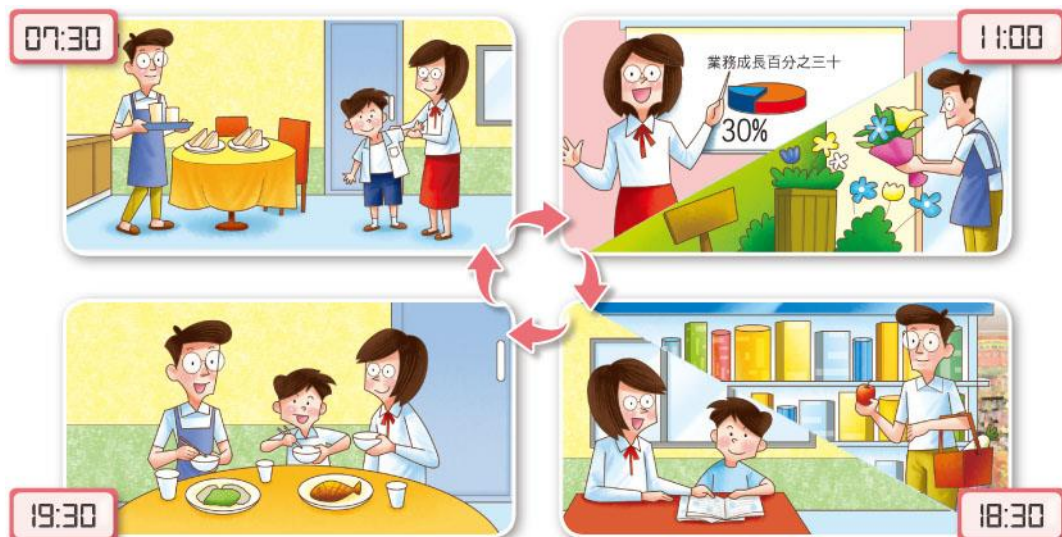
每個人的日常生活不會只從事單一類型的勞動，家庭和社會的構成與維繫也必須仰賴不同形式的勞動付出。雖然實質報酬是個人或家庭生活及生存的基礎，但生育下一代及照料家人的生活起居也是不能缺少的勞動，否則個人將難以正常從事市場性勞動、社會難以運作，資本家也將缺乏勞動力為其創造利益。

（一）市場性勞動與家務勞動的差異

市場性勞動與家務勞動的最大區別，在於前者可獲得實質報酬，後者則無；但兩者可說都是一種生產性活動。從事市場性勞動可以獲得聲望、財富及權力等比較實質的成果。雖然我們認同養兒育女、照顧家中老人或病人及做家事等付出很偉大，實際價值甚至超越市場性勞動的成果。但家務勞動卻較少得到這些實質的回饋，其貢獻也不易被看見或量化。

（二）市場性勞動與家務勞動的互補

從社會整體的層面來看，市場性勞動是支撐社會運作和存續的基礎，家務勞動則是支持家人得以持續



▲圖 4-1-3 家庭的一天中，都會涉及市場性勞動與家務勞動，透過兩者的互補，家庭與社會得以持續運作下去。

從事市場性勞動的關鍵。生育及教養下一代、照顧家人的起居飲食，使其能從事生產性的勞動，又稱為再生產勞動。沒有再生產勞動的付出，市場性勞動即使能勉力為之，也缺乏效率和持久性；若無市場活動和經濟發展，再生產勞動也無以為繼，只能處於低生活水準邊緣。因此，市場性勞動與家務勞動具有相輔相成的關係。

從家庭的層面來看，市場性勞動與家務勞動的互補關係也是不證自明的。家庭主婦（夫）維持、照顧家庭或養育子女，以支持其他家人的市場性勞動；穩定的經濟收入則是維持家人生活及子女成長、教育的要件。只是在一般的評價中，賺錢養家的人似乎獲得較多的肯定和重視。因此，出外賺錢者回家後不用分擔家務是可以體諒的。但是在家負擔再生產勞動的人，卻難得有「下班」的時候。

不論從何種層面來看，市場性勞動的持續都需要家務勞動加以維繫，但沒有市場性勞動，家庭與社會也將缺乏經濟來源。無論是對哪一類參與者，我們都應該給予同等的重視。

公民論壇

再生產勞動只是女性的責任嗎？

可能有許多人會認為：照顧小孩本身就是女性的職責，而且通常媽媽照顧得比較好。不過，現在社會中有許多單親家庭是由爸爸獨自照顧小孩。此外，如果夫妻都有全職工作，雙方輪流接送小孩或做家事，也是常見的現象。因此，較理想的狀態應該是爸媽都同時參與再生產勞動。如果男性可以分擔照顧及家務勞動，許多也在從事有酬勞動的女性即不必非得在兩者間做選擇不可，或是不需忙得像蠟燭兩頭燒。

我們的社會和雇主可以如何調整或改變，才能讓有意願及能力的女性和男性都能夠依照其意願持續就業，又可共同分擔家庭內的再生產勞動？

小辭典

再生產勞動

（reproduction）

主要是指生物性的功能，包括生育、養育和提供溫飽；以及社會性的功能，包括家庭中對於子女的社會化及所從事的家務工作，幫助了家庭內的工作人口養精蓄銳，而能再次回到工作場所進行生產。

資料來源：張晉芬（2003）。
性與性別社會學。
臺北：中央研究院
社會學研究所。

小辭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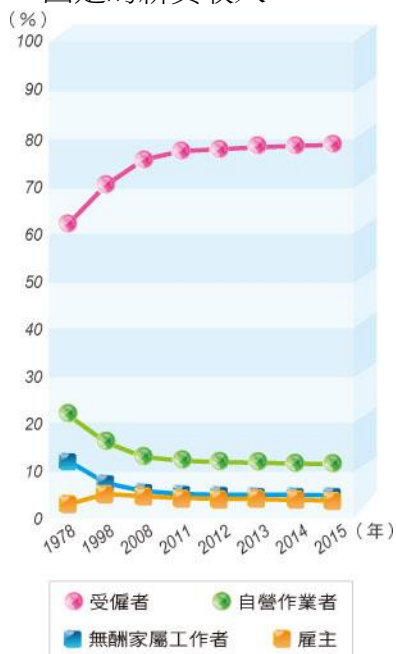
就業身分

(employment status)

指依據是否受僱於人及是否獲得金錢報酬，來對市場上的勞動者做區分所產生的身分類別。

無酬家屬工作者

指幫忙家中做生意，或參與製造、生產工作，但並沒有僱用身分，也沒有固定工作薪資的人。在臺灣及其他國家，女性較有可能成為無酬家屬工作者。她們協助家庭事業(如工廠、商店、小攤販等)的運作，並進行商品的製造或販售，為家庭或家族累積財富，但本身並沒有固定的薪資收入。



▲圖 4-2-1 臺灣勞動者就業身分比例

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動部。統計資料庫。

第二節 市場性勞動

人類社會早期的經濟活動是以家庭或家族為單位，採取自給自足的生產模式。隨著人口成長、技術與動力發明及群居生活日益穩定，市場成為交換所需的重要媒介，於是導致市場性勞動的產生。

私有財產制的建立及僱用型態的普及化，使得資本主義中的生產及市場交換模式，成為多數社會最重要的經濟制度。勞動市場上的多數就業都是受僱者，少數自己獨自經營或僱有一兩位家屬或員工。僱用較多員工者稱為雇主，也就是俗稱的老闆；經營規模較大者則被稱為資本家。以下將從勞動者的角度對市場性勞動加以探討。

一 勞動者的階層區隔與勞動權益

(一) 勞動者的就業身分

有關臺灣勞動者的就業身分，根據勞動部統計，多數勞動者皆屬於受僱者，其次是自營作業者、無酬家屬工作者及雇主。

具有受僱身分的勞動者占所有就業人口的比例在 1978 年時為 62%，此後呈現持續上升的趨勢，到 2015 年時已接近 80%。受僱者比例的成長主要源自私人企業的擴張。相對的，就業身分屬於自營作業者及無酬家屬工作者的比例則在下降中。以後者為例，2015 年時比例已降到近 4% 左右；但在 20 年前，尚有 12% 的勞動者是受僱於家庭或家族事業卻沒有收入。這些人大多數都是女性（圖 4-2-1）。

(二) 勞動者的基本權益及法律保障

1. 勞動權益的普世化

國際勞工組織曾發表四項基本國際勞動人權，包括：勞工組織工會及要求集體協商的權利、禁止強迫性或強制性的勞動、廢除童工，以及去除就業與職業的歧視。根據該組織所提出的準則或公約，各會員國應於本國內制定不同的法規，以保障或促進勞工的基本權益。

雖然臺灣不是國際勞工組織的成員，但在衡量臺灣對於勞工權益的保護措施是否完備時，國際勞工組織提出的一些準則可做為參考的標準。

2. 臺灣的勞動基準法

如同各國相繼制定與勞工相關的法律，為保障我國勞工的基本勞動權益，1984年通過的勞動基準法是最重要的法律依據。內容規範¹的勞動條件包括待遇、工作時間及休假、職業災害發生時的補償原則，以及行政單位的監督和檢查責任等。

該法的具體規範事項包括勞動契約、工資、工作時間、休息、休假、童工、女工、退休、職業災害補償等攸關勞工權益的重要事項。例如：雇主不能無故資遣勞工，並且有義務負擔部分的勞工保險費用等。其中，對於影響勞工基本生活水準甚鉅的工資規定於



小辭典

國際勞工組織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於1919年成立，並在聯合國成立之後，成為聯合國的一個附屬單位，業務之一是制定國際性的勞動標準，提供給各會員國採用。



▲圖 4-2-2 2013年11月10日，由全國關廠工人連線等40多個公民團體發起「萬人威鞋」的勞工權益抗爭活動。二度向中港綜合體育館丟鞋，數百隻舊鞋在空中飛舞，向政府表達抗議訴求。

註 1

勞動基準法第1條即清楚揭露其立法宗旨：「為規定勞動條件最低標準，保障勞工權益，加強勞雇關係，促進社會與經濟發展，特制定本法……」。

◀圖 4-2-3 全臺勞工團體及工會組織成立「2016工鬥」連線，並於2015年12月15日闖入勞動部，表達對於勞動基準法修法刪減國定假日的反對訴求。

學習視窗

保障勞工權益相關法規

除了勞動基準法及勞動三法之外，我國還有其他保障或促進勞工權益的法律，包括：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等。而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是為了保障職業災害勞工的權益，加強預防職業災害，並促進就業安全及經濟發展。

註 2

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

第 21 條²，根據這條規定，勞工基本工資的保障有了明確的法源基礎。但這項法律的修正結果往往受到政治選舉或經濟景氣等因素影響，而非一面倒的偏向資方或勞方。

3.我國其他勞動法規

臺灣過去曾經發生多次勞資衝突，主要原因是勞工的法定權益受到侵害，雇主雖然違法，但勞工及執法機關卻無法即時制止或處罰資方。這些權益侵害的事項包括：雇主積欠工資或加班費、關廠或歇業卻拒發資遣費、未按規定提撥退休金以致於影響勞工未來退休金的領取等。為了保護勞工的勞動三權，我國制定了勞動三法，明確保障勞工組織工會及發動罷工等相關權利。

▼表 4-1 勞動三權與勞動三法

團結權	協商權（團體交涉權）	爭議權（團體行動權）
勞工組織或加入工會的權利	指工會與雇主交涉有關勞動條件與權益之勞動協約的權利指	勞工採取罷工或其他抗爭行動的權利
工會法	團體協約法	勞資爭議處理法
保障勞工組成工會的權利	透過工會，可依團體協約法與公司進行工作條件等協商訂約	協商不成，可依勞資爭議處理法向主管機關申請調解，調解不成，則可採取罷工或其他抗爭行動的權利
		
▲圖 4-2-4 2010 年時，工會法進行修正，團結工聯發動勞工前往立法院外抗議，要求應將派遣勞工的工會權益納入修法。但截至 2015 年為止，派遣勞工仍無法組織工會。	▲圖 4-2-5 即將停業的基隆尚志貨櫃場，2013 年 1 月的勞資協商沒有結果，工會跟會員閉門討論對策。	▲圖 4-2-6 罷工三個月的基隆員工，在發現廠方要載運原料進廠時，大批勞工紛紛前往阻擋，雙方隔著大門對峙。

二 勞動參與

勞動參與程度是衡量社會及經濟發展程度的指標之一，但會因性別、年齡及教育程度而有所差異，導致民眾獲得不同的就業機會。一般而言，經濟發展程度較高的社會，對於女性參與市場行為的態度較為開放；在社會福利制度傾向友善家庭的國家，女性較不會因托育的羈絆而影響其勞動參與，因此女性的勞動參與率常高居世界各國前列。

勞動參與率的計算是以實際進入勞動市場的人口（不論是就業或失業中）為分子，分母為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數（即潛在勞動力人數），由於 65 歲以上人口也可能繼續工作，因此並未被摒除在外。通常會做為一國人民參與勞動市場程度的指標。假設某國總人口數為 270 萬，其中可供就業的民間人口數為 250 萬，就業者有 100 萬，失業者有 10 萬。基於這份資料，計算其勞動參與率為 44%。

小辭典

友善家庭

（family-friendly）

主要目的在幫助有孩子的婦女，並進一步擴展至男性員工的需求，以及更寬廣的責任範圍。具體的政策為產假、育嬰假、父職假及彈性工作等。臺灣近年來已開始仿效北歐國家，實施這些友善家庭政策。

$$\text{勞動參與率} = \frac{\text{（就業人口 + 失業人口）}}{\text{15歲以上民間人口}} \times 100\%$$

（不含軍人、監管、失蹤人口）

▼圖 4-2-7 勞動人口示意圖



▼表 4-2 2015 年我國及其他國家勞動參與率比較

國家	勞動參與率
新加坡	68.3%
美國	62.7%
韓國	62.6%
香港	61.2%
日本	59.6%
臺灣	58.7%

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動部 104 年國際勞動統計。

▼表 4-3 2014 年北歐五國勞動參與率比較

國家	勞動參與率
冰島	74%
挪威	65%
瑞典	64%
丹麥	62%
芬蘭	59%

資料來源：世界銀行集團 (World Bank Group)

<http://data.worldbank.org/indicator/SL.TLF.CACT.ZS>。

►圖 4-2-8 2015 年日、韓與臺灣勞動參與率與平均每人國內生產毛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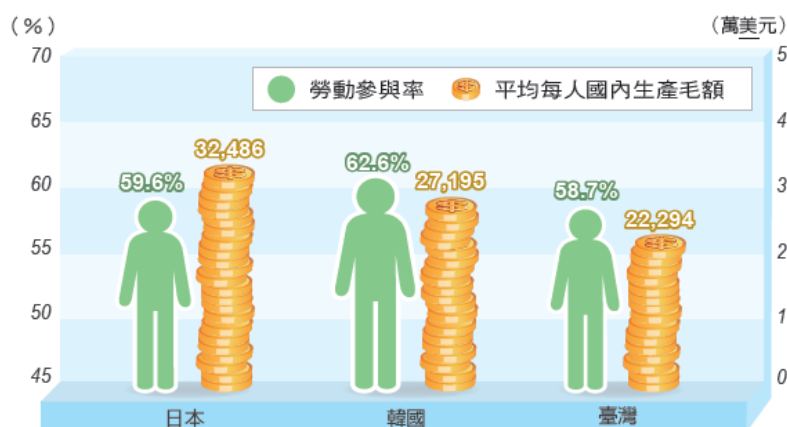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動部 103 年國際勞動統計。

(一) 勞動參與率的意義

勞動參與率愈高，代表有愈多人投入勞動市場。過低的勞動參與率可能是由於產業衰退、工作機會欠缺、料理家務的需求、家中有嬰幼兒、高齡或身心障礙者的照顧需求，或求學與準備升學等因素所造成，並非是一個好現象。但勞動參與率愈高，也未必代表經濟愈繁榮或人民的就業條件（如薪資）愈好。以日本及韓國為例，2015 年韓國的勞動參與率為 62.6%，較日本高出近 3%，但平均每人國內生產毛額卻遠不及日本（圖 4-2-8）。另外，家庭主婦（夫）、學生或退休人員雖不算是勞動市場人口，但並不代表他們完全沒有從事有報酬的勞動，只是在調查時，她（他）們的主要身分仍是學生或家事管理。

(二) 臺灣的勞動參與率和國際比較

根據統計，2015 年臺灣的勞動參與率約為 58.7% 左右，略低於日本、香港及韓國等鄰近國家或地區（表 4-2）。在同一時期，新加坡與美國等國的勞動參與率則都在 62% 以上。北歐國家的勞動參與率則更高（表 4-3），主要是在友善家庭的政策下，透過社會保險提供有薪的親職假、廣設公立托育機構、服務業擴張後提供女性較多工作機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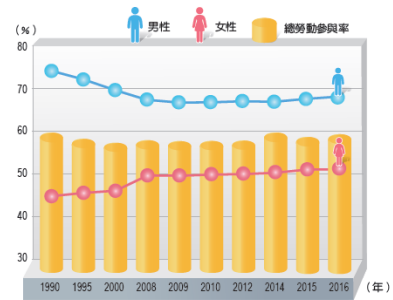
(三) 勞動參與率的群體差異

全國性的勞動參與率是一個平均數據，並不能反映不同人口特徵或身分群體的勞動參與差異。以下將介紹臺灣勞動參與率的性別、年齡和教育程度差異。

1. 以性別區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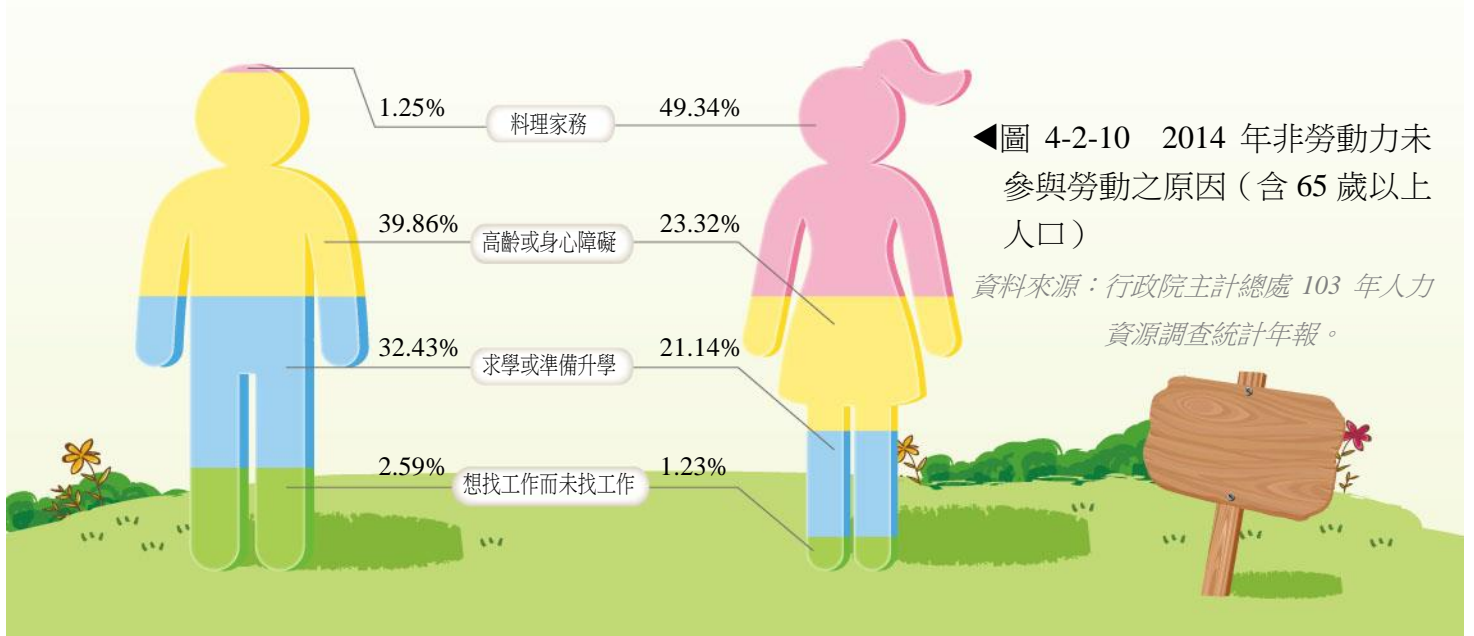
在 1978 年時，女性的勞動參與率只有 39%。但隨著教育程度的提高和服務業的興起，從 1980 年代開始穩定的成長，到 2012 年時已超過 50%。成長的主要原因包括女性平均教育程度提高、生育率降低、服務業就業機會擴充等。但由於女性仍是家務工作（包括子女及老人的照顧在內）的主要承擔者，也是影響她們出外工作的主要原因（圖 4-2-10），使得女性勞動參與率難以大幅提升。

相對的，雖然男性的勞動參與率仍然高於女性，但卻有逐年下降的趨勢。在 1978 年時，男性的勞動參與率高達 77%，之後即緩慢下滑，2015 年已降至近



▲圖 4-2-9 勞動參與率的性別差異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104 年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



◀圖 4-2-10 2014 年非勞動力未參與勞動之原因 (含 65 歲以上人口)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

66%。可能的原因包括：15~24 歲的男性延長就學年限、延後進入勞動市場，不利於勞動人口增加；中老年男性勞動人口逐漸接近退休年齡，陸續退出勞動市場；以及製造業產值相對降低，所需勞力人數減少，不利勞動人口擴張等。

2.以年齡層區分

25~44 歲的年齡層是臺灣勞動人口的主力，從時間來看，其勞動參與率維持上升的趨勢。45~64 歲則是另一個勞動力的主要來源，長期以來，其勞動參與率均在 60%左右。至於 15~24 歲年輕勞動者的勞動參與率，則是 65 歲以下人口中最低的，且呈現持續下降的趨勢。這主要肇因於年輕人平均就學期間逐年延長、延遲進入勞動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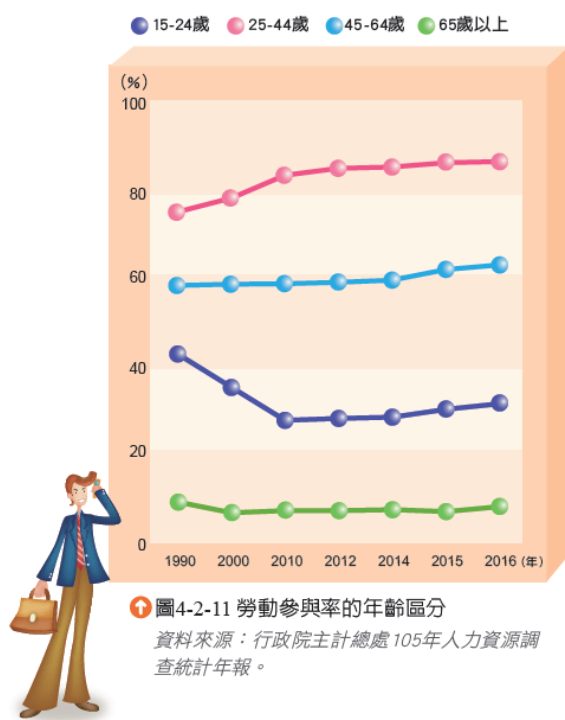


圖 4-2-11 勞動參與率的年齡區分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105 年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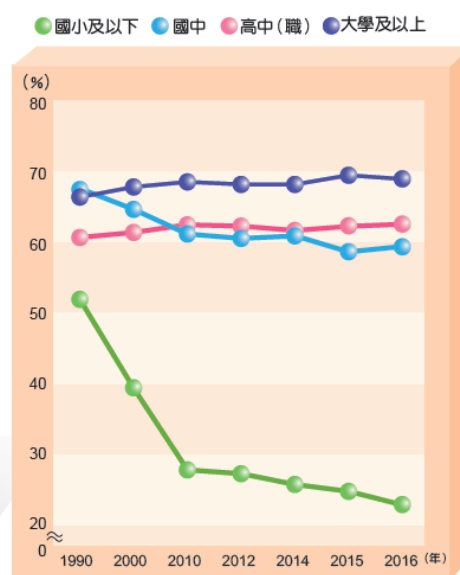


圖 4-2-12 勞動參與率的教育程度差異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105 年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

▲圖 4-2-11 勞動參與率的年齡區分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104 年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

▲圖 4-2-12 勞動參與率的教育程度差異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104 年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

3.以教育背景區分

有關教育背景的差異，高教育程度者的勞動參與率大多高於低教育程度者。主要原因有兩個。其中之一是由於臺灣公、私立機構及企業仍重視文憑，高教育程度者相對而言擁有較佳的就業機會。此外，年齡較高者的平均教育程度較低，許多人已經退休或將屆退休，因而影響其勞動參與率。

公民論壇

爭取打工族的基本工資

「青年勞動九五聯盟」是由一群大學和研究所學生（或畢業生）所組成的民間運動團體。在他們過去所發起或參與的行動中，有一項是爭取打工族群的基本工資。勞動基準法中雖有基本工資的規定，但工讀生或計時工作者的時薪換算方式，並未依據基本工資的標準，計算結果對於打工者十分不利。

根據勞動部的算法，時薪是以基本工資（例如：在 2007 年之前為 15,840 元）除以 240 小時（每月 30 天，每天 8 小時）來計算。每小時工資為 66 元。實際上，以領取月薪的勞工來說，每個月至少會休假 2~4 天，有些單位實施週休二日，休假達 8 天。勞動部的計算邏輯卻是假設打工的人都不用休假，拼命一個月之後，才可以領到 15,840 元。此一計算方式行之有年，後來被青年九五聯盟及其他團體揭露，並採取激烈抗爭後，勞動部才在壓力下修正原來的算法。隨著後續基本工資調整，2011 年曾上修為每小時 98 元。從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基本工資每月為 21,009 元、每小時 133 元。

資料來源：苦勞網。<http://www.cooloud.org.tw/node/3895>



▲圖 4-2-13 青年勞動九五聯盟至勞委會（現已改制為勞動部）要求調漲時薪，以保障勞工的生活。

請問在判斷基本月薪或時薪是否合理時，我們應該考慮哪些面向？

學習視窗

家事都不是「正經事」？

自從 5 年前，外子自中科院退休後，便陸續接手了一些原本隸屬於我的工作。從那時起，最常聽到外子的抱怨是：「今天，先是去郵局，再到銀行、市場，接著去八德路買 Key Board……。整天被這些瑣瑣碎碎的事給絆住，沒辦法做一件正經事。」我不大確知他所謂的「正經事」指的到底是什麼？不過，在他還沒退休前，那些他所謂的「瑣瑣碎碎的事」，都是我掙扎著在課餘時間包辦，我可從來不認為那是無足輕重的「瑣事」。

資料來源：廖玉蕙 (2003/12/17)。女人需要感激涕零嗎？。中國時報人間副刊。



▲圖 4-3-1 除了家庭內的事務外，家務勞動也包括了和鄰里間的交流。圖為在社區舉行的包粽子活動。

第三節 家務勞動

一 家務勞動的意義和類別

家務勞動是再生產勞動中的重要內容，包括對家人的照顧及日常家事的操作。這些勞務大多是每天都要從事、必須持續進行，在時間、體力、精神及情緒上的消耗不亞於市場性勞動。家務勞動對於維繫個人及家庭的健全發展、社會及經濟制度的運作都有重要貢獻。但由於不能直接創造實質的經濟收入，家務勞動通常都被忽視，甚至被認為其重要性不及在外工作、賺錢回家的市場性勞動。

(一) 家務勞動的意義

家務勞動是人類社會及資本主義體制得以存續的關鍵，其勞動付出並非經由市場交易而發生。例如：我們到小吃店買便當，生產便當的勞務價值會反映在便當的價格上，並被計算為國民所得的一部分。但若是家庭主婦自己準備便當，雖然買菜、洗菜、烹煮和善後等事項也須付出勞務，不過這些成本並不會計入國民所得。

(二) 家務勞動的類別

除了家事外，家務勞動還包括生育、照顧家人、教導小孩功課及出席家長會等。此外，參與家族內的事務、維持親屬網絡、參加社區鄰里活動等，也都可視為廣義的、與家庭相關的事務。

多數的家務勞動同時都需要勞心和勞力，包括：打掃、洗衣服及烹飪等。這些工作並非單一動作即可完成。例如：烹飪之前需先採買、分裝及清洗；烹飪

過程中還需忍受極大的熱氣和油煙味；家人享用美味飯菜之後，還有許多鍋具、碗盤需要清洗。由於其中許多勞動是在市場或廚房內完成，心力的付出不易直接觀察，這些家務勞動的重要性也就很容易被忽略。

至於照顧嬰幼兒、年幼子女、老人或病人，更是需要極大的體力、耐心和愛心的付出。此外，在照顧工作中，長期陪伴是必須的條件之一，因而直接影響照顧家屬的行動自由，甚至是家務勞動者到勞動市場就業的可能性。

二 家務勞動的性別化

家務勞動性別化是指男性和女性分別負擔符合各自性別特質的家務勞動，例如：烹飪、洗衣服、照顧小孩或老人，被視為符合女性特質的家事；電器或物品修繕則被視為符合男性特質的家事。多數家庭內的家務分工即是依照此一刻板印象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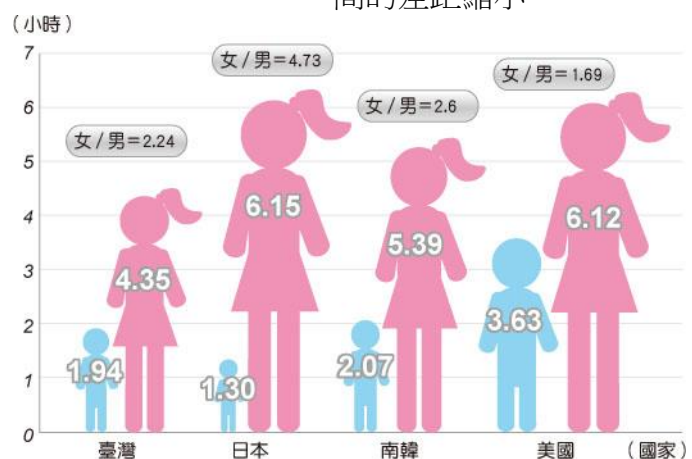
根據「國際社會調查」的資料計算，在 2012 年時，臺灣家庭中妻子每天從事家務及照顧工作合計所花的時間為 4.35 小時，丈夫為 1.94 小時，妻是夫的 2.24 倍。與日本的 4.73 倍及韓國的 2.6 倍相比，臺灣的家務分工性別化的狀態似乎還不算太差，但如與美國夫婦的 1.69 倍相比，顯示丈夫家事勞動參與仍然不足（圖 4-3-2）。繁重的嬰幼兒照顧工作，也使得一些職業婦女因為無法同時兼顧有酬勞動與家務負擔，因而退出勞動市場。

小辭典

國際社會調查計畫

「國際社會調查計畫」（The International Social Survey Program, ISSP）是一個跨國界、整合型的社會變遷調查計畫，自 1985 年成立以來，每年都會進行一項主題式問卷調查，目前已有如社會不平等、家庭與性別角色的變遷、政府角色等調查主題。我國自 1983 年開始推動「臺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主要由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進行資料的蒐集工作，2001 年開始加入「國際社會調查計畫」。截至 2015 年 12 月為止，已有 45 個國家參與進行每一年的調查計畫。

▼圖 4-3-2 各國男女家務參與時間比較圖。不管是什麼時代，女性都是家中工作的主要負責者。近年來，此一情形雖已有些改善，但應對家務勞動做出合理的分工，才能讓彼此間的差距縮小。



資料來源：國際社會調查計畫。家庭與性別變遷（2012）。

學習視窗

家務勞動的市場價值

聯合國所屬的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委員會（Economic and Social Commission for Asia and the Pacific）曾經實際計算家務勞動的價值。如果引用機會成本的概念，先找出投入勞動市場可能賺取的平均工資，再將工資乘以女性或男性從事家務勞動所花的時間，即為在私領域所創造的價值。

根據計算結果，家務勞動的產出價值為市場性勞動的 5.4 倍。數據本身所傳達的訊息當然很驚人，代表家務勞動投入的估計價值是在外工作價值的 5 倍以上。不過，數字所無法反映的還有家務勞動付出背後的愛心與善意。

性別化的家庭分工模式或女性做為家務主要承擔者的現象，也會影響男女之間的資源分配。首先，太太的家務投入讓先生得以無後顧之憂，全力在公領域中建立其人力和社會資本。這些資本的累積有利於男性政經實力的建立，以及個人社會網絡的開展。雖然多數夫妻或家人間的資源能共享，但男性個人資本或社會關係的累積卻未必能夠惠及女性配偶，甚至還會逐漸加深性別間不平等的經濟和社會權力關係。

其次，女性的家務投入直接影響其本身在正式勞動市場中的發展機會和社會資本的累積，更加弱化個人的經濟獨立性和在婚姻關係中的協商能力。然而，刻板的性別分工模式持續複製家務工作應由女性承擔的迷思，使得家務分工性別化的現象難以翻轉。因此，在推動性別平權時，更應注重扭轉刻板觀念，男性也應多參與家務勞動，使得兩性間的分工更平等。

三 育幼及照護勞動的共同承擔

雖然在多數家庭中，女性花在育幼的時間遠多於男性，而照顧家人也以女性居多，但其實母職並非天生，照顧家人及做家事不是女性的天職，女性也未必都一定比男性更能勝任家務勞動。但出於性別分工刻板印象及周遭人的眼光，要翻轉傳統的性別角色分工模式並不容易。但隨著女性教育程度的提高及家庭經濟的需要，預期未來女性的勞動參與率仍將會持續上升，雙薪家庭日漸增多。根據主計總處統計，2002 年女性擔任家庭經濟戶長的戶數為 139 萬戶，約占全體家庭的 20%；到了 2015 年增加至 244.5 萬戶，比例也提高至 29.2%。顯見女性出外就業及擔負家中主要經濟責

任的現象已愈趨普遍，因此由夫妻共同承擔家事及照顧工作，例如：平均分擔接送子女、照護家中老人、煮飯、洗衣等例行性家務，使得雙方在工作與家庭之間都能維持平衡，也已是現代社會的趨勢。因此，男性需要大幅增加對於家庭照顧及家事工作的投入。

從社會整體的角度來看，對於下一代的教養及老人、病人的照顧，並非僅是個別家庭的事務，更不只是家中女人的事。這些工作觸及到社會的延續、未來公民的教養和教育品質、社會正義和性別平權，因此國家及社會的角色也相當重要。

（一）國家與社會的共同責任

現代社會對於培育下一代或照顧家人的看法已有所轉變，在觀念上，傾向不應該完全由家庭負責，社會也應承擔部分責任。在政策上，國家及雇主都應該協助或提供資源，以減輕家庭（尤其是女性）做為照護者的負擔，以及中低收入家庭的經濟壓力。

學習視窗

家務勞動者是否應該也有收入？

為了彌補女性（或少數男性）專職家務後的收入損失，同時凸顯家務勞動的價值，有論述主張由家中其他從事有酬勞動的人付錢給家庭主婦或主夫。做為再生產性的勞動，家務勞動也幫助資本家創造剩餘價值，或許雇主也應該負擔部分的家務報酬。

在婦女新知基金會及晚晴協會等婦女團體的努力下，立法院於 2002 年通過了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的修正案。其中一項新規定即是承認「家務有給」的精神。法案中明訂，在家庭生活費用之外，夫妻得透過協議，給家庭主婦或主夫自由處分金。但由於並沒有強制性，也有實質監督的困難，這項法令的實施成效尚不明確。

小辭典

經濟戶長

家庭收支調查之經濟戶長，係以下列原則判定：

1. 係指戶內成員中，收入最多且負責維持家庭主要生計者。
2. 如某成員收入雖較其他成員為多，但並未負擔家庭主要生計，不視為經濟戶長，而以收入次多且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為經濟戶長。
3. 若二人以上收入相若，且負擔家計之重要性亦相差無幾，則以年長者為經濟戶長。
4. 如家庭成員均無職業又無收入，則以戶籍戶長為經濟戶長。



▲圖 4-3-3 婦女團體將夫妻財產制修正案送至立法院。

多數工業先進國家的社會福利制度趨勢，除了制定有薪的產假、陪產假、育嬰假及兒童照顧假的法律或政策之外，也須提供品質良好的公立托兒所及安養院等照護機構，培育專業的服務及醫療人才，並在公共設施上排除孕婦、親子或老人行動時的障礙等。雇主除了提供工作時間調整的彈性之外，也可改變現有的工作文化，提高生產力以縮短工作時間，讓男性共同承擔對家人的照顧工作。

(二) 臺灣的家庭與工作平衡措施

對於勞動者的托育或家人照顧需求，在臺灣是依據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的規定，受僱者有權利向雇主申請產假(8週)，男性員工也可以申請陪產假(5天)。不論是產假或陪產假都要照常發

▼表 4-4 勞動者的生育及育嬰相關福利

種類	內容		法條
產假	時間	產假 8 週	勞動基準法第 50 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5 條
	薪資	1. 受僱 6 個月以上，停止工作期間，工資照給 2. 未滿 6 個月者減半發給	
陪產假	時間	配偶分娩時，雇主應給予陪產假 5 日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5 條
	薪資	陪產假期間工資照給	
育嬰假 (留職停薪)	時間	受僱者任職滿 6 個月後，於每一子女滿 3 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 3 歲止，但不得逾 2 年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6 條
	限制	同時撫育子女 2 人以上者，其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 2 年為限	
家庭 照顧假	時間	受僱者須親自照顧家庭成員時，得請家庭照顧假；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全年以 7 日為限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9 條
	薪資	依各該事假規定辦理	
	工時 調整	受僱於僱用 30 人以上雇主之受僱者，為撫育未滿 3 歲子女，得請求為下列二款事項之一： 一、每天減少工作時間 1 小時；減少之工作時間，不得請求報酬。 二、調整工作時間	
托兒設施	受僱者達 100 人以上，應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之托兒措施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

給薪資。女性或男性員工均可申請育嬰假、家庭照顧假及採取彈性工時等。在子女未滿3歲前，父或母均可申請最多2年的育嬰假。

為提高勞動者申請育嬰假的意願，2009年通過的就業保險法修正案，讓子女未滿3歲的家庭，均可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根據勞動部的統計，實施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後，申請育嬰假的人數大幅增加。政府根據現狀不斷調整政策及立法，讓托育不再成為女性或家庭的負擔，對於提高生育意願也有所幫助。

（三）家庭與工作平衡措施的跨國比較

臺灣目前所建立的家庭及工作平衡措施制度，僅能算是初步階段。與國外相比，北歐國家對於孕婦、嬰兒及年幼子女的照顧均積極介入，並提供較長的假期、優厚的津貼，以及父親也必須請育嬰假的制度，以減輕家庭的經濟負擔、提倡父職的重要性，並降低照護工作對職業婦女就業的負面影響。

以挪威為例，是以家庭為假期設計的單位。合計的育嬰假最長可請54週，最少也有49週。請假期間的長短會影響津貼的給付額度。如果是請49週，則可獲得全薪的補償。如果是請54週，則是補償原來薪資的八成。此外，不論育嬰假是申請49或54週，父親及母親個別至少要請14週，其餘的週數再由夫妻自由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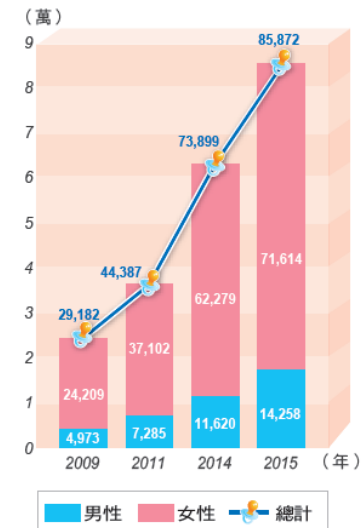
▼圖 4-3-5 育嬰假的申請障礙



小辭典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勞工此津貼來源為就業保險基金。金額按月發給，以勞工申請留職停薪前六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的60%計算。無論幼兒的父或母都可請領。若僅其中一人申請，每名子女發給最長六個月的津貼。若父母雙方都欲申請，需輪流辦理留職停薪，每名子女合計請領期間不能超過一年。



▲圖 4-3-4 我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初次核付件數趨勢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資料庫。



▲圖 4-3-6 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平均薪資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104 年薪資及生產力統計。

配。此一制度將對嬰幼兒的照顧社會化，並要求父親承擔部分照顧責任，既是體認對於下一代的養育不只是家庭或母親單方的責任，也讓女性有機會在職場中持續發展，而不是被迫在全職家庭勞動及全職就業之間做選擇。

勞動是維持個人生存與生活的重要力量，也是維繫家庭及社會存續的要素。再生產及生產性的勞動具有相輔相成的關係，並沒有孰輕孰重的區分。對於勞動的理解不能僅限於勞動人口參與的程度或方式，還需包括機會和待遇的形式與運作，例如：女性在各職業的平均薪資普遍較男性低、非都會區的工作職缺及種類都不如都會區、傳統產業的薪資較低等、女性較缺乏升遷或外派機會等；及對於不同面向的差異與不平等的探討，例如：性別、年齡與族群／種族的差異。從其他國家的經驗來看，臺灣在勞工權益保護及家庭與工作平衡的法律和政策上，還有進步的空間。

公民論壇

父母親輪流申請育嬰假？

除了挪威以外，瑞典也有父親需申請一段期間育嬰假的規定。出發點是要打破照顧及養育小孩是「母職」(母親的天職)的迷思，並減少女性為了照護下一代而中斷職場工作的情形。除了改變性別角色分工的刻板印象之外，此一作法也可避免雇主刁難想要實踐父職的男性。

你認為臺灣是否也應該仿照北歐國家的作法，明文規定：如果家庭中有申請育嬰假的必要和意願時，應該強制父親申請一段時間的育嬰假？

課後活動

家務分工

根據過去的研究，很多男性受訪者認為女性的職責原本就在於照顧小孩；如果小孩沒人顧、在外面工作賺的錢又不多，離職待在家中是天經地義的事。但若男性可以分擔照顧及家務勞動，或許女性就不必一定要在兩者間做選擇。我們的社會和雇主需要做什麼樣的調整或改變，才能讓有意願及能力的女性和男性都能夠持續性的就業，又能共同分擔家庭內的再生產勞動？

1. 請同學分成兩組，其中一組主張維持「男主外、女主內」的傳統分工模式（A組），另一組則主張如果夫妻都有全職工作，家務也應該由兩人共同承擔（B組）
2. 請 A 組同學說明自己的主張，並提出辦法以減輕女性因為需要承擔多數家務而對其職業生涯發展的影響。
3. 請 B 組同學說明自己的主張，並提出辦法以解決年幼兒童的照顧問題。
4. 請所有同學一起討論政府及雇主可採取哪些制度性作法，使得夫妻雙方的工作及家庭生活得到平衡，並將你們的想法記錄在下方表格中。

組別	議題	家務的分工
討論要點	1.政府可採取的作法 2.雇主可採取的作法	

本章摘要

第一節 勞動的意義

1. 勞動是指透過身體、心智、精神及情緒的運作，創造出有形或無形成果，增進個人、家庭或社會的福祉。
2. 勞動的類別包括：(1)公領域及私領域勞動，是以發生的地點區分；(2)市場性與非市場性勞動，是以勞動的目的是否在於獲得實質報酬區分。
3. 在公領域中可以獲得聲望、財富及權力，但私領域的勞動卻較少得到這些實質的回饋。雖然家務勞動沒有所得，其貢獻也不易被看見或量化，但卻是維繫個人、家庭，乃至於社會活動及存續的重要元素。
4. 市場性勞動的持續需要非市場性勞動的維繫；但沒有市場性勞動，家庭與社會也將缺乏生活的物質基礎。兩者間有不可分離的相輔相成關係。

第二節 市場性勞動

1. 有關我國勞動者的就業身分，多數勞動者皆屬於受僱者，其次是自營作業者、無酬家屬工作者及雇主。
2. 就保障我國勞工的基本勞動權益而言，勞動基準法是最重要的法律依據。為了保護勞工的團結權、協商權及爭議權，我國也制定了工會法、團體協約法、勞資爭議處理法勞動三法，明確保障勞工組織工會及發動罷工等相關權利。
3. 勞動參與率是指在勞動力人口中從事生產性勞動者的比例，通常會用來做為一國人民參與勞動市場程度的指標。其計算公式是以實際進入勞動市場的人口（包含就業及失業）為分子，除以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數（不包含現役軍人、監管人口及失蹤人口） $\times 100\%$ 。

第三節 家務勞動

1. 家務勞動性別化是指男性和女性分別負擔符合各自性別特質的家務勞動。這種模式會影響男女之間資源分配，性別的家務投入也會直接影響家務勞動者在正式勞動市場中的發展機會和社會資本的累積。
2. 培育下一代或照顧家人不應該完全由家庭負責，社會應也有責任培養健康成長的下一代，並照顧老弱貧病者。國家應減輕女性做為主要照顧者的負擔及中低收入者的經濟壓力。
3. 我國對於勞動者的托育措施主要有：(1)產假：受僱者有權向雇主申請 8 週的產假。(2)育嬰假：女性或男性員工均可申請育嬰假及兒童照顧假及採取彈性工時等。保險年資合計滿 1 年以上，在子女未滿 3 歲前，父或母均可申請最多 2 年的育嬰假。(3)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子女未滿 3 歲的家庭，無論父或母，只要就業保險年資合計滿一年以上，均可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期間最長半年，父或母申請期間合計最長不能超過一年。

名詞索引

- | | |
|------------|-------------|
| 公領域勞動 74 | 勞動三權 80 |
| 私領域勞動 75 | 勞動三法 80 |
| 市場性勞動 75 | 友善家庭 81 |
| 非市場性勞動 75 | 勞動參與率 81 |
| 再生產勞動 77 | 家務勞動性別化 87 |
| 就業身分 78 | 經濟戶長 89 |
| 無酬家屬工作者 78 | 育嬰假 90 |
| 國際勞工組織 79 |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91 |

補給站

1. 行政院 勞動部：<http://www.mol.gov.tw/>

網站提供了許多與勞動有關的業務介紹、統計資訊及法令規章等。包括勞動條件、勞工保險、勞動檢查、勞資爭議、勞動統計及法規等，多與勞工切身相關。

2. Witold Rybczynski 著、梁永安譯（2004）。等待週末：週休二日的起源與意義。臺北：貓頭鷹。

西方人在星期五時，常會說「感謝上帝，今天是星期五」，很開心的迎接即將到來的週末假期。作者於書中敘述從古至今的休閒發展史，挖掘出「週末」的起源，即如何從工業革命時代工人星期一不上班的習慣，慢慢演變為今日大眾所熟悉的週末制度。

3. 陳惠雯著（1999）。大稻埕查某人地圖：大稻埕婦女的活動空間／近百年來的變遷。臺北：博揚文化。

大稻埕做為臺北城在 20 世紀初期興起的重要據點，歷經清代、日治到戰後，究竟女性是如何影響城市空間的塑造？在書中，作者由大稻埕為人熟知的女性角色，例如：揀茶女、藝旦、頭家娘等，連貫臺灣女性地位在歷史過程中的變遷。

第 5 章 憲法與釋憲制度

釋字 718：緊急性、偶發性遊行採許可制違憲

2008 年為抗議海協會會長陳雲林來臺發起的野草莓運動中，臺大助理教授李明璫被依違反集會遊行法遭起訴，引起民眾不滿，認為侵犯人權。臺北地院法官陳思帆在案件宣判當天宣布停止審判並聲請釋憲。

大法官在 2014 年作成釋字 718 號解釋，指出集會遊行法第 8 條第 1 項室外集會、遊行應申請許可之規定，未排除緊急性及偶發性集會、遊行。而根據釋字 445 號解釋，許可制於偶發性集會、遊行「殊無適用之餘地」，故此規定已違反釋字 445 號解釋的意旨。大法官認為，對於事起倉卒之緊急性、自發聚集的偶發性集會遊行，要求事前許可是對集會自由不必要的限制，實際上人民難以遵守，且還有許可制以外侵害較小的手段，因此不符合憲法第 23 條的比例原則，宣告違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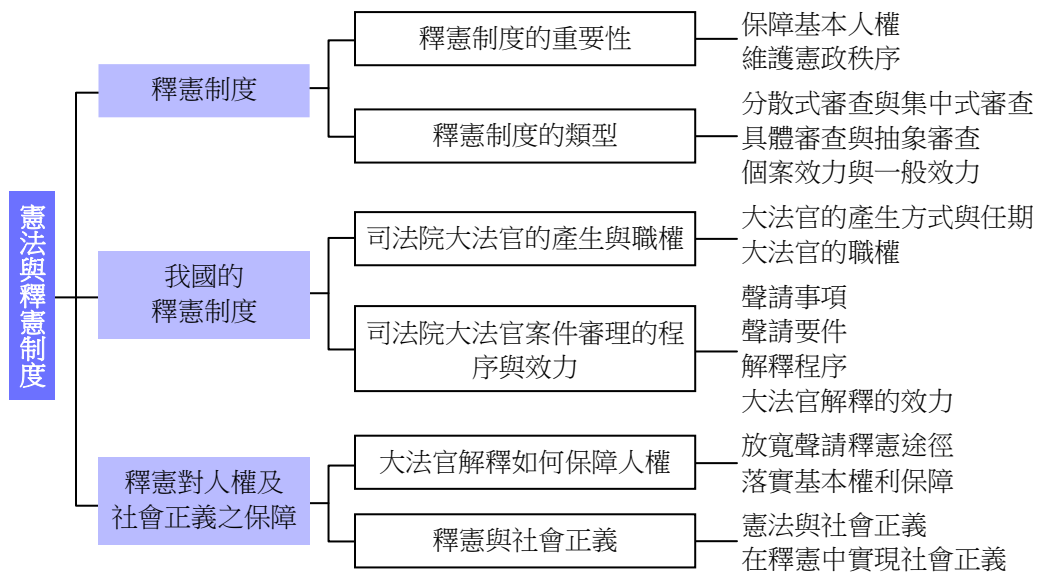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謝懿安 (2014/03/21)。釋字 718：緊急性、偶發性遊行採許可制違憲。風傳媒。



▼我國大法官可透過憲法法庭的方式解決憲法爭議。



★課程架構



第一節 釋憲制度

釋憲制度是指憲政主義國家透過一定之機關與程序，以闡明憲法文義與精神、審查法律或國家行政行為是否違憲的制度。通常解釋憲法是由司法機關來行使，所以也被稱為「司法違憲審查制度」(judicial review)。現代法治國家基於權力分立的憲政原理，透過司法機關判斷法令有無牴觸憲法，進而使人民權利可以獲得救濟，落實保障人權，維繫法規體系位階，以確保憲法的最高性。

一 釋憲制度的重要性

釋憲制度源自於世界上最早的成文憲法國家—美國，1803 年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馬伯里案」的判決中，首次宣告美國聯邦國會於 1789 年通過的法院組織法違反美國憲法。此後透過許多個案之累積，確立了美國的司法審查制度，亦即美國聯邦最高法院確立了審查聯邦法律及各州法律的違憲審查權。

二次世界大戰之後，各民主國家為了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並落實憲法規定，也逐漸建立釋憲制度。人民在符合一定條件下，得向司法機關聲請憲法解釋，以維護受到憲法保障的權利。

時至今日，釋憲制度已成為憲政主義國家普遍存在的制度，具有下列重要性：

1 第二任總統亞當斯卸任前任命約翰·馬伯里為地區法官，卻未在卸任前將委任書寄予馬伯里。

哥倫比亞的地區法官就給你當吧！



2 新任總統傑佛遜上任後，拒絕任命馬伯里為地區法官，並指示國務卿麥迪遜不要寄出委任書。

委任書還沒寄就別寄了。



3 馬伯里依據法院組織法中，最高法院對此類案件有初審權，故向最高法院提出告訴。

我要向聯邦最高法院提出聲請，命令麥迪遜給我委任書。



4 大法官約翰·馬歇爾藉由此次判決，宣告法院組織法違憲，並確立了聯邦最高法院的違憲審查權。

馬伯里的權利的確受到侵害了；但馬伯里所依據的法院組織法卻是違憲的啊！最高法院依憲法是無權審理這個案子的。



▲圖 5-1-1 在 1803 年馬伯里案中，約翰·馬歇爾確立了聯邦最高法院的違憲審查權，首開釋憲制度的先河。

（一）保障基本人權

一般來說，基本權利與政府組織是憲法本文規範的兩大部分，其中保障基本人權更成為釋憲制度的核心與主要目的。憲法解釋機關得依法定程序，審查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是否侵害憲法對人民的保護，即認定法律是否牴觸憲法，並採取各種可能的處理方法。

（二）維護憲政秩序

憲政主義之基本原則，即是透過權力分立之制度設計，將政府機關的權力分別交由不同的機關掌理，彼此間相互制衡，以防止國家權力的濫用。憲法規定了政府體制的設計與權力的劃分，從而形成一個國家最基本的憲政制度，不得任意加以破壞。

上述釋憲制度的兩大功能，保障基本人權與維護憲政秩序兩者間並非各自獨立，而是緊密相關。如同我國大法官所揭示「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人格自由發展，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核心價值」。因此，我們可以了解保障基本人權乃是維護憲政秩序的根本目的，也是最重要的核心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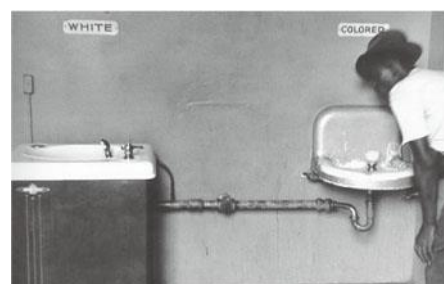


▲圖 5-1-2 第五次修憲將國大代表任期延長，被認為不符合定期改選的精神，因而在隔年被司法院大法官宣告違憲。圖為部分國大代表為自清，不贊成延任。

學習視窗

布朗案的意義及影響

1954 年的布朗案 (Oliver Brown et al. v. Board of Education of Topeka et al) 是美國史上具有指標意義的一則訴訟案，起因是當時一名黑人女童申請進入一所離家較近的小學就讀，卻因種族因素而被拒絕。美國最高法院指出種族隔離本質上就是一種不平等，故「黑人與白人學童不得進入同一所學校就讀」的種族隔離法律，違反了美國憲法第 14 修正案所保障的權利。因為本判決的緣故，終止了美國社會中存在已久，白人與黑人必須就讀不同公立學校的種族隔離現象。同時本案也促使美國開始廢止一切有關種族隔離的措施，美國的民權運動亦因本案而方興未艾。



▲圖 5-1-3 美國黑人因種族隔離措施而遭到不公平的對待。圖為美國校園的洗手檯，分別標示白人 (WHITE) 及有色人種 (COLORED) 使用。

二 釋憲制度的類型

關於違憲審查制度之設計，各國情形有所不同，從不同的觀察面向可將這些制度區分為不同的類型，例如：分散式與集中式、具體與抽象，以及個案效力與一般效力。應注意的是，各類型之間並非絕對互斥，許多國家的制度中甚至已有整合的趨勢。以下說明違憲審查制度的主要類型：

（一）分散式審查與集中式審查

依據審查權的歸屬機關區分，可分為「分散式審查」與「集中式審查」：

1. 分散式審查

分散式審查是指所有法院都擁有違憲審查權的制度。例如：美國是一個聯邦國家，聯邦有聯邦憲法、聯邦法與聯邦法院；各州亦有州憲法、州法與州法院。美國的各級法院在審理個案時，都有權利與義務基於「憲法優先於法律」的原則，就所適用的法律是否牴觸憲法加以審查。

2. 集中式審查

集中式審查是指違憲審查權由特定釋憲機關行使的制度，通常會設置專門機關或憲法法院來行使違憲審查權。例如：德國於二次大戰之後制定新憲法¹時，即設置聯邦憲法法院行使違憲審查權，以發揮權力制衡的作用，確保人民的自由與權利。

（二）具體審查與抽象審查

依據違憲審查對象是否涉及具體個案區分，可分為「具體審查」與「抽象審查」：



▲圖 5-1-4 德國採集中式審查，設置聯邦憲法法院來行使違憲審查權。

註 1

德國基本法之全名為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基本法，於 1945 年公布，歷經數次修訂，在 1949 年施行，為德國之憲法。

1.具體審查

具體審查是指法院於具體個案中就所適用的法律或命令等，基於憲法最高性之原則，審查其是否違憲；若屬違憲則可拒絕適用該法律與命令，以有效且直接的保護個案當事人的權利。例如：日本的裁判所（法院）須在進行個案審理時，就所涉及之法規範，審查是否符合憲法規定，以確保民眾基本人權不受違憲的法律與命令侵害。

2.抽象審查

抽象審查是指將審查對象限制為「抽象的法律」，而非具體個案，釋憲機關並可宣告法律或命令因違憲而無效。由於宣告法律或命令無效將造成法律秩序的嚴重變動，通常此種違憲審查之權力多交由單一特定機關行使。例如：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接受各級政府議會三分之一議員提出的聲請，審查邦法與德國基本法是否有牴觸等。

（三）個案效力與一般效力

依據審查結果之效力區分，可分為「個案效力」與「一般效力」：

1.個案效力

個案效力是指違憲審查機關認定法令違憲時，僅能在個案中拒絕適用該違憲的法令；除了該個案之外，此一法令仍然繼續有效的施行，不能使該法令失效。例如：圖 5-1-5 日本東京地方裁判所對於學校強迫教師唱國歌一案，所作成的判決僅具個案效力，只能拘束個案中的當事人。



▲圖 5-1-5 2006 年，東京都教育委員會強制要求教職員於畢業典禮等場合應合唱國歌，否則將予懲戒。東京地方裁判所認為此舉已違反憲法的思想良心自由，且若無懲戒規定，並不影響教師教導學生對國旗的正確認識，故於 9 月 21 日判決原告教師勝訴。

學習視窗

事前審查與事後審查

釋憲制度還可以審查時間點的不同來區分。凡於法令公布前或其他國家機關行為生效前，釋憲機關得審查是否違憲者，即為事前審查；若法令公布後或其他國家機關行為生效後，釋憲機關才得以審查是否違憲者，即為事後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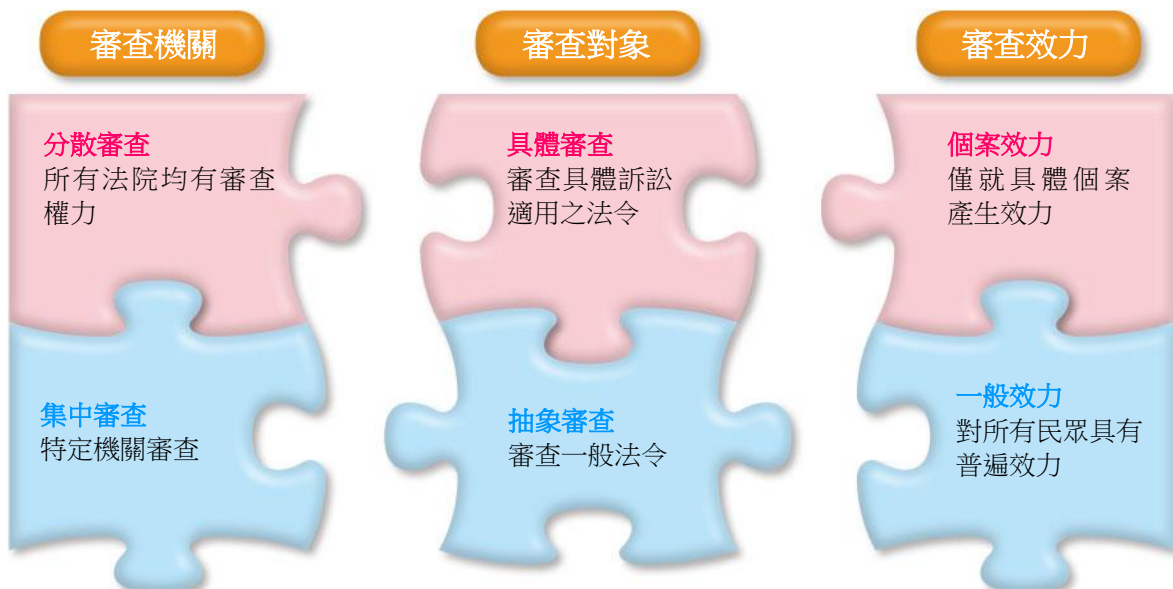
2.一般效力

一般效力是指當違憲審查機關認定法令違憲時，可宣告該違憲的法令失其效力，並拘束所有政府機關與人民。而發生違憲疑義的個案，因該法令已被宣告違憲，當然不必繼續適用該違憲之法令。例如：我國大法官釋字第 185 號解釋指出，司法院大法官所作成的解釋，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的效力，即是採取一般效力的看法。

綜上所述，具體審查必須在個案中，才能審查所適用的法令是否違憲，因此常會與分散式審查對應，由各級法院針對個別案件做具體審查，且必定只有個案效力。抽象審查主要是審查法令是否違憲，常是由特定審查機關進行，多屬集中式審查，同時因對一般人皆會產生影響，故為一般效力。

一般來說，我國釋憲制度之形成被認為是以歐陸國家為藍本，採行「集中、事後審查制」，在審查對象上兼採「具體與抽象審查」，審查結果具「一般效力」。

▼圖 5-1-6 釋憲制度的主要類型



第二節 我國的釋憲制度

我國自憲法施行後，依憲法第 78 條²規定，由司法院之大法官掌理解釋憲法之權。但後來因政府下令動員戡亂，宣布實施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而在動員戡亂時期，釋憲內容僅涉及基礎性的憲政疑義，並未針對人民權利作成解釋。

直到 1991 年終止動員戡亂時期後，我國憲政運作才逐步正常化，人民的基本權利也逐漸獲得保障。1992 年修憲後，立法院將原有的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改為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不但納入審理政黨違憲解散案件的規定，也增訂通知有關機關說明或調查，於必要時得進行言詞辯論，並降低釋憲案大法官可決人數的門檻，以增進作成憲法解釋的機會。

一 司法院大法官的產生與職權

(一) 大法官的產生方式與任期

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規定，司法院設大法官 15 人，並以其中一人為院長，一人為副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大法官任期八年，不分屆次，個別計算，並不得連任，以免除續任的壓力，維護大法官的獨立性。

註 2

憲法第 78 條：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

學習視窗

大法官之資格

依法律規定，大法官必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實任法官 15 年以上而成績卓著者。
2. 曾任實任檢察官 15 年以上而成績卓著者。
3. 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 25 年以上而聲譽卓著者。
4. 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 12 年以上，講授法官法第 5 條第 4 項所定主要法律科目 8 年以上，有專門著作者。
5. 曾任國際法庭法官或在學術機關從事公法學或比較法學之研究而有權威著作者。
6. 研究法學，富有政治經驗，聲譽卓著者。

上述任何一種資格之大法官，其人數不得超過總名額之三分之一。

林俊益	蔡明誠	吳陳鏗	黃虹霞	合計
無效票	無效票	無效票	無效票	
不同意	不同意	不同意	不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無效票下	無效票下	無效票下	無效票下	
41	65	4	34	71

◀圖 5-2-1 2003 年起，大法官任期採交錯制，當時提名的 8 位大法官任期四年，另外 7 位任期八年，以利經驗傳承，並避免所有大法官都由同一位總統提名。圖為 2015 年，立法院進行大法官人事同意權投票，四位被提名人均獲全體立委過半數同意。

(二) 大法官的職權

依憲法與憲法增修條文的規定，司法院大法官掌理四項職權（圖 5-2-2）：

1. **解釋憲法**：對於「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或「法令是否牴觸憲法有疑義」，進行解釋說明。
2. **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對於同一法律或命令的適用有不同見解，進行解釋說明。
3. **審理政黨違憲的解散事項**：政黨之目的或其行為，危害中華民國之存在或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者，主管機關得聲請司法院憲法法庭解散之。
4. **審理總統、副總統彈劾案**：組成憲法法庭審理由立法院提出的總統、副總統彈劾案。

二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的程序與效力

(一) 聲請事項

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規定，聲請大法官解釋憲法之事項範圍包括：1.關於適用憲法發生疑義之事項。2.關於法律或命令，有無牴觸憲法之事項。3.關於省自治法、縣自治法、省法規及縣規章有無牴觸

▼圖 5-2-2 大法官的職權



憲法之事項。而且解釋憲法之事項，必須以憲法條文有規定者為限。

(二) 聲請要件

在聲請人的資格方面，有權聲請解釋憲法者，可分為機關聲請與人民聲請兩類。「機關聲請」包括中央或地方機關、立法委員以及各級法院之法官；「人民聲請」則包括人民、法人或政黨。

1.機關聲請

- (1) **中央或地方機關**：中央或地方機關於行使職權或與其他機關之職權時，若適用憲法、法律與命令發生疑義，可聲請釋憲。
- (2) **立法委員**：現有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立法委員就其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或是適用法律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可聲請釋憲。
- (3) **各級法院法官**：各級法院法官就其受理之案件，若對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確信有牴觸憲法之疑義時，可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聲請釋憲。



▲圖 5-2-3 人權團體接受死刑犯委託，至司法法院提交釋憲聲請書。

重點提要

解釋憲法的聲請者與要件

聲請者		聲請要件
機關聲請	中央或地方機關	1. 於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 2. 因行使職權與其他機關之職權，發生適用憲法之爭議 3. 適用法律與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
	現有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立法委員	1. 就其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 2. 適用法律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
	各級法院法官	就其受理之案件，對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確信有牴觸憲法之疑義時，裁定停止訴訟程序
人民聲請	人民、法人或政黨	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

小辭典

確定終局裁判

是指法官所做的裁判，當事人已不能表示不服，不能再進行上訴或抗告。也就是說當事人依法定程序已用盡各審級之訴訟程序，所獲致最終審之確定裁判。

學習視窗

新聞自由與個人隱私的爭議

2011 年，司法院大法官針對社會秩序維護法的「處罰跟追條款」是否侵害新聞採訪自由進行解釋，由於涉及新聞採訪權與隱私權的爭議，大法官為求慎重，召開憲法法庭進行言詞辯論，最後作成釋字第 689 號解釋，認為社會秩序維護法的此一規定並不違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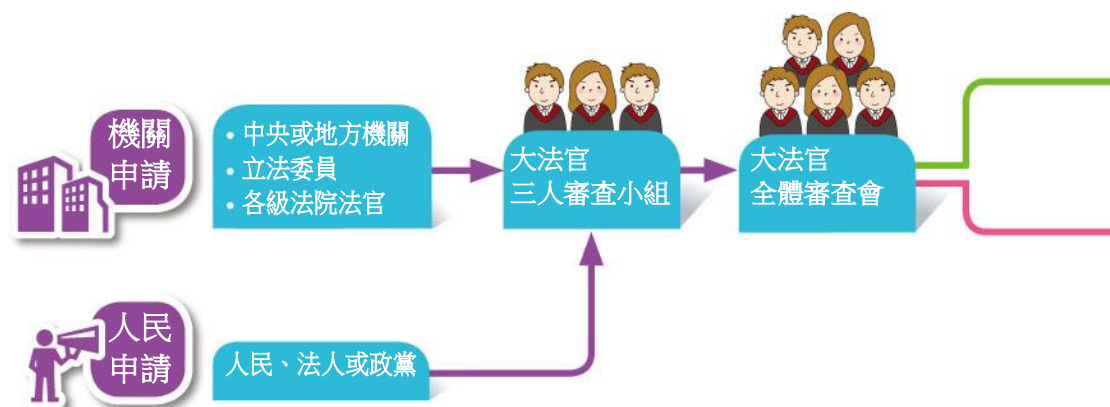
2. 人民聲請

一般人民、法人或政黨，若在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時，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可聲請釋憲。

(三) 解釋程序

聲請者要填寫書面聲請書，司法院接受聲請解釋憲法案件後，須由三位大法官組成審查小組先行審查，視情形提請大法官全體審查會審查，以過濾不適合大法官審理的案件，並對外公布不受理的案件名單。其餘應受理案件，則依下列方式作成解釋：

- 1. 解釋文的起草：**由審查小組提出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草案，或由大法官全體審查會另推大法官起草解釋文。
- 2. 解釋方法：**大法官應參考相關資料，並得依請求或逕行通知聲請人、關係人及有關機關說明，或為調查。必要時，得召開憲法法庭，進行言詞辯論。



▲圖 5-2-4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案件審理流程圖

3. 可決人數：大法官解釋憲法，應有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之出席，及出席人三分之二同意，方得通過。但宣告命令牴觸憲法時，以出席人過半數同意行之。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時，應有二分之一出席，及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

4. 公布解釋文：大法官決議之解釋文，應附解釋理由書，連同各大法官對該解釋之協同意見書或不同意見書，一併由司法院公布之。

(四) 大法官解釋的效力

司法院大法官所作成的憲法解釋，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的效力。大法官解釋中若有宣告法律違憲而失其效力者，除解釋文另有明定者之外，該違憲之法律從大法官解釋公布當日起失效。而法院的判例若有違背大法官解釋的意旨，則該判例自解釋公布後即失其效力。此外，大法官解釋的效力也及於未來所有類似案件。再者，人民因具體個案而聲請解釋，大法官作成的解釋則具有溯及既往的效果，使釋憲聲請人可以依此提起民事再審或刑事非常上訴，以為救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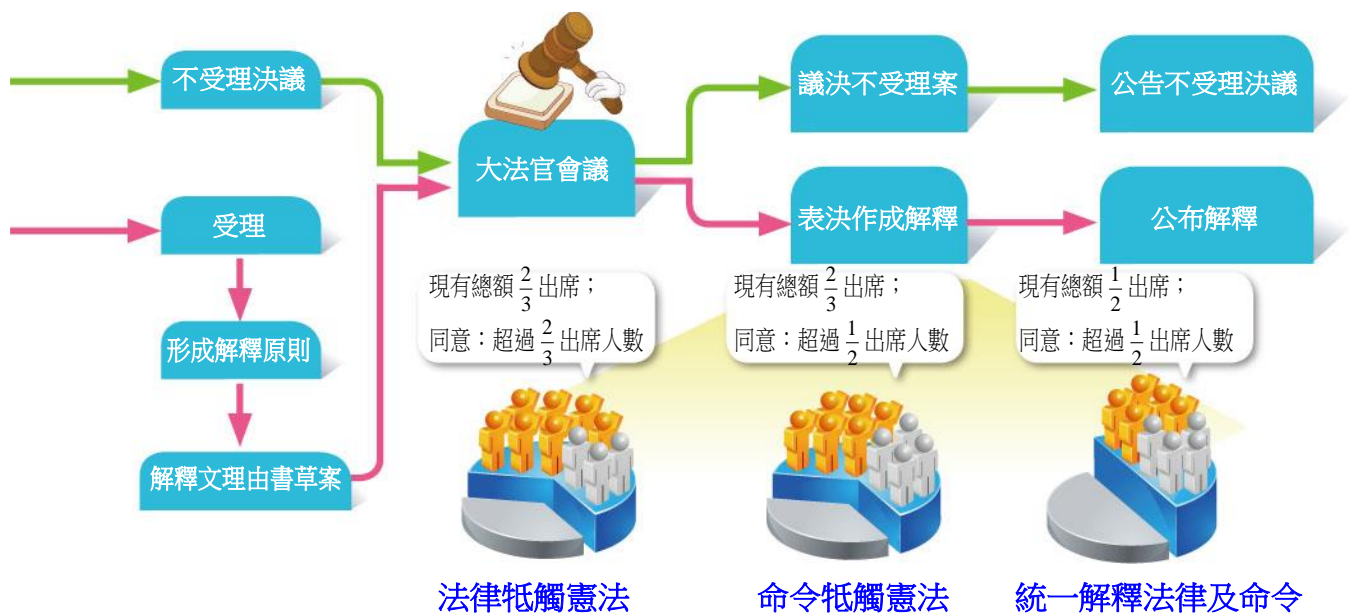
小辭典

再審

所謂再審是因已確定判決的認定事實或適用法規錯誤，而請求原審法院重為審判，聲請撤銷或變更原判決之救濟程序。

非常上訴

指針對刑事確定判決，以判決或訴訟程序違背法令為由，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向最高法院提起，請求救濟的特別訴訟程序。主要在糾正裁判錯誤、統一法律之適用，僅審核適用法令有無違誤，並不審究事實問題。





▲圖 5-3-1 大法官的職責除了要對憲法加以詮釋外，更重要的是維護人民的權利。圖為 2015 年由副總統吳敦義介紹獲得總統提名的新任大法官人選。

註 3

釋字 371 號

爭點：法官有無聲請釋憲權？

案由：1992 年司法院審查通過「法院辦理具體案件時，有審查有關法律是否牴觸憲法之權限，如認法律與憲法牴觸而無效時，得拒絕適用之。」的法律見解，立法委員認為上述見解是賦予一般法官「實質違憲審查權」，因而引發「法官有無聲請釋憲權？」之爭議。

第三節 釋憲對人權及社會正義之保障

對我國的釋憲制度有基本的認識後，本節將以大法官解釋的聲請程序 and 解釋內容為基礎，說明大法官解釋如何落實人權保障與社會正義。

一 大法官解釋如何保障人權

(一) 放寬聲請釋憲途徑

1. 擴大受理人民聲請釋憲

早期我國並未准許人民透過聲請大法官解釋憲法，以保障自身的權利，直至 1958 年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公布施行後，人民開始取得聲請釋憲的機會，但由人民聲請並作成的解釋並不多。不過自 1976 年第四屆大法官就任後，人民聲請案件數逐步增加，直至 1985 年第五屆大法官任內，人民聲請的比例更占七成以上。大法官透過違憲審查制度，作成許多促進人權保障的憲法解釋，使其成為「人權的維護者」。

2. 擴充法官聲請釋憲程序

原本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規定，只有最高法院和行政法院可就其受理之案件，對於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有牴觸憲法的疑義時，才可聲請大法官解釋。但 1995 年大法官於釋字第 371 號³解釋中表示：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既然憲法的效力高於法律，法官自有優先遵守憲法之義務。因此，各級法院法官於審理案件時，對於應適用的法律有牴觸憲法的疑義，應先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聲請解釋憲法，以求解決。此後，開啟了各級法院之法官聲請釋憲的途

徑，讓訴訟當事人得儘早於法院審理程序中，及時獲得合乎憲法意旨的救濟。

（二）落實基本權利保障

1.釐清基本權利內涵

由於憲法本文對於人民基本權利的規定十分簡要，因此必須透過大法官解釋，才得以逐漸明瞭相關權利之實質內涵。

例如：立法委員於審查大學法施行細則時，對憲法第 11 條明定之講學自由，以及所賦予的「大學自治」精神，是否包含各大學可以自主訂定課程，於適用時產生疑義，遂向大法官聲請解釋。於是大法官作成釋字第 380 號解釋⁴，指出憲法第 11 條關於講學自由的規定，是對於學術自由的制度性保障，包含：研究自由、教學自由及學習自由等事項。大學自治權之範圍，應包含直接涉及研究與教學之學術重要事項。至於大學課程如何訂定，因直接與教學、學習自由相關，亦屬學術之重要事項，當然包含在大學自治的範圍之內。

2.增補憲法未明文基本權

由於憲法篇幅有限，實際上無法將所有權利皆納入憲法條文之中。為使憲法成為一部「活的憲法」，讓人權保障得以與時俱進，因此我國憲法第 22 條規定「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此條文又被稱為「概括基本權條款」，而基本權清單的增補，則有賴大法官的解釋。

註 4

釋字 380 號

爭點：大學法施行細則就共同必修科目之研訂等規定違憲？

案由：立法委員於審查法案時，對於憲法的「講學自由」是否包含大學自主訂定課程產生適用上的疑義。



▲圖 5-3-2 經大法官解釋，姓名權為人格權的一種，須受到憲法保障。圖為戶政事務所為方便民眾改名所設立的告示。



▲圖 5-3-3 臺灣人權促進會反對捺指紋才能核發身分證，經大法官解釋確認其屬於隱私權，須受到憲法保障。

註 5

釋字 603 號

爭點：戶籍法捺指紋始核發身分證之規定違憲？

案由：立法委員針對戶籍法捺指紋始核發身分證之規定，恐有侵害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利及法律保留原則之虞，亦有違反授權明確性及法律文義解釋之情事，因而向法院提出釋憲聲請。

例如：釋字第 399 號釋憲聲請人因小孩姓名之讀音不雅而遭同學嘲笑，其向戶政事務所申請改名遭到拒絕，經窮盡司法救濟途徑後，遂向大法官聲請釋憲。大法官遂於本號解釋中指出：姓名權為人格權之一種，人之姓名為其人格之表現，故如何命名為人民之自由，應為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

另外，在「捺指紋核發身分證規定違憲」一案中，大法官在釋字第 603 號解釋⁵中也闡明：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

綜合而言，透過上述釋字第 399 及 603 號解釋對憲法第 22 條的闡述，大法官為人民受憲法保障的權利清單，陸續增加了人格權、姓名權、隱私權等諸多基本權。

3.強化程序性權利保障

所謂「程序性權利」的保障，是指人民的權利遭受公權力侵害時，根據憲法第 16 條規定，有權依循正當法律程序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以確保權利獲得適當的救濟。因此包括訴願權、訴訟權在內的程序性基本權，有賴立法機關制定合乎正當法律程序保障的相關法律，始得實現。

例如：民眾因涉案而被裁定羈押，與律師會面時，認為所方全程監聽及錄音的行為，侵害其受憲法保障的訴訟權，經窮盡救濟途徑後提起釋憲。大

法官於釋字第 654 號解釋⁶中說明，刑事被告與律師能在不受干預下充分自由溝通，為律師協助被告進行訴訟的重要內涵。羈押法不問是否為達成羈押目的或維持秩序的必要，皆允許檢方監聽、錄音之行為，已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的規定，不符憲法保障訴訟權的意旨。自此，刑事被告的防禦權獲得更充足的保障，不致因檢方不當監聽錄音等問題，而侵犯憲法所保障的訴訟權。

以上所舉為大法官在憲法解釋中補充且強化「程序性權利」的內涵之案例，使得人民基本權更有機會透過救濟制度加以落實。

二 釋憲與社會正義

(一) 憲法與社會正義

社會正義是指物質報酬或社會獎賞（例如：財富、收入和社會地位）在道德上的合理分配，許多人用社會正義此一概念來闡述平等的價值。美國學者羅爾斯（John Rawls, 1921～2002）即強調每個人

註 6

釋字 654 號

爭點：羈押法第 23 條第 3 項、第 28 條是否違憲？

案由：聲請人因案被裁定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檢察官於聲請人與辯護人（律師）接見時，命令全程錄音。辯護人於接見聲請人時，交談內容皆由看守所人員全程監聽、錄音。聲請人認為所方全程監聽、錄音行為侵害其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

學習視窗

社會秩序維護法罰娼不罰嫖違憲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意圖得利與人姦、宿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常被稱為「罰娼不罰嫖」條款。

司法院大法官於 2009 年作出釋字第 666 號解釋，指出性交易行為既由買賣雙方共同完成，自然不應有規範上的差別待遇。從事性交易者多為女性或社會弱勢，舊規範的罰則等於再次打擊她們的生活處境，卻不處罰經濟相對優渥的嫖客，因此「罰娼不罰嫖」條款侵害憲法平等原則，應於兩年內失效。大法官認為，既然社會秩序維護法立法目的在「維護國民健康與善良風俗」，建議行政機關應輔導從事性工作者職業訓練，協助她們不需以性交易做為謀生方式。

資料來源：中央社（2009/11/06）。

的權利都不可被任意侵犯，因此國家必須致力於確保資源分配與人民義務的公平正義。我國憲法雖未明文規定「社會正義」，但在憲法增修條文中明訂「應推行全民健康保險」與「應重視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對於社會救助和國民就業等救濟性支出應優先編列」等規定，均顯示了我國對於社會正義的重視。

（二）在釋憲中實現社會正義

在釋憲實務上，大法官常以憲法第 7 條平等權的規定做為依據，審查法律是否保障人民得以維持合乎人性尊嚴的基本生活需求，在憲法與憲法增修條文的規範下，國家應提供各種給付、扶助並照顧經濟上弱勢的族群，並推行社會安全等民生福利措施。而除了對於弱勢族群的權利保障外，國家經由制定法律而賦予人民義務的平等性也是平等權的重要內涵。茲就以下案例說明司法院大法官如何透過憲法解釋，來實現社會正義：

學習視窗

憲法對人性尊嚴的保障

我國憲法雖無明文規定「人性尊嚴」，惟通說引用德國基本法第 1 條第 1 項：「人性尊嚴不容侵犯。尊重並保護此尊嚴乃是國家公權力的義務。」做為憲法保障基本權利之理論與依據。憲法增修條文和大法官解釋，也肯認「人性尊嚴」不可侵犯，乃是「先於國家」之自然法的固有法理，而普遍為現代文明國家之憲法規範所確認者。

「人性尊嚴」首要意涵在於肯認每一個人均為自主、自決的獨立個體。每一個人均代表一個具體存在的意義體、生命體。每一個人均應有各自維護自己尊嚴的權利；每一個人在社會共同生活中均享有一定的社會價值，有權主張受到充分的尊重。

1.福利資源之分配應符合必要性

1997年，立法院通過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修正案，規定「原眷戶死亡者，由配偶優先承受其權益；原眷戶與配偶均死亡者，由其子女承受其權益」，但有立法委員質疑此條例將獨厚眷戶之配偶及子女，因而聲請大法官解釋。大法官遂於釋字第485號解釋⁷指出，本條例相關規定不問原眷戶子女是否確有由國家提供適當之扶助，以解決居住困難的必要，均賦予其承購房地並領取與原眷戶相同補助的權利。此規定與限定分配國家資源以實現「實質平等的原則」及「資源有效利用的原則」並不相符。由此可知，基於國家資源有限，國家應考量經濟財政狀況，依平等原則及資源有效利用的原則，就福利資源進行妥善分配，以維持社會正義。

2.人民義務之平等性

我國曾有民眾因信仰宗教，服膺教義而拒絕參與軍事活動，被軍法機關認為其違反國民服兵役之義務，而被判處徒刑。民眾認為軍法機關此舉違反了憲法第13條保障的信仰宗教自由，也與第7條平等原則牴觸，因而聲請釋憲⁸。大法官遂於釋字第490號解釋說明，兵役法為實踐國家目的及憲法上人民之基本義務而訂，原屬立法政策之考量，並非為了助長、促進或限制宗教而設，且服兵役之義務，並無違反人性尊嚴之價值，大多數國家也以法律明定其為保護人民，防衛國家之安全所必需，並不違背信仰宗教之自由及平等權之規定。因此，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但憲法本身並未說明人民應如何履行；有關人民服兵役之重要事項，應由立法者斟酌國家安全、社會

註 7

釋字 485 號

爭點：眷村改建條例等法規就原眷戶之優惠規定違憲？

案由：平等分為形式平等及實質平等，在合理的情形下為顧及實質平等，法律自可有差別規定，然而在何種標準下始可為差別規定，其內涵無非是「正義」、「合理」，然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之內容獨厚特定少數眷戶，與眷戶改建是為保障眷戶居住安全之意旨不符，且有違反憲法平等權之嫌。

註 8

釋字 490 號

爭點：兵役法服兵役義務及免除禁役規定違憲？

案由：聲請人因宗教信仰而在良心上拒絕參與任何與軍事有關之活動，由於服兵役為憲法中所規定之人民義務，致使聲請人因拒服兵役，而遭軍法機關依法判處有期徒刑。聲請人認為判決所適用的兵役法與妨害兵役治罪條例均牴觸憲法平等權與信仰宗教自由之規定，且逾越了比例原則之要求。



▲圖 5-3-4 總統依赦免法第3條規定，於2000年12月10日頒布特赦令，使因宗教信仰問題而違反國民服兵役義務的民眾，得以重獲自由。

發展之需要，以法律定之。此一爭議後來因 2000 年我國公布施行替代役實施條例而獲得解決，總統也頒布特赦令，讓這些宗教良心犯重獲自由。

我國憲法對於社會弱勢族群之保障，雖然主要是透過立法予以落實，然而對於法律不足之處，亦必須透過司法院大法官的解釋予以補足。其中或許仍有未臻圓滿之處，但仍無損於大法官解釋保障人民自由權利與促進社會正義的意義，使司法院大法官日益成為憲法的維護者與人民權利的守護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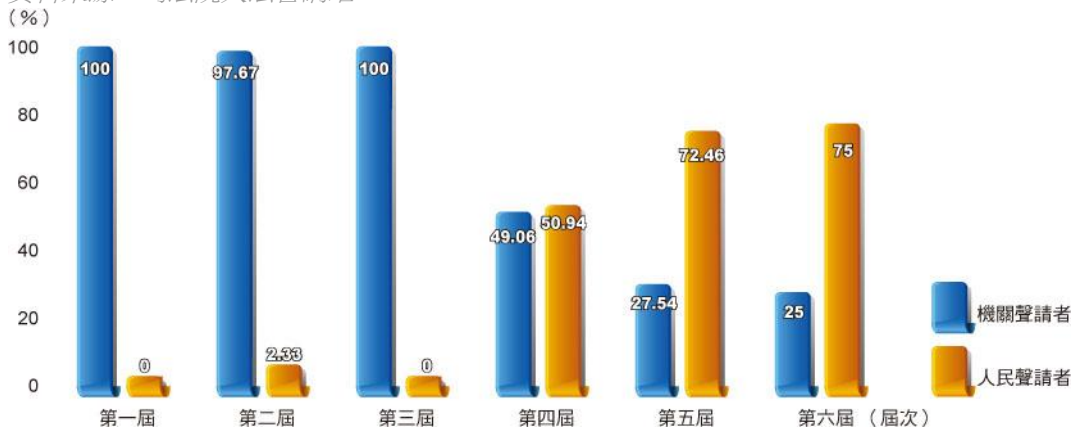
公民論壇

從數字看我國釋憲制度發展

隨著時代的變遷，我國釋憲制度亦有所調整。下圖是我國第一屆至第六屆大法官做成解釋中，機關聲請與人民聲請案件的比例變化。早年絕大多數解釋都是由機關聲請；但晚近人民聲請的比例增加十分迅速，已遠遠高過於機關聲請者。

請就你的觀點，試著說明造成此現象的原因可能為何？以及此現象可能代表的意義。

資料來源：司法院大法官網站。



▲圖 5-3-5 我國第一至六屆大法官做成解釋中，機關聲請與人民聲請比例。

課後活動

分析大法官解釋

請班上同學分成若干組別，各組依人權之類別（例如：人身自由、言論自由、學術自由、宗教自由、工作權、財產權、受教育權等），到司法院大法官網站上蒐集與各類人權相關之大法官解釋。各組再對所蒐集到的大法官解釋進行分析，包括：釋憲背景、釋憲經過、釋憲解釋文、協同意見書或不同意見書等要點。最後各組將其做成一份報告，並與全班同學分享。

解釋字號：		組別
釋憲背景		
釋憲經過		
大法官解釋文 要點		
協同意見書要點		不同意見書要點

本章摘要

第一節 釋憲制度

1. 釋憲制度是指憲政主義國家透過一定之機關與程序，以闡明憲法真義、審查法律或國家行政行為是否違憲的制度，通常也被稱為「司法違憲審查制度」。
2. 釋憲制度已成為憲政主義國家普遍存在的制度，具有下列重要性：(1)保障基本人權；(2)維護憲政秩序。
3. 釋憲制度類型：(1)依據審查權的歸屬機關，可區分為集中式審查與分散式審查；(2)依據違憲審查對象是否涉及具體個案，可區分為具體審查與抽象審查；(3)依據審查結果之效力，可區分為個案效力與一般效力；(4)依據審查時間點，可區分為事前審查與事後審查。

第二節 我國的釋憲制度

1. 大法官之職權中與釋憲有關者，包括掌理解釋憲法與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主要是以會議方式進行合議審理，必要時則召開憲法法庭進行言詞辯論。
2. 機關聲請釋憲之要件可分為：(1)中央或地方機關於行使職權或與其他機關之職權，發生適用憲法、法律與命令發生疑義時；(2)現有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立法委員就其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或是適用法律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3)各級法院法官就其受理之案件，若對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確信有牴觸憲法之疑義時，可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聲請釋憲。
3. 人民聲請釋憲之要件：一般人民、法人或政黨，若在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時，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可聲請釋憲。

第三節 釋憲對人權及社會正義之保障

1. 大法官解釋如何保障人權：(1)放寬聲請釋憲途徑：自第四屆大法官起，開始擴大受理人民聲請釋憲，另外也開啟各級法院法官聲請釋憲的途徑；(2)落實基本權利保障：藉由大法官解釋，釐清基本權利之內涵，並增補未明文之基本權。
2. 國家應保障人民得以維持合乎人性尊嚴之基本生活需求，照顧經濟上弱勢之人民，並實踐以「社會正義」為核心的民生福祉原則。

名詞索引

- | | |
|-------------|------------|
| 司法違憲審查制度 97 | 事前審查 102 |
| 分散式審查 100 | 事後審查 102 |
| 集中式審查 100 | 機關聲請 105 |
| 具體審查 101 | 人民聲請 106 |
| 抽象審查 101 | 確定終局裁判 106 |
| 個案效力 101 | 協同意見書 107 |
| 一般效力 102 | 不同意見書 107 |

補給站

1. 司法院大法官網站：<http://www.judicial.gov.tw/constitutionalcourt/>

本站詳細介紹我國大法官釋憲制度、聲請程序及相關法規，並收錄歷次大法官解釋文與憲法解釋統計數據。

2.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2010）。大法官，給個說法！一人權關懷與釋憲聲請。臺北：新學林。

本書介紹 10 則由人民所提出的釋憲案，從案例與專家對釋憲文的評析中，可以深刻體會釋憲制度對於人權保障的重要性。

3.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2010）。大法官，給個說法！3—不平則鳴。臺北：新學林。

本書為「大法官，給個說法」系列的第 3 輯，主題為有關憲法平等權的釋憲故事，書中可以看到大法官解釋如何回應許多小人物的「不平則鳴」。

第6章 私法自治的民法

Google App 下載鑑賞期爭議

臺北市政府在 2011 年針對 Google Play Android 應用程式下載平臺，拒絕配合提供消費者 7 日鑑賞期一事，重罰 Google 100 萬元，Google 不服提出上訴。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針對此案做出判決，認為臺北市政府無權提出此要求，判決 Google 勝訴，全案可再上訴。

Google Android Market 的服務條款，是屬於企業經營者預設之定型化契約，對於其中條款如有限制之必要，自應循消費者保護法「定型化契約」中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經由「選擇特定行業，公告規定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之事項」加以規範。因此法院認為定型化契約之調整屬中央權限，臺北市政府無權提出要求 Google 修改其契約，判決 Google 勝訴，全案可再上訴。而臺北市政府法務局隨後表示，於權衡考量消費者最大利益下，決定對 Google 案判決不提上訴，全案畫下休止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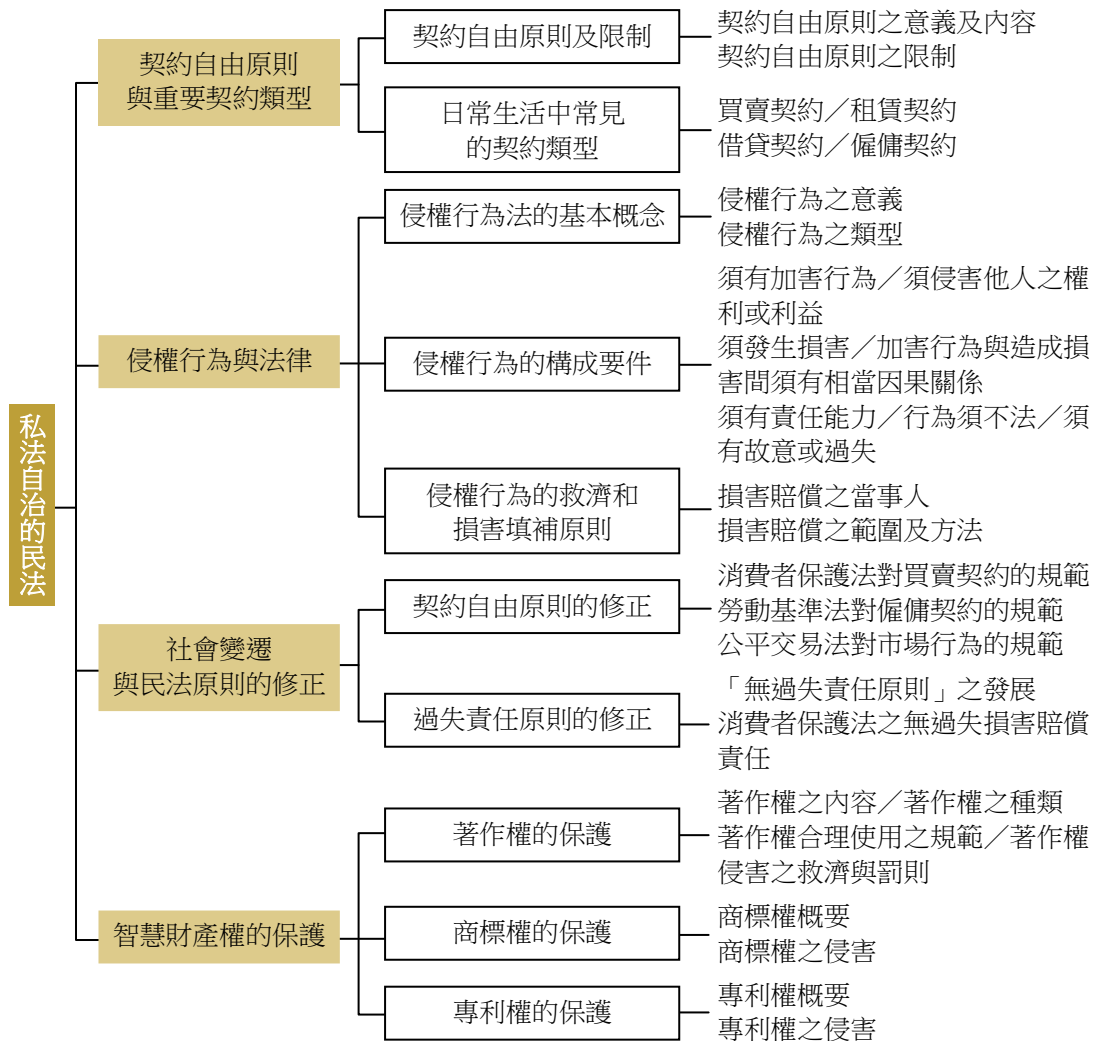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NOW news (2012/12/28)。



▼APP 程式等具特殊性質的網購商品面世後，引發了人們對於鑑賞期的爭議。



★課程架構



第一節 契約自由原則與重要契約類型

契約自由原則之起源，可以追溯自 1804 年法國所頒布的法國民法典（又稱拿破崙法典）。「契約自由」原則深受自由主義之影響，其定義為個人依其自由意志以取得權利並負擔義務，國家不得干涉訂約與否，內容與方式皆依個人意志。正由於私法事項由個人決定，遂另外衍生出「私法自治」原則，強調尊重他人自主與自我責任。

一 契約自由原則及限制

基於私法自治與契約自由原則，人們可以自由的訂立各種契約，以滿足生活上各方面的需求。然而，



▲圖 6-1-1 契約成立的示意圖



▲圖 6-1-2 契約是由兩個或兩個以上的當事人，為設立彼此間的法律關係，而定下之協議。

為避免造成交易安全及公共利益之危害，法律仍設有相當程度之限制規定。

(一) 契約自由原則之意義及內容

契約是指由兩個或兩個以上的當事人為設立、變更或終止法律關係而達成的協議。契約的成立要件包括：當事人、標的，以及彼此意思表示一致。契約自由原則是指當事人可以依照自己的意願，自由的訂立契約而取得權利、負擔義務。契約自由乃私法自治最重要的內容，為民法的基本原則。當事人一方只要將契約內容向他方要約，經過他方之承諾，契約即為成立，當事人就要受到契約的拘束，不可任意反悔。

契約自由原則之內容，包括：訂約自由、相對人選擇自由、內容自由、方式自由以及變更或廢棄的自由（圖 6-1-3）。

(二) 契約自由原則之限制

契約自由原則容許個人自由安排其權利的取得、義務的負擔，形成私人間權利義務關係，故有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人民權利、促進社會與經濟自由發展之

1 訂約自由（訂立買賣契約與否）

小玲大學畢業後準備踏入職場，想要購買一臺平板電腦。



2 相對人選擇自由（選擇跟誰交易）

小玲於是去逛電腦賣場，在比較各家的產品價格後，最後決定向銷售員阿忠購買電腦。



3 內容自由（買賣契約內容由雙方約定）

關於電腦之廠牌、型號、配備、價格、交貨日期、售後服務等契約內容，均由小玲與阿忠自由磋商決定。



▲圖 6-1-3 契約自由原則

功能，其重要性可見一斑。但是自由絕非毫無限制，為了貫徹契約當事人自我拘束，以保護交易安全及公共利益，並避免大企業等經濟強勢者濫用契約自由原則欺壓弱者，以符合社會公平正義，故對於契約自由原則自有限制之必要。

1. 訂約自由與相對人選擇自由之限制

為避免契約自由被企業濫用，維護經濟利益及當事人間地位之實質平等，個人或企業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他方當事人所提出訂立契約之請求。例如：郵政、電信、電業、自來水等公用事業，因為具有獨占或寡占性質，且攸關公眾日常民生需要，故不允許此類的事業體有訂約自由或相對人選擇自由，除有正當理由外，不能拒絕用戶訂約的請求。

2. 內容自由之限制

(1) 不可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

契約內容違反法律強行規定者，無效。強行規定又分為強制規定及禁止規定，強制規定是指「應為某種行為之規定」，例如：勞動基準法規定雇主應發給



▲圖 6-1-4 公共汽車的服務攸關公眾日常民生需要，不得任意拒絕締約，以維護公共利益。

4 方式自由（契約的型態可用書面或口頭約定）

小玲擔心口說無憑，要求將契約內容做成書面，並希望店員能夠擔任見證人。等阿忠同意後，雙方就可正式訂立契約。



5 變更或廢棄的自由（變更或廢棄契約，雙方同意即可）

訂立契約後，小玲覺得電腦的價格似乎偏高，在詢問阿忠並獲得其同意後，就可將原契約內容的售價改為較低的價格。





▲圖 6-1-5 毒品走私違反法律之禁止規定，其運送與買賣契約當然無效。圖為海巡署人員查獲漁船走私安非他命。

勞工退休金，屬於強制規定，若雇主與勞工事先約定不給付勞工退休金之契約，則屬無效。而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禁止買賣保育類動物，屬於禁止規定，若有以買賣保育動物為目的之契約，其契約當然無效，當然亦不得利用契約而使人負有上述義務。

(2)不可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是指契約不可以違反國家社會的公共秩序、一般利益或道德觀念。例如：小明與大華簽訂契約，委託大華以暴力手段向債務人討債，此委任契約觸犯刑法恐嚇罪，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方式，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即屬違反公共秩序的契約。而若已婚男子與女子簽訂契約，按月支付女子金錢，協議女子成為他的情婦，其協議內容因違反社會善良風俗而無效。

(3)不可有顯失公平的暴利行為

是指在約定有關於財產給付的契約時，不可以有顯失公平之情形，若有顯失公平者，則法律為保護利害關係人之利益，允許其得向法院聲請撤銷契約或減輕應給付之數額。

例如：小陳因父親重病住院急需用錢，而向小李求售房屋並借貸新臺幣 100 萬元。小李知道小陳的急迫困境，明知該房屋市值新臺幣 1,000 萬元，卻只願意以半價購買；又就 100 萬元借款部分，要求每年 25% 的高利息，小陳迫於無奈而同意接受此契約。由於小李是乘小陳之急迫，其契約顯失公平，所以小陳可以向法院聲請撤銷此房屋買賣契約，以及減輕利息給付。

3.方式自由之限制

對於某些法律行為，法律規定當事人必須履行法定方式（稱為「要式行為」），才具有法律效力。例如：民法規定要取得土地、房屋等不動產物權，必須訂立書面契約，並向地政機關辦理登記。

二 日常生活中常見的契約類型

對於日常生活中常見的契約類型，民法訂有規定並賦予一定之名稱，以下說明常見的契約類型。

（一）買賣契約

買賣契約是指當事人約定，出賣人移轉財產權給買受人，而買受人支付價金之契約。當雙方就「標的物」及「價金」互相同意時，買賣契約即成立。

1.雙方之權利、義務

買賣契約成立後，出賣人負有將標的物交付給買受人，並使其取得該物所有權之義務；買受人則負有交付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

學習視窗

「要式行為」與「非要式行為」

「要式行為」指意思表示須依法定方式為之，才能成立的法律行為，大多以書面型式。例如：結婚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

「非要式行為」則為意思表示無須依一定方式為之的法律行為。民法以方式自由為原則，除法律特別規定或當事人特別約定者外，均為非要式行為。例如：買早餐、搭乘捷運或公車。

1 大雄看中了一支新臺幣 3,000 元的智慧型手機，並向店員小夫議價後，以新臺幣 2,500 元成交。



2 店員小夫把手機裝好交給買家大雄，而大雄則交付新臺幣 2,500 元及拿取商品。



3 大雄將手機拿回家中，卻發現手機外殼有一個裂痕，立刻打電話告知店員小夫，要求店員小夫退貨或更換新品。



▲圖 6-1-6 買賣契約



▲圖 6-1-7 租借機車時，承租人依租賃契約而負有支付租金與保管機車之義務。

2.物之瑕疵擔保責任

出賣人將買賣標的物移轉給買受人時，必須擔保標的物之價值、效用沒有滅失或減少，並且具有出賣人所保證之品質，亦即出賣人必須擔保標的物沒有瑕疵。而買受人受領標的物後，應該盡速檢查標的物，若發現有瑕疵，應立即通知出賣人。此時，買受人依照具體情況，分別可以主張解除契約、減少價金、請求損害賠償，或者請求出賣人另行交付無瑕疵之物。

(二) 租賃契約

租賃契約是指當事人約定，出租人以租賃物租予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支付租金之契約。

1.雙方之權利、義務

出租人應該要將符合約定狀態之租賃物，交付承租人使用收益，並應在租賃關係存續中，一直保持租賃物合於約定狀態。承租人既然可以使用租賃物，當然須支付租金。若有租金支付遲延情形，出租人可以限定日期催告承租人支付租金，如果承租人於期限內仍不支付，出租人可以終止契約。

學習視窗

「二房東」的法律效力

民法第 443 條規定：「承租人非經出租人承諾，不得將租賃物轉租於他人。但租賃物為房屋者，除有反對之約定外，承租人得將其一部分轉租於他人。承租人違反前項規定，將租賃物轉租於他人者，出租人得終止契約。」所以，在租賃房屋的情形，若與屋主未有反對約定，房客原則上可以把房屋之一部轉租給他人，合法當個二房東。不過，如果第三人使用租賃物，因而造成租賃物之毀損、滅失，承租人（二房東）也必須負責賠償。

此外，承租人負有保管租賃物的義務，對於因其過失所造成之毀損、滅失，應予賠償。不過，若是因為失火所造成之毀損、滅失，則以承租人有「重大過失」為限，才必須賠償。

2.買賣不破租賃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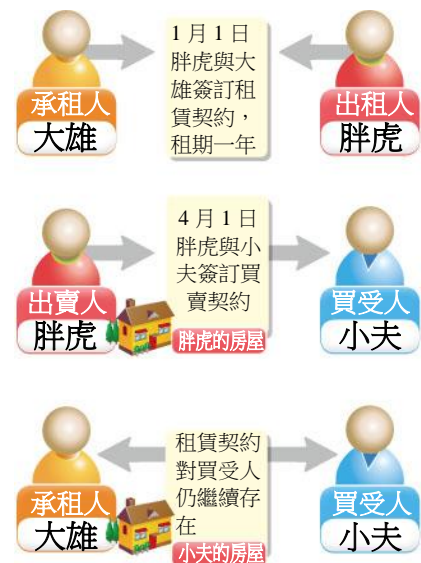
出租人與承租人訂立租賃契約後，出租人將租賃物交付給承租人，承租人占有該租賃物後，縱使出租人將該租賃物所有權讓與第三人，原先的租賃契約對於該第三人仍繼續存在，此乃為了保護承租人權益的立法設計。例如：胖虎於1月1日將自己的房屋出租給大雄，租期一年。又於4月1日時，胖虎將該房屋賣給小夫。若小夫要終止契約，要求大雄搬離，則依照買賣不破租賃原則，此時大雄可以對小夫主張租賃關係繼續存在，在租約到期前，只要按時將租金交給小夫，就可以繼續住在該房屋。

(三) 借貸契約

借貸契約是指借用人借用貸與人之物的契約。貸與人必須將借用物交付給借用人，借貸契約才會成立，可分為兩種：

1.使用借貸

使用借貸是指當事人一方（貸與人）以物交給借用人，而約定借用人於無償使用後，返還其物的契約。原則上限於借用人使用，非經貸與人同意，不得允許第三人使用該物。借貸契約定有期限者，借用人應在期限屆滿時，返還借用物。若契約未定期限時，則應於依借貸之目的使用完畢時返還。例如：小伍將上課筆記借給朋友準備考試，雖然沒有約定返還期



▲圖 6-1-8 買賣不破租賃原則示意圖



▲圖 6-1-9 使用借貸示意圖



▲圖 6-1-10 雖雇主須對員工的身體健康有保護之義務，但員工是否因工作而造成過勞死，有時難以認定，因而造成爭議。

限，但若考試已經結束，依其借貸目的，應可認為已使用完畢，便可以請求返還。

2.消費借貸

消費借貸是指當事人一方（貸與人）將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移轉於借用人，而約定借用人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消費借貸之借用物，為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例如：小伍借 100 元給朋友，並約定日後朋友須歸還借款；或借白米給鄰居煮食，約定日後鄰居須返還相同種類、品質、數量之白米。

（四）僱傭契約

僱傭契約是指受僱人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僱用人服勞務，僱用人給付報酬之契約。受僱人有服勞務之義務，不過若僱用人受領勞務遲延者，受僱人並不須補服勞務，仍然可以請求報酬。而僱用人享有受僱人為其服勞務之利益，對於受僱人應負有安全保護之義務。



▲圖 6-1-11 消費借貸示意圖



▲圖 6-1-12 僱傭契約示意圖

前述為我們日常生活中常見之契約類型，基於私法自治原則，個人權利義務的取得及負擔，概由個人自由意志決定，法律不任意干涉。人民基於自由意思締結之契約，除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以及違反公序良俗等規範外，無論其內容、方式如何，法律均概予保護。反之，對於已經承諾履行之契約，亦不容許當事人任意推翻。此即為契約自由，是個人自主發展與實現自我之重要機制，為私法自治的基礎，亦為民法之重要原則。



▲圖 6-1-13 僱傭契約中，僱用人受領勞務遲延並不影響受僱人的報酬請求權。

公民論壇

契約自由

小陳研究所畢業後，進入大發科技公司上班，由於表現良好，公司決定送其至國外培訓，期待小陳回國後能為公司貢獻所學。但是因為擔心小陳受訓回國後會遭同業挖角，故與小陳簽訂契約，約定「勞工受訓後，勞工同意至少應服務三年，若有違反，願賠償雇主 100 萬元之受訓費用損失」。

1. 小陳與大發科技公司為何可以簽訂上述的契約約定？
2. 若小陳回國後，違反該約定而辭職他就，公司訴請小陳賠償損失，小陳主張該服務三年之約定侵害其職業自由，違反誠信原則，應屬無效。此項主張是否有理？

小辭典

權利

權利是指既存法律體系所明認之權利，例如：財產權、人格權、身分權。

利益

利益則為權利以外，為法規及公序良俗所保護之一切法律上利益，例如：商店的營業利益。

第二節 侵權行為與法律

基於契約自由原則，個人權利義務的取得及負擔，由個人自由意志決定，法律不任意干涉。然而，由於個人權利具有不可侵犯性，他人不得任意侵害，故法律另設有「侵權行為」規定，藉以保障被害人之權益，與「契約自由」原則共同發揮規範人民私法生活秩序的功能。

一 侵權行為法的基本概念

(一) 侵權行為之意義

侵權行為是指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或利益的違法行為。侵權行為一經成立，加害人對於被害人所受之損害，必須負擔賠償責任，而被害人對於加害人則取得損害賠償請求權。但民法對於故意及過失並無明確規定，故一般多參照刑法之規定（表 6-1）。

▼表 6-1 故意及過失之比較

	定義	舉例
故意	行為人對於構成侵權行為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	明知動手打人會造成他人受傷，仍執意為之
	預見其發生，而發生並不違背本意	從 10 樓住家向下丟擲石塊，雖可預見將有砸傷路人之可能，但心想砸傷人亦無妨
過失	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	駕駛人在應注意之情形下，未能注意保持安全距離而撞上前車
	對於侵權行為之事實，雖預見其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	可預見在擁擠街道燃放鞭炮可能炸傷行人，卻因過去未曾發生而確信其不會發生，不料卻炸傷路人

（二）侵權行為之類型

我國民法第 184 條規定，以行為人有故意或過失者為限，始對被害人負損害賠償責任，因此過失責任主義是現行民事責任之基本原則，通稱為一般侵權行為。但若完全貫徹過失責任主義，對被害人的保障或有不周，因此我國另有例外規定，則通稱為特殊侵權行為。

1. 一般侵權行為

(1) 侵害權利之侵權行為：指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例如：小偷故意剪斷電纜，使部分商店無法營業，小偷的行為除了損及店家的營業利益，也可能造成權利（財產權）上的損失。

(2) 違反保護他人法律之侵權行為：指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而對他人造成損害者。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例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規定：「汽車駕駛人經測試檢定後，體內酒精濃度超過標準，且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即屬保護他人法律的一種。

2. 特殊侵權行為

法律針對某些特殊的侵權情況所做的其他規定，常見的有以下三種：

(1) 共同侵權行為

是指數人共同成立侵權行為之賠償責任。由於他人權利受到侵害，是肇因於數人共同不法侵害行為，法律特別規定這些人必須要連帶負擔損害賠償責任。行為人並不以親自實施加害行為為必要，若有以他人

小辭典

保護他人之法律

所謂「保護他人之法律」是指一切以保護他人為目的之法律規範而言。即一般防止危害他人權益或禁止侵害他人權益之法律，無論公法或私法均包括之。最常見者，即為道路交通安全法規、勞動基準法中有關勞工安全保護等規定。



▲圖 6-2-1 2010 年 3 月，一印度裔英籍商人酒後駕車撞死一黃姓送報生後逃逸。不得酒後駕車即為我國對於保護他人之法律的一種立法例示。

小辭典

識別能力

指對於事物之是非利害能認識辨別的能力。識別能力以行為人於行為時具體的精神狀態為標準，年齡可以做為判斷標準之一，但並非絕對之標準，相同年齡之人，其識別能力仍有可能不同。



▲圖 6-2-2 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權益時，行為人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之行為當做自己行為之意思，也屬於行為人。例如：胖虎、小夫兩人共同策畫傷害大雄，並決定由胖虎實施加害行為，由於小夫有將胖虎的行為當做自己行為之意思，該二人就成立共同侵權行為。

(2)法定代理人之侵權責任

若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或利益，導致他人受到損害時，其法定代理人必須負擔損害賠償責任。法定代理人負擔賠償責任之情形，又會因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於行為時有無「識別能力」而有所不同，亦即：行為時有識別能力者，法定代理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擔損害賠償責任；行為時無識別能力者，法定代理人則單獨負擔損害賠償責任。例如：花媽有個未成年的女兒橘子，某天橘子在練習投球的時候，不小心砸破鄰居的窗戶。若橘子有識別能力，花媽和橘子就要連帶負擔損害賠償責任。反之，若橘子無識別能力，則由花媽單獨負擔賠償責任。

(3)僱用人之侵權責任

由於僱用人透過受僱人從事工作以獲取利益，對於選任受僱人及其職務監督，必須相當注意。所以當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權利，導致他人受到損害時，法律明訂僱用人必須連帶負擔損害賠償責任。例如：雇主對於員工因開車送貨途中不慎撞傷路人之行為，就路人受傷所造成之損害，必須與員工連帶負擔賠償責任。

二 侵權行為的構成要件

依我國民法之規定，一般侵權行為之成立，應具備之要件如下：

（一）須有加害行為

「加害行為」是指受意思支配，有意識之人所為侵害他人的行為，包括積極作為及消極不作為。積極作為會成立侵權行為，較無疑義，例如：小陳動手毆打小王之行為。消極不作為則須視行為人是否負有「作為義務」，若行為人負有作為義務，卻消極不作為時，便成立侵權行為。例如：醫師對於危急之病人應依其專業能力予以救治，但醫師違反其作為義務而不救治病人，最後導致病人死亡，此即屬於「不作為」所造成之侵權行為，須負擔賠償責任。

（二）須侵害他人之權利或利益

他人的權利或利益必須有受到侵害的情形，侵權行為才能成立。例如：小陳動手毆打小王，即是侵害小王的身體權；小英打破鄰居大中的汽車玻璃，即是侵害大中之財產權；而承攬道路工程之承包商於施工時挖斷電纜，導致路旁商店停電無法營業，造成營業損失，即屬於侵害他人利益之情形。

（三）須發生損害

民法規定加害人就其侵權行為所造成他人之損害，必須負擔賠償責任，因此加害人的行為必須對被害人造成實際損害；若無發生實際損害，則無法成立侵權行為，亦無賠償可言。至於損害賠償數額之多寡，須視被害人實際所受損害之程度而定，原則上並不會審酌加害人之動機、目的，也不會因故意或過失而有所不同。



▲圖 6-2-3 若因醫療疏失而造成身體權的侵害，除了就財產上的損害要求賠償之外，還可就精神傷害等非財產上損害，向診所要求賠償。

所謂損害包括「財產上損害」及「非財產上損害」。「財產上損害」是指損害得以金錢加以計算者，例如：醫療費用、修繕費用、營業損失等。「非財產上損害」則指無法以金錢衡量的精神上痛苦，例如：喪子之慟、毀容等精神上所受痛苦。關於非財產上損害，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始得請求賠償相當金額，稱為「慰撫金」。例如：民法規定，對於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身分權等所造成的非財產上損害，被害人得請求精神慰撫金。

（四）加害行為與造成損害間須有相當因果關係

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指依經驗法則，認為在同一條件下，均會發生相同結果，也就是此行為通常會導致此損害者，則該行為與結果即有相當之因果關係。反之，若在一般情形上，有此同一條件存在，而依客觀之審查，認為不必然都會發生此結果者，則其行為與結果間即無相當因果關係。

例如：老王開車撞到小林，造成小林腿部骨折，小林受傷住院支出醫療費用（損害）與老王之撞傷行為（加害行為）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因此老王侵權行為成立。然而，倘若醫院於小林住院期間發生火災，小林因腿部骨折不良於行，不幸喪生火窟。雖然小林是因被老王撞傷才住院，惟依一般經驗法則，因傷住進醫院者，未必會遭火燒死，故小林死於火災之結果（損害）與老王之撞傷行為（加害行為）並不相當，老王對小林之死亡結果即不成立侵權行為。

(五) 須有責任能力

「責任能力」指侵權行為人能負擔損害賠償責任之資格，亦稱為「侵權行為能力」。責任能力之有無，以「識別能力」之有無定之。行為時無責任能力者，即不成立侵權行為，自無須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六) 行為須不法

一般而言，加害人之行為必須屬於「不法」，才能成立侵權行為。所謂「不法」，是指行為違反法律秩序，包括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及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然而，加害行為有時因某種事由之存在，認為行為雖是加害他人，但難認有所不法，此等事由可包括正當防衛、緊急避難、自助行為、得被害人允諾或權利行使，謂之「阻卻違法事由」(表 6-2)，可不負損害賠償責任。倘若行為人能證明其加害行為具有「阻卻違法事由」存在，即不成立侵權行為。

▼表 6-2 阻卻違法事由

事由	意義	舉例
正當防衛	對於現時不法之侵害，為防衛自己或他人之權利，於不逾越必要程度範圍內所為之行為	甲無故揮拳攻擊乙，乙為防衛自己權利，出手抵禦甲的攻擊，過程中造成甲的衣物損毀，乙之行為即屬正當防衛，可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緊急避難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急迫之危險，於未逾越危險所能致之損害程度內所為之行為	甲站在馬路上發呆，有汽車疾駛而來即將撞到甲，乙見狀，為避免甲遭到撞傷，不得已而將甲推倒至路旁，造成甲的衣褲破損，即屬緊急避難行為，可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自助行為	情況急迫時，為保護自己權利而做的暫時性保全措施	餐廳老闆要求忘記帶錢的顧客打電話請人拿錢過來，或將有價值的物品留下，才讓客人離開
得被害人允諾	得被害人允諾所為之行為，只要不違背強制法規或公序良俗，原則上即可阻卻違法	跆拳道選手依比賽規則而毆擊對方
權利行使	於適當範圍內行使權利之行為，雖因而加害他人，亦可阻卻違法	父母對於子女行使懲戒權，在合理適當範圍內，雖侵害子女的自由，但可以阻卻違法

學習視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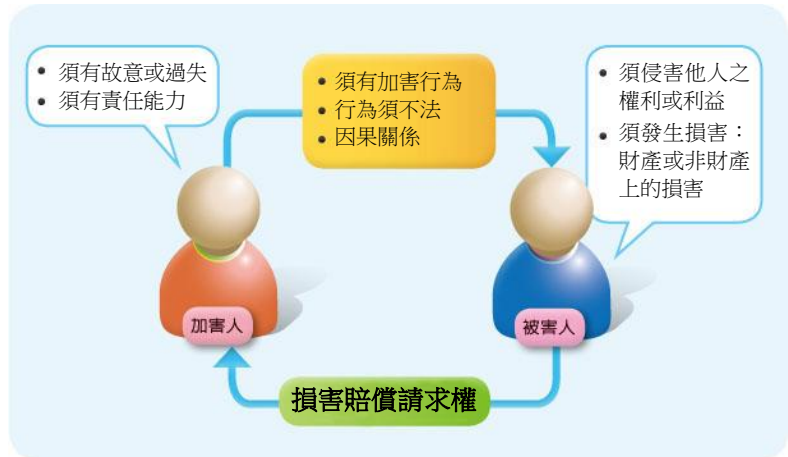
損害賠償的時效規定

因侵權行為所產生的損害賠償請求權，依民法規定，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以及賠償義務人時起，2 年內不行使而消滅。若不知有損害或賠償義務人時，則自有侵權行為時起算，10 年內應主張請求權。

超過上述時效後，損害賠償之義務人可拒絕給付賠償。例如：小明與小華因過失而打破了車窗玻璃，則車主在得知車窗被小明與小華打破之後，2 年內應向兩人主張損害賠償，若超過 2 年，小明與小華可主張時效完成而拒絕給付賠償。

(七) 須有故意或過失

行為人不法侵害他人權益，因而造成他人之損害，倘其並無故意或過失可言，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於法律上即無須負擔賠償責任。故行為人負擔民事責任，原則上以有「故意或過失」為要件，此要件稱為「責任條件」(或「責任意思」)。



▲圖 6-2-4 侵權行為的構成要件示意圖

三 侵權行為的救濟和損害填補原則

對於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民法是採取「損害填補原則」，也就是說，被害人因侵權行為所發生之任何實際損害，加害人都必須負責賠償。關於被害人之損害應如何獲得填補，民法都有詳細的規定，以便於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

(一) 損害賠償之當事人

「損害賠償之當事人」指損害賠償之權利人及義務人，權利人（債權人）對於義務人（債務人）取得損害賠償之權利（債權）。

- 1. 損害賠償權利人：**原則上為被害人，然而當生命權被侵害時，因被害人已經死亡，無從取得損害賠償請求權，此時民法對於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等親屬，亦賦予損害賠償請求權。
- 2. 損害賠償義務人：**原則上為加害人，但是也有法律特別規定的例外情形，例如：法定代理人與僱用人也可能成為損害賠償義務人。

(二) 損害賠償之範圍及方法

關於損害賠償之範圍，民法原則上採「完全賠償原則」，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賠償被害人所遭受之損害及所喪失之利益。而損害賠償之方法，則以回復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為原則；若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時，則以金錢賠償。以下說明各種權利被侵害時，損害賠償的範圍及方法。

1. 生命權之侵害

加害人除了必須賠償包括殯葬費、法定扶養費用等財產上損害外，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得請求賠償慰撫金。因為此等親屬與被害人關係密切，對於被害人之死亡，精神上必定痛苦不堪，故法律特別規定加害人應予以賠償，以資撫慰。

2. 身體、健康之侵害

加害人對於被害人因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所謂「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是以其工作能力在通常情形下可能取得之收入為標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則是指因被害而須支付之必要費用，例如：醫療期間必要之手術、看護費用等。被害人亦得請求賠償慰撫金，這是



▲圖 6-2-4 若名譽遭到他人侵害，被害人可要求對方在報紙上刊登道歉啟事，以維護其名譽。



▲圖 6-2-5 因過失將車窗玻璃打破，須負責將車窗回復原狀，或賠償車主車窗的修理費用。

公民論壇

地板溼滑 廁所像溜冰場

謝先生為速食店之老闆，僱用小海為員工，負責餐廳環境清潔工作。某日，小海清潔完廁所後，未依規定放「地板溼滑禁止進入」的告示牌，高中生阿星上廁所時，因地板溼滑而跌倒，撞傷後腦，經急救後下半身仍癱瘓。阿星的父母，自從阿星受傷後終日以淚洗面，更須辭職每日輪流至醫院照顧阿星。

資料來源：希望森林生涯輔導網。

http://www.seewant.net/?START=TOP&TOP=job_art&DO=read&sno=1498

請問：阿星的父母可以依何規定向誰主張什麼權利？試討論並說明理由。

因為身體、健康如被侵害，被害人之精神上必感痛苦，故法律特別規定加害人應予賠償。

3.其他人格法益之侵害

不法侵害他人之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被害人雖非遭受財產上之損害，但在精神上必感痛苦，故法律規定加害人亦應予賠償（慰撫金）。此外，若是名譽被侵害者，被害人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例如：要求加害人登報道歉。

4.身分法益之侵害

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且侵害情節重大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慰撫金。例如：未成年子女遭人誘拐，侵害其父母之親權，故被害人可以請求賠償。所謂「情節重大」，應視個案侵害程度的實際情況加以客觀判斷。例如：侵害手段殘忍、損害情況慘重等。

5.物之侵害

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因物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所以當財物遭人毀損時，被害人得依一般損害賠償規定，請求加害人回復物之原狀，或請求加害人賠償該物所減少之價額。

第三節 社會變遷與民法原則的修正

隨社會變遷，民法除了保障個人自由及權利外，更須顧及社會全體利益。因此，現行民法對契約自由原則與過失責任原則予以修正，以符合公平正義。

一 契約自由原則的修正

依照契約自由原則，契約只要不違反公序良俗或法律強制禁止規定，經雙方同意即可成立生效。但有時因契約雙方所擁有資源之差異，弱勢一方對於他方片面預先擬定之契約條款，實際上並無磋商之可能。為保障消費者、勞工等弱勢者的權益，並維護市場交易秩序與社會公平正義，於是制定相關法律，對於契約自由原則做出相當之修正與限制。例如：消費者保護法、勞動基準法與公平交易法。

(一) 消費者保護法對買賣契約的規範

1. 定型化契約

定型化契約是企業經營者為與不特定多數消費者訂立同類契約之用，提出預先擬定的契約條款，做為契約內容之全部或一部而訂定之契約。前述企業經營者所提出預先擬定之契約條款，稱為「定型化契約條款」，其不以書面為限，舉凡以放映字幕、張貼、牌示、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表示者，亦屬之。

消費者保護法特別就定型化契約明定相關規範，以保障消費者權益¹。

貓空纜車票價圖			
單程票 / 優待票			
動物園站	30 / 15	40 / 20	50 / 25
動物園內站	30 / 15	40 / 20	
指南宮站		30 / 15	
貓空站			

票卡使用說明：
1. 持用悠遊卡(悠遊、學生及優待卡)搭乘時，並單程票價對折。
2. 優待票：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1人，65歲(含)以上老人，需憑相關證明文件。
3. 6歲(含)以下之孩童由已購票成人陪伴者，可免費搭乘，每位成人最多攜帶2名兒童搭乘。

票種	票價	票卡使用規定
團體票	10人(含)以上均等票 40人(含)以上均等票	1. 團後開出。 2. 票價均以全票計算。
貓空纜車一日票	180元 內含可遊玩票30元	1. 團體團票，1人限購4張。 2. 票價內含一日有效，可不需次數搭乘貓空纜車。 3. 1張票卡僅限1人使用。 4. 票卡不具找零功能。 5. 票卡僅供搭乘貓空纜車、各纜車站。 6. 票卡未使用於各纜車站則視為廢卡。
觀光護照 貓空纜車版	250元 不設找零，票卡不回收	1. 限使用當日有效。 2. 不設找零及找零找還，公車及纜車。 3. 票卡僅供搭乘：各纜車站及纜車站。 4. 未使用則視為廢卡，票價20元手續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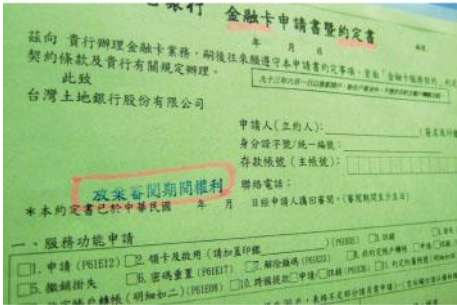
▲圖 6-3-1 捷運站以公告方式說明票價與票卡使用規定，即為一種以公告方式說明的定型化契約。

註 1

消費者保護法於2015年6月修法，修訂定型化契約的歸屬規定，定型化契約經消費者簽訂後，企業經營者應給予消費者該定型化契約書正本。目的在於確保日後發生爭議時，消費者的權益能受到保障。



▲圖 6-3-2 在安裝電腦程式前，會要求使用者審閱契約並同意，才能繼續安裝使用。



▲圖 6-3-3 在簽訂定型化契約時，業者不得要求消費者放棄消費者保護法所規範的審閱期間權利。

學習視窗

合理審閱期之例外情形：個別磋商條款

為使消費者就定型化契約條款有充分的思慮，企業經營者應依條款之重要性、複雜程度與所設事項多寡，給予消費者 30 日以內之合理審閱期間。反之，就個別磋商條款部分，因消費者在與企業經營者之磋商過程間，已得充分了解條款之內容，所以消費者即不得再主張就個別磋商條款享有合理審閱期。例如：消費者向電信業者申辦手機門號續約，經雙方磋商後，業者於契約中加註「續約 3 年且每月贈送 500 元通話費」之個別磋商條款，消費者不得就該條款再主張業者未給予合理審閱期而無效。

(1) 定型化契約範本

為保障消費者權益，中央主管機關得選擇特定行業，公告規定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若企業經營者使用之定型化契約，違反公告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其契約條款無效。例如：企業經營者將線上遊戲定型化契約範本稍作修改，加入「廣告僅供參考，不構成契約內容」等語，與消費者簽訂契約，因違反經濟部公告之線上遊戲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該契約條款無效。

(2) 平等互惠原則

定型化契約中，如有給付與對待給付明顯不相當，或其他違反平等互惠原則之條款，即屬無效，而契約內容若有疑義時，應做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例如：在風景區向商家租借腳踏車，契約上載明「如有損壞須負擔原價十倍以上之賠償」，此即違反平等互惠原則，應屬無效。

(3) 合理審閱期間

消費者保護法規定，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訂立定型化契約前，須有 30 日以內的審閱期，供消費者審閱全部條款內容，違反者，該條款不構成契約之內容。

(4)違反誠信原則之契約無效

為保護消費者之權益，定型化契約中之條款若有違反誠信原則，對消費者顯失公平者，該條款即為無效。例如：銀行以信用卡契約條款，使附卡持有人對於正卡持有人之卡費負擔連帶清償之責任，此即有違誠信原則，該條款應為無效。

(5)不構成契約內容之條款

定型化契約條款未經記載於定型化契約中者，應向消費者明示其內容，或以顯著方式公告之，並經消費者同意，該條款始得成為契約之內容。若定型化契約條款未經記載於定型化契約中，而依正常情形顯非消費者所得預見者，該條款不構成契約之內容。例如：電影院拒絕讓攜帶外食之消費者進場，若該條款未經記載於契約，且未事先告知，亦無明顯標示，該條款非屬契約之內容。

2.特種交易

(1)通訊交易、訪問交易

「通訊交易」是指企業經營者以廣播、電視、電話、傳真、型錄、報紙、雜誌、網際網路、傳單或其他類似之方法所為之買賣。「訪問交易」則是指企業經營者未經邀約，而在消費者之住居所或其他地方所為之買賣。

此類買賣由於消費者在購買前無法檢視商品，或無充足之時間加以判斷選擇，故特別採取猶豫期間制度，亦即消費者對通訊或訪問交易之商品不願買受時，得於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後7日內，退回商品或以書面通知企業經營者解除買賣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



▲圖 6-3-4 電影院以公告方式向消費者說明攜帶外食的規定。

學習視窗

不適用7日猶豫期的合理例外

2015年時消費者保護法修正，修訂了猶豫期間規定：「通訊交易有合理例外情事得不適用7日猶豫期，並授權行政院訂定合理例外情事。」行政院因此訂定例外情事為「易於腐敗或過期」、「因消費者個人指定或符合其個別需求而為之給付」、「報紙、期刊或雜誌」及「經消費者啟封之影音商品或電腦軟體」。

因此，像是生鮮食品、APP程式、電子書等商品均排除適用猶豫期間的規定。



▲圖 6-3-5 大賣場推出的分期付款專案，應以書面為之，並符合消費者保護法規定，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圖 6-3-6 未分類其他餐飲業工作者（即沒有店面的餐飲業工作者），例如：夜市、菜市場的小吃攤、冷飲攤、外燴辦桌等工作人員，原定 2016 年起將納入勞動基準法，但因部分夜市業者團體反映工時的認定會有困難，因此仍不納入。

(2)分期付款買賣

「分期付款買賣」是指買賣契約約定消費者支付頭期款，餘款分期支付；而企業經營者於收受頭期款時，交付標的物給消費者的一種交易型態。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應以書面為之，並應記載頭期款、各期價款及分期利率等事項。

(二) 勞動基準法對僱傭契約的規範

為保障勞工權益，加強勞雇關係，促進社會與經濟發展，勞動基準法規定雇主與勞工訂立勞動契約時，其勞動條件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之最低標準，包括以下各項：

1. **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
2. **工作時間**：勞工法定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 8 小時，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 40 小時。
3. **休假**：勞工每七日中至少 1 天例休，1 天休息日。紀念日、勞動節日及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假。休假期間，雇主仍應照給工資。
4. **資遣費、退休金**：發生非可歸責於勞工之事由，而終止勞動契約時，雇主應依法發給資遣費。勞工依法退休時，則有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資遣費、退休金之給付，係為保護經濟上相對弱勢之勞工所設，本質上屬於強制規定，不得在事前拋棄。

(三) 公平交易法對市場行為的規範

為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確保公平競爭，促進經濟之安定與繁榮，我國制定有公平交易法，主要規範如下：

1. 獨占行為

指事業在特定市場具有壓倒性地位，可排除競爭對手。為避免獨占事業濫用其地位，法律規定獨占事業不得以不公平之方法，阻礙其他事業參與競爭，亦不得任意操縱交易市場。例如：台電公司在電力供應市場具有獨占地位，不得任意調漲電價以賺取暴利。

2. 聯合行為

指事業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與有競爭關係之企業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之價格，或限制技術、交易對象等，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除有利於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外，原則上事業不得為聯合行為。例如：味全、統一與光泉三家乳品業者聯合調漲鮮乳價格，被公平交易委員會認定違反公平交易法的聯合行為規範，裁罰三千萬元。業者不服提起行政訴訟抗罰，在 2014 年 6 月，最高行政法院認為三家業者共同調漲價格，不但排除相互競爭的風險，也足以影響鮮乳市場供需，公平交易委員會裁罰有理，駁回上訴，罰款三千萬元確定，全案定讞。

3. 結合行為

指事業與其他事業合併之行為。由於事業結合之結果有導致獨占之可能，故公平交易法規定，在一定情形下，事業結合應先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申報，並由其決定同意與否。例如：統一與維力兩家公司，曾於 2010 年申報為事業結合乙案，公平交易委員會認為，這兩家公司在速食麵市場的占有率將近七成，結合之後，將不利於整體經濟利益與市場競爭，故做成禁止結合之決定。



▲圖 6-3-7 臺灣環境保護聯盟在立法院大門口舉行記者會，期望立法院院會能促使電價凍漲。



▲圖 6-3-8 三大乳品業者合計市占率近八成，因為同時同幅漲價而被公平交易委員會開罰三千萬元。



▲圖 6-3-9 2013 年 8 月，胖達人麵包店被舉發在麵包中添加人工香精。

小辭典

廣告薦證者

指廣告主以外，於廣告中反映其對商品或服務之意見、信賴、發現或親身體驗結果的人或機構。

4.虛偽不實記載或廣告

企業不得在商品或廣告上，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等，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若企業違反規定致侵害他人權益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例如：胖達人麵包店廣告標榜「天然酵母，無添加人工香料」，卻被舉發在麵包添加人工香精，此即虛偽不實的廣告。

另外，廣告薦證者明知或可得知其所從事之薦證有錯誤之虞，而仍為薦證者，與廣告主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例如：電視廣告常見藝人為企業產品做薦證，有些並未實際去了解產品內容或功效，或明知產品有害卻為之薦證，一旦發生事故，就必須與廣告主共同賠償被害人。

二 過失責任原則的修正

(一)「無過失責任原則」之發展

在民事案件中，損害發生時，造成損害之人是否須賠償他人之損害，我國原則上採「過失責任原則」。也就是說，行為人是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須視行為人主觀上是否有故意或過失，假設行為人沒有故意或過失，即不須承擔損害賠償責任。

近代因為科技發達，許多專業技術是否具有過失，變得難以舉證，進而逐漸發展出「無過失責任原則」。所謂「無過失責任原則」，是指在特定損害發生情況下，行為人縱無故意或過失，仍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其主要目的是公平分擔因社會危害所造成經濟上的損失。

我國關於無過失責任之立法，例如：民用航空法及大眾捷運法分別規定，就航空器失事、大眾捷運系統發生行車事故，因而造成乘客死傷、財物毀損，不論有無故意或過失，航空器所有人、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又如勞動基準法所規定的職業災害補償亦是採無過失責任，當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無論雇主有無故意或過失，皆應負補償責任。

（二）消費者保護法之無過失損害賠償責任

隨著社會經濟發展，商品構造日趨精密、複雜且富有技術性，消費者在此日益複雜的現代社會中，面臨更大之風險。因此，我國消費者保護法以無過失責任為原則，以達到保護消費者的目的。

1. 企業經營者之無過失損害賠償責任

從事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應確保該商品或服務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若商品或服務具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可能者，企業經營者應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之方法。

企業經營者違反上述義務，因而造成消費者或第三人受有損害時，不問其有無故意或過失，即應負賠償責任。例如：易信公司設計並生產某款新型手機，小正購買該款手機後，於使用時發生爆炸事故，造成身體燒傷。若經調查發現此事故是由於手機設計瑕疵所致，依照消費者保護法規定，易信公司不論有無故意或過失，對於小正所受之損害，應負擔賠償責任。

學習視窗 懲罰性賠償

原為英、美法上所特有的賠償類型，與一般損害賠償制度完全只在於賠償被害人所受之損害不同，其目的是對於具有惡意動機的行為人施以一定懲罰，進而防止他人仿效的處罰性賠償。

我國消費者保護法規定，若因企業經營者故意而造成損害，消費者得請求損害額五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若因「重大過失」而造成損害，得請求損害額三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因「過失」而造成損害，得請求損害額一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



▲圖 6-3-10 企業經營者負有「警示義務」，若產品具危害消費者之可能，應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之方法。

2.消費者之損害救濟

(1)申訴與調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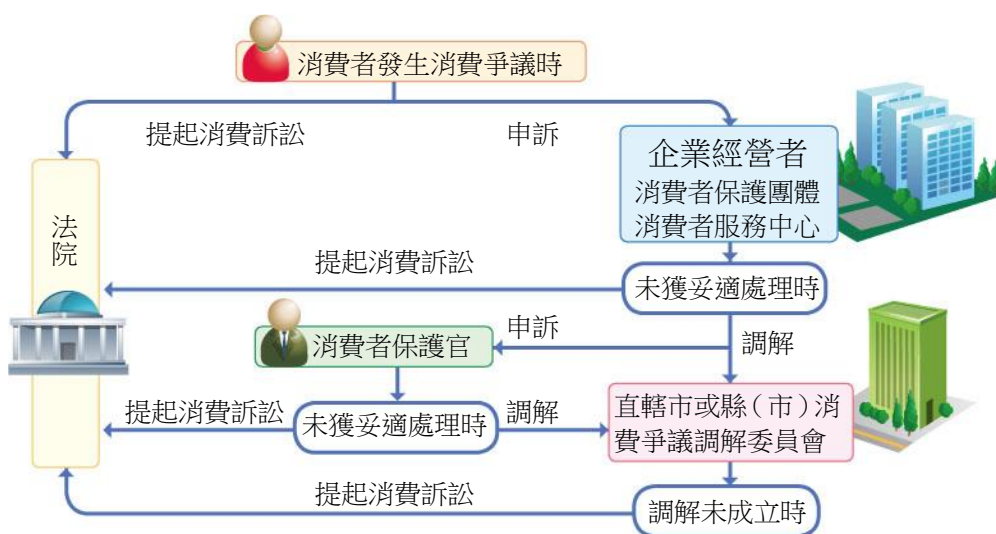
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因商品或服務發生消費爭議時，消費者得向企業經營者、消費者保護團體或地方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提起第一次申訴。企業經營者對於消費者之申訴，應於申訴之日起 15 日內妥適處理之。若未獲妥適處理時，得向消費者保護官提起第二次申訴。若消費者仍未能獲得妥適處理時，則得向直轄市或縣（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

(2)消費訴訟

消費訴訟是指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因商品或服務發生消費爭議所提起之訴訟，得由消費關係發生地之法院管轄。除消費者對企業經營者個別提出消費訴訟外，消費者保護團體對於同一之原因事件，致使眾多消費者受害時，亦得接受 20 人以上消費者讓與損害賠償請求權後，以團體名義提起團體訴訟，但應將訴訟結果所得之賠償，交付消費者，且不得向消費者請求報酬。例如：塑化劑、胖達人麵包團體訴訟。

學習視窗

消費爭議處理程序圖



第四節 智慧財產權的保護

智慧財產權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是指人類利用智能及思想所創造之成果，由於具有相當經濟財產價值，因而形成一種受到法律保護的權利，主要包括著作權、商標權、專利權等。

一 著作權的保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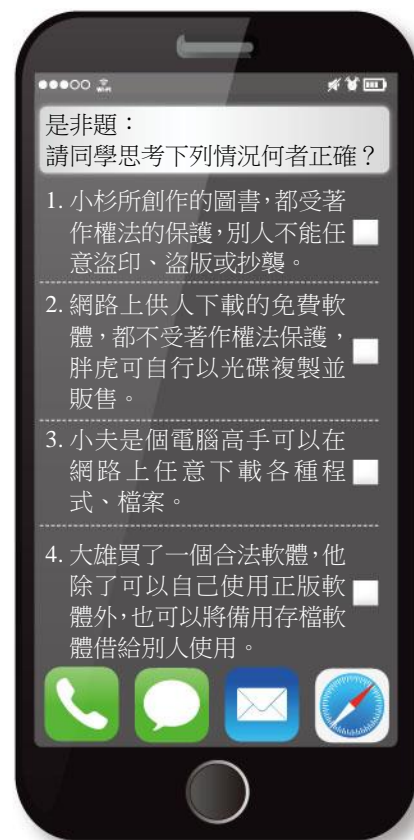
在介紹何謂著作權前，請試著判斷右列情況是否正確？

(一) 著作權之內容

我國著作權法所認定的著作，必須符合「原創性」、「客觀之表達形式」、「須為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內之創作」等要件，因此內容相當廣泛。例如：音樂著作、攝影著作、電腦程式著作及視聽著作等，只要符合要件，都在著作權法的保護範圍內。另外，我國著作權法採「創作保護主義」，當著作權人完成著作時，原則上不必作任何註冊或登記，即享有著作權。因此，前述小杉所創作的圖書，甚至他人創作之歌曲、攝影、電腦程式，在完成創作時，即受著作權法的保護，不能任意盜印、盜版或抄襲、販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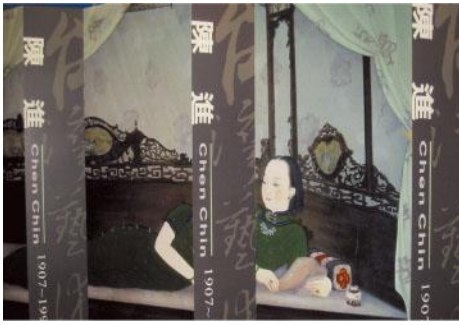
(二) 著作權之種類

依據著作權法的規定，著作權是在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即享有，可分為「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兩種。



資料來源：改寫自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智慧財產權小題庫」。

<http://www.tipo.gov.tw/ch/NodeTree.aspx?path=2992>。



▲圖 6-4-1 畫家陳進的作品被以切割方式呈現於捷運站中，引發侵害著作人格權之爭議。依著作權法規定，對於侵害者得請求排除侵害，並得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1. 著作人格權：是用來保護著作人的名譽與其他人格利益，權利存續期間是永久的，即使著作人死亡，其他人仍不得侵害其權利。又因著作人格權與著作人的人格不可分割，所以不可讓與或繼承。可分為：

- (1) **姓名表示權：**著作權人具有在著作上，表示其本名、別名或不具名之決定權。
- (2) **公開發表權：**著作權人享有公開發表之權利。
- (3) **禁止不當修改權：**著作權人享有禁止他人以歪曲、割裂、竄改或其他方法，改變其著作的內容、形式或名目，致損害其名譽的權利。

▼表 6-3 著作權的主要權利種類

類型	權利種類	案例
著作人格權	姓名表示權	書籍作者有權決定將他的本名或筆名，印在文字的原稿上或發行的書本上
	公開發表權	小明寫了一篇文章，他有權決定他的文章要不要對外發表，如果要發表的話，決定什麼時候發表，以及用什麼方式來發表
	禁止不當修改權	小育把某首歌的歌詞改編成有損作者名譽的歌詞，就是不當修改
著作財產權	重製權	阿哲將漫畫書利用掃描器掃描至電腦，侵害了漫畫書的重製權
	公開口述權	將他人的著作當成自己演講或授課的內容
	公開播送權	如電視廣播節目、廣告中有播送音樂或彈奏、演唱播出
	公開上映權	航空公司在飛機內放映電影，或客運業者在遊覽車上播放伴唱帶讓遊客唱卡拉 OK 等
	公開演出權	餐廳為了讓顧客可以悠閒的用餐，演奏交響樂或音樂
	公開傳輸權	網站上主動或被動播放背景音樂、網路音樂試聽下載、網路廣播電臺、網路電視影片、網路卡拉 OK、KTV、網路廣告及其他通訊方法如電信業者之手機鈴聲下載
	公開展示權	博物館或藝廊的書法、油畫、雕塑或照片展覽
	改作權、編輯權	將哈利波特的英文版翻譯成中文版，或改寫成劇本
	散布權	書籍作者授權出版社發行著作，出版社印刷 3,000 本書籍以販售
出租權	電影公司將電影授權影音光碟出租業者，讓業者出租給民眾	

2. 著作財產權：是賦予著作權利人之財產上權利，著作人享有自由使用其著作財產之權利，權利存續期間，原則是著作人的生存期間及其死亡後 50 年。由於具有市場經濟價值，故可以轉讓及繼承，著作權人並得授權他人利用著作。例如：音效師想在電影片段中加入小智創作的樂曲，就必須事先得到小智的授權，否則即侵害其著作財產權。

▼表 6-4 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之比較

	著作人格權	著作財產權
定義	保護著作人的名譽與其他人格利益，其專屬於著作人本身	賦予著作權利人之財產上權利，著作人享有自由使用其著作財產之權利
讓與、繼承	不得讓與及繼承	得讓與及繼承
時效	永久	原則是著作人的生存期間及其死亡後 50 年

(三) 著作權合理使用之規範

著作人原則上專有利用其著作財產權之權利。然而，為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法律規定了「合理使用」制度，對於著作人之著作財產權予以一定限制。所以，利用人使用他人著作，只要符合著作之合理使用，就不會構成對著作人的著作財產權侵害。例如：基於學校授課、教育等目的，或為了政府機關使用，或報導新聞所需，或非以營利為目的等理由，在合理使用範圍內，並標示出資料來源，即可使用他人著作。

對於著作的利用是否合於「合理使用」，應注意「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著作之性質」、「所利用之質量及其

學習視窗

共同著作的著作財產權時效

哆啦 A 夢是日本漫畫家藤子不二雄的著名漫畫作品之一，事實上，藤子不二雄並不是一個人，而是「藤本弘」與「安孫子素雄」兩人共同創作時所使用的筆名。共同著作的智慧財產權時效應該如何計算呢？若以我國的著作權法規定來看，哆啦 A 夢這部屬於「共同著作」的漫畫，其著作權財產權的時效，除了著作人的生存期間外，另以最後死亡之著作人死亡後 50 年，作為其權利的存續期間。



▲圖 6-4-2 「創用 CC 授權條款」是一種透過簡單的標示方式，同時兼顧著作權與公眾使用著作物的便利。上圖即為一種授權組合標示，意指允許使用者重製、散布、傳輸以及修改著作，但不得為商業目的之使用，而使用時必須按照著作人指定的方式表彰其姓名。例如：「Flickr」網站就是一個使用此種授權機制的相片網站。

學習視窗

掌理著作權侵害救濟的單位

為保障智慧財產權，鼓勵創新發明，促進科技與經濟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我國制定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特別設置智慧財產專業法院，由專業司法人員處理智慧財產相關案件，以收妥適審理智慧財產案件之功效。關於智慧財產之審判事務，非屬專屬管轄。民事案件可視雙方當事人合意由普通法院或智慧財產法院為一、二審管轄法院，刑事案件原則上採取「以原就被」的原則，以犯罪地或被告的住居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審理，行政訴訟案件一審管轄法院亦同；若須上訴至最終審，民事或刑事案件是以最高法院為管轄法院，行政訴訟案件則是以最高行政法院為管轄法院。



▲圖 6-4-3 使用他人著作時，應注意著作權法之合理使用規定，以避免侵害著作人權利。

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等事項，以做為判斷之基準。例如：小夫任意在網路上下載受著作權法保護的電腦程式，涉及侵害著作財產權人之重製權及公開傳輸權，已逾越了合理使用範圍。再者，正版軟體所有人可因「備份存檔」的需要複製一份，但僅能做為備份（此為合理使用範圍），而不能交給別人使用。

（四）著作權侵害之救濟與罰則

1.民事救濟

（1）著作人格權之侵害

侵害著作人格權者，負損害賠償責任。雖非財產上之損害，被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被害人並得請求表示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更正內容或為其他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2）著作財產權之侵害

著作權人具有侵害排除或防止請求權，對於侵害其權利者，得請求排除之；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此外，著作權人具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對於他人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著作財產者，可請求損害賠償。再者，著作權人對於侵害行為做成之物或主要供侵害所用之物，得請求銷毀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2.刑事罰則

著作權法中尚有刑事罰則之規定，行為人對於著作權人所享有之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若有不法擅自侵害者，依據其犯罪之行為，最重可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最重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下罰金；得於犯罪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此外，若是以重製於光碟為方法，侵害他人著作權，屬於非告訴乃論

罪。例如：胖虎將多部知名電影燒錄於光碟片，在夜市販賣時被警察查獲，縱使電影公司不願提告，檢察官仍然可以在偵查終結後起訴。

二 商標權的保護

(一) 商標權概要

商標法主要是希望透過商標制度的建立，讓消費者可以藉由申請人所註冊、使用的商標，來分辨不同商品或服務的來源，而不至於構成混淆。在日常生活中所見到的商標，是以文字、圖形、記號、顏色、聲音、立體形狀或其聯合式組成。在我國，通過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審查通過的標誌，就是所謂的註冊商標。由於我國的商標註冊是採「註冊保護主義」及「屬地主義」，一般而言，就算是國際知名品牌的商品，仍必須在我國註冊商標，才能主張權利。商標權期間的計算是從註冊公告當日起取得商標權 10 年，可以無限次申請延展。

(二) 商標權之侵害

若明知為仿冒商標商品而販賣、意圖販賣而陳列、輸出或輸入者，即觸犯商標法之販賣仿冒商標商品罪。例如：大雄在夜市以低價買了 10 件某知名品牌的 T 恤仿冒品，並在網路上特別註明是仿冒品，以每件 390 元價格進行拍賣。由於大雄明知其所販賣之 T 恤係仿冒知名品牌之商標圖樣，卻仍販賣營利，這種行為即觸犯了商標法之販賣仿冒商標商品罪。

三 專利權的保護

(一) 專利權概要

我國專利法將專利分為「發明」、「新型」、



▲圖 6-4-4 「WWF」為世界自然基金會之商標。商標旁一個小 R 表示 registered，是指已註冊的商標。



▲圖 6-4-5 販賣仿冒品之行為，已觸犯商標法。

「設計」三種類型，均須具備「實用性」、「新穎性」、「進步性」之專利要件，經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審查通過後，始取得專利權。我國專利制度是採取「先申請主義」，也就是當同一之發明、新型或相同、近似之新式樣，有兩個以上之專利申請案時，僅得就最先申請者准予專利。依發明專利、新型專利、設計專利之不同，專利權期間分別為自申請日起算 20 年、10 年及 12 年。

（二）專利權之侵害

若專利權受到侵害，我國專利法並無刑事罰則規定，但是專利權人仍得依循民事救濟，例如：侵害排除或防止請求權、損害賠償請求權。

綜上所述，現代世界正邁入知識經濟的年代，各國對於智慧財產權之保護皆不遺餘力，我國當然亦不例外；而尊重他人智慧財產權，是身為現代公民所應具備之基本素養。

▼圖 6-4-6 智慧財產權的整合



課後活動

查處違規的不實廣告

公平交易委員會自 2004 年起，主動監控各媒體廣告，2013 年 1 月至 11 月份共查獲疑涉違規廣告 102 件。針對這 102 件廣告之違法類型，公平會列表如下，其中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者（如一般商品廣告），公平會已立案調查。對於涉及其他部會主管之違規廣告，該會將移送各主管機關查處，以發揮打擊不法廣告之綜效。

類型	舉例	主管機關
一般商品或服務不實廣告	日常生活用品等，如洗衣石可殺菌、燈具可防止電磁波、水杯盛水後可加速新陳代謝	公平交易委員會
食品宣稱療效	減少脂質、預防疾病、豐胸、燃脂等	衛生福利部
藥物及醫療器材廣告誇大或與核准事項不符	壯陽、治心腦、防癌、與衛生單位核准字號不符用語或超出核准範圍等	衛生福利部
化妝品宣稱療效	消脂、提高脂肪代謝、減少黑色素、治痘去疤等	衛生福利部
節目廣告化	於節目中直接、影射及推介商品等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隨著社會經濟發展，人民消費能力增強，商人為了推銷自家產品，無所不用其極。有不肖業者藉由不實廣告招攬顧客，嚴重影響消費者之權益，此類事件可謂層出不窮，不勝枚舉。身為消費者之你我，應如何認識不實廣告的隱瞞、欺騙方法，進而了解、保障自我的消費權益，至為重要。

請同學查閱電視、報紙、雜誌等資料，尋找是否有疑似不實廣告之情形；並就以下問題，做成報告、加以討論。

1. 不實廣告列舉：
2. 面對不實廣告，身為一位現代公民該如何處理，以保障自我消費權益？
3. 該不肖業者所可能面臨之法律責任為何？

本章摘要

第一節 契約自由原則與重要契約類型

1. 契約是指由兩個或兩個以上的當事人為設立、變更或終止法律關係而達成的協議。契約的成立要件包括：當事人、標的以及彼此意思表示一致。
2. 契約自由原則是指當事人可以依照自己的意願，自由的訂立契約而取得權利、負擔義務。其內容包括：(1)訂約自由；(2)相對人選擇自由；(3)內容自由；(4)方式自由；(5)變更或廢棄的自由。
3. 日常生活中常見的契約類型：(1)買賣契約；(2)租賃契約；(3)借貸契約；(4)僱傭契約。

第二節 侵權行為與法律

1. 侵權行為是指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或利益的一種違法行為。
2. 侵權行為的構成要件：(1)須有加害行為；(2)須侵害他人之權利或利益；(3)須發生損害；(4)加害行為與造成損害間須有相當因果關係；(5)須有責任能力；(6)行為須不法；(7)須有故意或過失。
3. 對於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民法是採取「損害填補原則」，被害人因侵權行為所發生之任何實際損害，加害人都必須負責賠償。

第三節 社會變遷與民法原則的修正

1. 因契約雙方所擁有資源之差異，弱勢一方對於他方所片面預先擬定之契約條款，往往只能選擇接受與拒絕，因此須對契約自由原則進行修正。
2. 由於現代社會危險事業及商品日益激增，造成損害的加害人其行為具有專業性，受害人常無法舉證加害人確有過失，因而有無過失責任原則之提倡。
3. 無過失責任是指行為人縱無故意或過失，仍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目的是公平分擔因社會危害所造成經濟上的損失。

第四節 智慧財產權的保護

1. 智慧財產權是指人類利用智能及思想所創造之成果，包括：著作權、商標權、專利權等。我國分別制定有著作權法、商標法、專利法加以保護。
2. 對於著作之利用是否合於「合理使用」，應注意「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著作之性質」、「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以做為判斷之基準。

名詞索引

- | | |
|--------------|-----------|
| 契約自由原則 119 | 訪問交易 139 |
| 買賣不破租賃原則 125 | 獨占行為 141 |
| 侵權行為 128 | 聯合行為 141 |
| 阻卻違法事由 133 | 結合行為 141 |
| 定型化契約 137 | 無過失責任 142 |
| 個別磋商條款 138 | 智慧財產權 145 |
| 通訊交易 139 | |

補給站

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http://www.consumers.org.tw/>

消基會是一個非政治性、非營利性的民間公益財團法人，藉由其網站可以獲悉相關消費者保護報導，並可透過線上諮詢消費權益問題，以及就消費爭議提起申訴檢舉。

2. 馮震宇等合著（2005）。消費者保護法解讀。臺北：元照。

本書完整介紹消費者保護法之制定經過、重要基本觀念，以及相關消費者權益、消費爭議之處理等內容。並就個別行業如何受到消費者保護法規範有探討說明，以深入淺出之方式讓讀者認識消費者保護法。

3. 徐昌錦著（2008）。契約權利停看聽。臺北：書泉。

1960年代美國無線電公司（RCA）在台灣桃園設立生產電視機的工廠。由於公司沒有妥善處理有毒的廢料和廢水的問題，廠區內也缺乏適當通風設備，造成嚴重的水及空氣污染。最後導致長期在工廠內的女性作業員，有高比例罹患癌症，甚至因而去世。本書是集結 12 位前 RCA 勞工及其家屬的口述，和民間團體的資料補充，呈現這些勞工進入工廠後的工作情形、個人和家庭生命史的發展、發病及治療過程、及向 RCA 要求賠償的歷史等。

第7章 現代刑法新趨勢

莫當詐騙集團的幫手

目前，有許多詐騙集團利用各種不法手段吸引青少年加入，一時不察的青少年經常因此陷入犯罪的深淵。

媒體即曾報導，有詐騙集團專門吸收 10 餘歲青少年當「車手」，例如：以「比打工好賺」、「K 他命吸到飽」等做為誘餌，或讓被吸收的青少年可以抽成的伎倆，擴大吸收對象，引誘青少年加入詐騙集團。詐騙集團再以被害人的帳戶、健保卡遭到盜用，已經涉及犯罪的詐術，將被害人騙至旅館，詐騙集團人員分別假裝是檢、警、調人員，而把被害人「隔離偵訊」，令被害人心生害怕，隨後按照詐騙集團的指示轉帳或匯款，向被害人騙取金錢，或由青少年當「車手」，前往指定地點取款，將詐騙所得金錢交予詐騙集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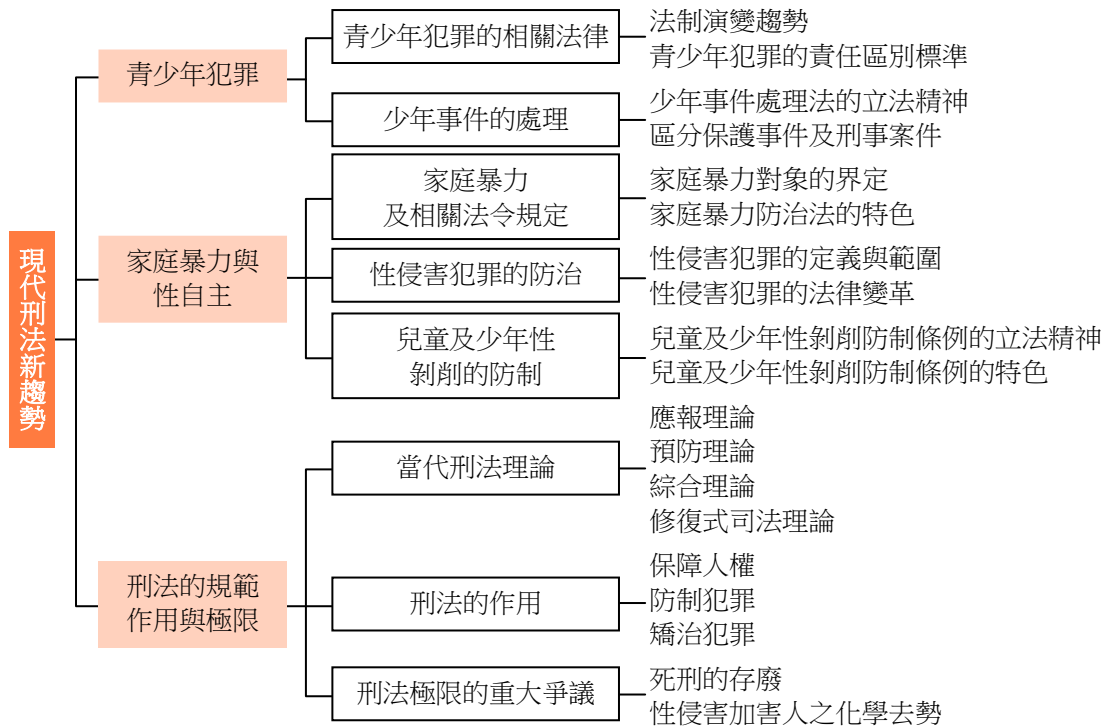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改寫自吳昇儒（2013/01/17）。少年詐騙集團，臉書 PO 鈔炫耀。自由時報。

▼詐騙集團隱身幕後，利用青少年擔任車手，反將斷送自己的大好前程。



★課程架構



第一節 青少年犯罪

一 青少年犯罪的相關法律

當成年人觸犯刑法時，應對其行為負起責任，不過當青少年犯罪時，聯合國的兒童權利公約主張¹，對 18 歲以下之人犯罪應與成年人犯罪有所區隔，現代國家也應建立青少年司法制度，以保護青少年。

(一) 法制演變趨勢

在 19 世紀末之前，青少年犯罪者是以等同於成年人的方式，由同一司法機關依據相同的法律進行偵查及審判。直到 19 世紀末，才逐漸興起青少年犯罪者不同於成年人，而應給予適當處理與保護的觀念。而在 1899 年於美國伊利諾州出現了世界上第一所少年法院，專職審理青少年犯罪案件。

註 1

兒童權利公約第 40 條第 3 項：簽約國應為觸犯刑法而被起訴、問罪或被認定為有罪之兒童，特別設置適用之法律、程序與機構設施。並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1. 要規定無觸犯刑事能力之最低年齡。2. 最適當、最好之方法是建立使兒童能在充分尊重人權與法律保障之下，不必經由司法程序而做適當處理之途徑。

小辭典

社區處遇（community treatment）

社區處遇不同於傳統以監獄、輔育院等機構，將犯罪人加以監禁或隔離的處遇方式，是指將罪刑較輕微的犯罪人交由專業人員施以輔導監督，在社會環境中協助其悔改向上、重新融入社會生活。常見的社區處遇包括保護管束、社區服務、中途之家、更生保護等。

至 20 世紀中期，關於少年事件的處遇，美國開始引進社區處遇方案。換言之，法律所規定的青少年犯罪處理機關，不再局限於傳統司法機構的法院，而是將部分少年事件轉介至其他社會福利機構尋求協助，也就是所謂的「轉向」概念。主要是為了避免青少年進入司法體系，而受到他人異樣的眼光，以及司法機關所建立的犯罪紀錄對其產生不良之標籤作用。

1. 少年法院處理的範圍及處理原則

美國伊利諾州少年法院成立後，各國法院在審理少年事件時，也漸漸擴大到刑事案件之外的審理事項，包括：青少年監護、親權、收養、逃家、逃學等事務之處理。然而，我國的少年法院制度並不審理關於監護、收養、親權等事件，此類事件是另由普通法院的家事法庭處理。

再者，我國的少年法院將少年事件獨立於一般刑事案件處理程序之外，主要是考量青少年的身心發展及犯罪類型，不能與成年人等同觀之。青少年階段是介於童年及成年間的重要發展階段，對於行為偏差的青少年應先給予教育、輔導，而非以刑罰制裁之。學者把這樣的偏差行為稱為「非行」，意指並非適當的行為，期望能透過少年事件處理法的保護措施，給予司法協助及矯正。

►圖 7-1-1 少年事件的處理原則為「以教養保護代替刑罰」。圖為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法官與受輔導少年共同表演創作歌謠。



2.我國的少年事件處理法

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於 1962 年制定，其後有幾次修正，最大幅度的修正是在 1997 年確立「以保護代替管訓，以教養代替懲罰」做為少年事件的處理原則，並設置少年調查官與少年保護官。而且增加轉向制度，讓青少年的保護處遇更多元化，期使對行為偏差的青少年因材施教，以達教化及輔導的功能。

此外，在少年事件的審理過程中，也加入少年法定代理人須接受親職教育輔導等強制保護措施，以結合司法制度與家庭的支持功能。在 1997 年修法後，至 2005 年 5 月為止，該法尚有 9 次部分規定的修正，修法的重點側重於少年事件「司法程序」對青少年權益的保障。

我國對於少年事件的處理，不僅在處理青少年的違法或不當之行為，更要求法院注重程序正義，在處理過程中時時注意對青少年的保護，尤其須考量青少年的最佳利益。在面對青少年所涉及的犯罪行為時，先不採取傳統的刑事處罰手段，而改以保護措施替代之，希望透過保護措施矯正青少年的偏差行為，協助青少年健康成長。

學習視窗

青少年犯罪的可能成因

造成青少年犯罪的主要原因有以下幾項：

1. 心理因素：由於青少年的身心發展、人格尚未完全成熟，其價值觀念常會與社會常規發生衝突，造成其適應社會的困難。
2. 家庭因素：若家庭輕忽對青少年的關心及照顧，或青少年在家庭中受到不當管教甚至遭到侵犯，除了家庭教育功能淪喪，更會影響青少年身心發展。
3. 社會因素：社會中充斥引誘，如果青少年無法抵抗誘惑，其行為便易產生偏差，甚至加入不法組織從事犯罪行為。

小辭典

少年調查官與少年保護官

少年調查官應服從法官之監督，執行下列職務：

1. 調查、蒐集關於少年保護事件之資料。
2. 對於少年觀護所少年之調查事項。
3. 法律所定之其他事務。

少年保護官應服從法官之監督，執行下列職務：

1. 掌理由少年保護官執行之保護處分。
2. 法律所定之其他事務。

資料來源：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9 條。

註 2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5 條之 1 規定：「7 歲以上未滿 12 歲之人，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由少年法院適用少年保護事件之規定處理之。」實務上稱 7 ~12 歲之人為「兒童」。

註 3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 條規定：「本法稱少年者，謂 12 歲以上 18 歲未滿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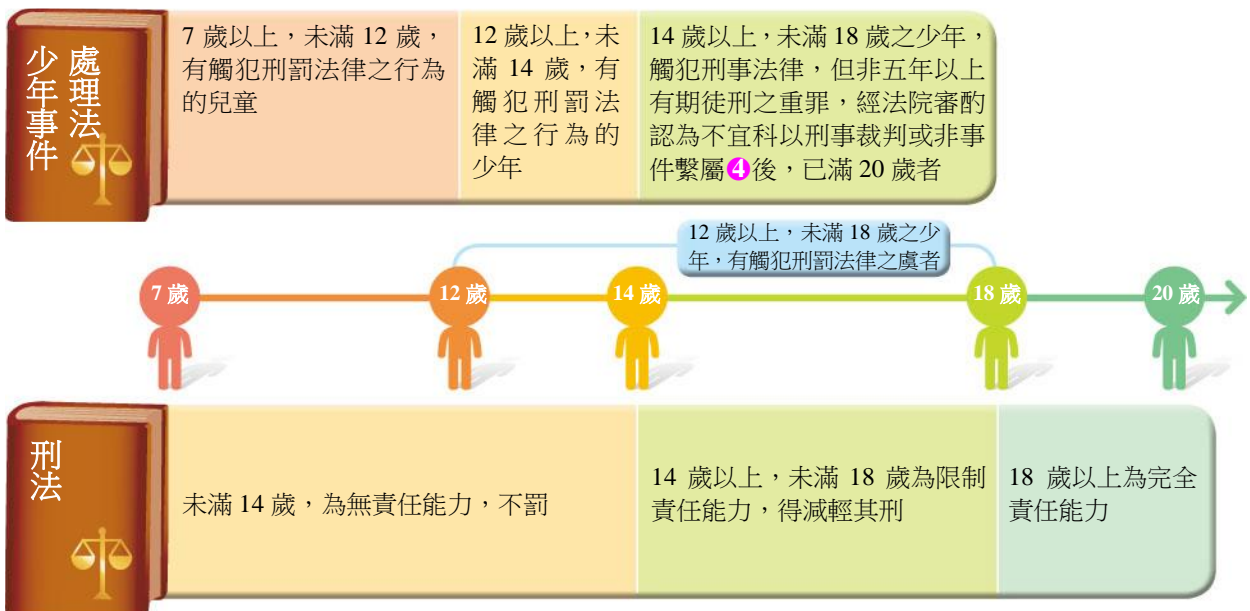
註 4

「受理」在法律上的用語稱之為「繫屬」。例如：「本案已繫屬」意指法院已受理本案。

(二) 青少年犯罪的責任區別標準

刑法規定滿 18 歲以上之人，原則上具有完全的刑事責任能力，必須對其所為之犯罪行為負擔刑事上的完全責任；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是限制責任能力，可減輕刑責；僅有未滿 14 歲之人，才無責任能力。刑法之所以將青少年定為限制責任能力，在於避免對於青少年犯罪時，罰或不罰所造成過於極端之情形，因此取其中間責任，而酌情減輕其刑責。

然而，若僅以刑法來規範少年的偏差行為，並無法完全達到矯正少年偏差行為的目的，故制定少年事件處理法②為刑法③之特別法，針對 7~12 歲的兒童及 12~18 歲的少年，加以區分及保護，讓法院可以審酌少年偏差行為情節之輕重，給予適當的處分（圖 7-1-2）。常見的青少年犯罪行為如表 7-1 所示。



註：刑法分別依年齡、精神與生理狀態來建構行為人的責任能力，年齡僅為原則上的區分，另須按辨識能力與控制能力之有無，決定其責任能力。

▲圖 7-1-2 青少年犯罪的責任區別標準

▼表 7-1 常見的青少年犯罪行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竊盜罪</p> 	<p>竊盜罪是指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許多青少年誤以為一定要親自下手偷竊才算觸犯竊盜罪，其實對於竊盜的共謀者，即使沒有實際進行犯罪作為，也算是共犯，仍然觸犯竊盜罪。（普通竊盜罪屬非告訴乃論罪；但例外包括直系血親、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間的竊盜，則屬告訴乃論罪）</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恐嚇取財罪、搶奪罪、強盜罪</p> 	<p>如果青少年用恐嚇手段迫使他人交付財物，就構成刑法的恐嚇取財罪。若是搶奪別人的財物，就構成搶奪罪。若用不法的手段，讓被害人無法抗拒，就會構成強盜罪。（恐嚇取財、搶奪、強盜等罪均為非告訴乃論罪）</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暴力犯罪</p> 	<p>在校園中的霸凌事件或集體鬥毆等暴力行為，侵害他人生命、身體或健康，可能構成傷害罪，甚至是成立殺人罪。（如為普通傷害罪，屬告訴乃論罪；但如重傷罪、殺人罪則為非告訴乃論罪）</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侮辱罪、誹謗罪</p> 	<p>在對話中及網路上公然侮辱他人，或是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傳述足以毀損別人名譽的具體事實，都會觸犯刑法的公然侮辱罪及誹謗罪。如用不雅的文字貼文於電腦網頁，或指摘某人犯罪。（公然侮辱罪及誹謗罪均屬告訴乃論罪）</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侵害智慧財產犯罪</p> 	<p>設立網站銷售盜版商品，或於打工時受不法人士誘引而販賣盜版商品，均屬嚴重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如在網路上販賣沒有版權或自行燒錄的軟體或影音光碟。（違反著作權法之犯罪，原則上為告訴乃論罪；例外如擅自重製或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重製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且以重製光碟之方法，犯前兩項之罪者，則為非告訴乃論罪；違反商標法之犯罪，均屬非告訴乃論罪）</p>

學習視窗

告訴乃論與非告訴乃論

上述竊盜、恐嚇取財、搶奪、強盜、重傷害與殺人罪均屬非告訴乃論之罪，意指犯罪事實經檢察官或是司法警察知悉後，即必定會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予以偵辦調查，並決定起訴與否，告訴人即使撤回告訴，仍應依法究辦。相反的，如普通傷害、侮辱與誹謗罪則屬告訴乃論之罪，亦即被害人若沒有主動向偵查機關提出告訴，檢察官不會主動發動犯罪的偵查。



▲圖 7-1-3 目前我國專設的少年法院僅有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管轄高雄市、太平島、東沙島的少年事件，至於其餘地區的少年事件，則只由所在地的地方法院設少年法庭審理。

小辭典

虞犯

虞犯包括下列幾類非行：

1. 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
2. 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
3. 經常逃學或逃家。
4. 參加不良組織。
5. 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刀械。
6. 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
7. 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

資料來源：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 條。

二 少年事件的處理

(一) 少年事件處理法的基本精神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 條規定：「為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調整其成長環境，並矯治其性格，特制定本法。」即明白揭示以保護教化優先於刑事懲罰的立法精神。並且注重個別處遇，犯相同罪名者可能採用不同處分，以調整其所處環境，並矯治其行為。

根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的規定，少年事件是由少年法院或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以下簡稱為少年法院）管轄。少年法院的法庭採圓桌式的安排，而在程序的進行則具有協商的風格，讓青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的人，共同參與討論，協助法院研判及選擇對青少年最適當的保護手段、保護時間及保護者等，以尋求彼此認同且對青少年最有效的輔導方式。

(二) 區分保護事件及刑事案件

關於少年事件的處理，可分為保護處分及刑事制裁兩大類。

1. 保護處分

少年保護處分事件，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 條規定，包括以下兩種類型：

- (1) **觸法行為**：是指青少年觸犯刑事法律的行為，如竊盜罪、普通傷害罪等。
- (2) **虞犯行為**：虞犯是指青少年的行為雖未直接觸犯法律，但卻有觸犯刑事法律之虞者，如進入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少年法院在審理上述青少年的行為時，如認為不符合法律要件，當然不予審理。若符合上述要件，但少年法院認為情節輕微，且無藉由少年法院處以保護處分之必要者，也可不進行審理。

少年法院對有必要給予保護處分的青少年所實施的保護處分種類，是依據青少年不當行為的嚴重性採取下表所列各項處分。(表 7-2)

2. 刑事制裁

青少年在實行犯罪行為時，如已年滿 14 歲以上但未滿 18 歲，依照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7 條規定，經少年法院調查後，認為有下列情形之一，則應進行刑事制裁的程序：

- (1) 犯最輕本刑為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如殺人罪、強盜罪等。
- (2) 事件於法院受理後，青少年已滿 20 歲。
- (3) 犯罪情節重大，參酌其品行、性格、經歷等情狀，以受刑事處分為適當者。

學習視窗

大法官釋字第 664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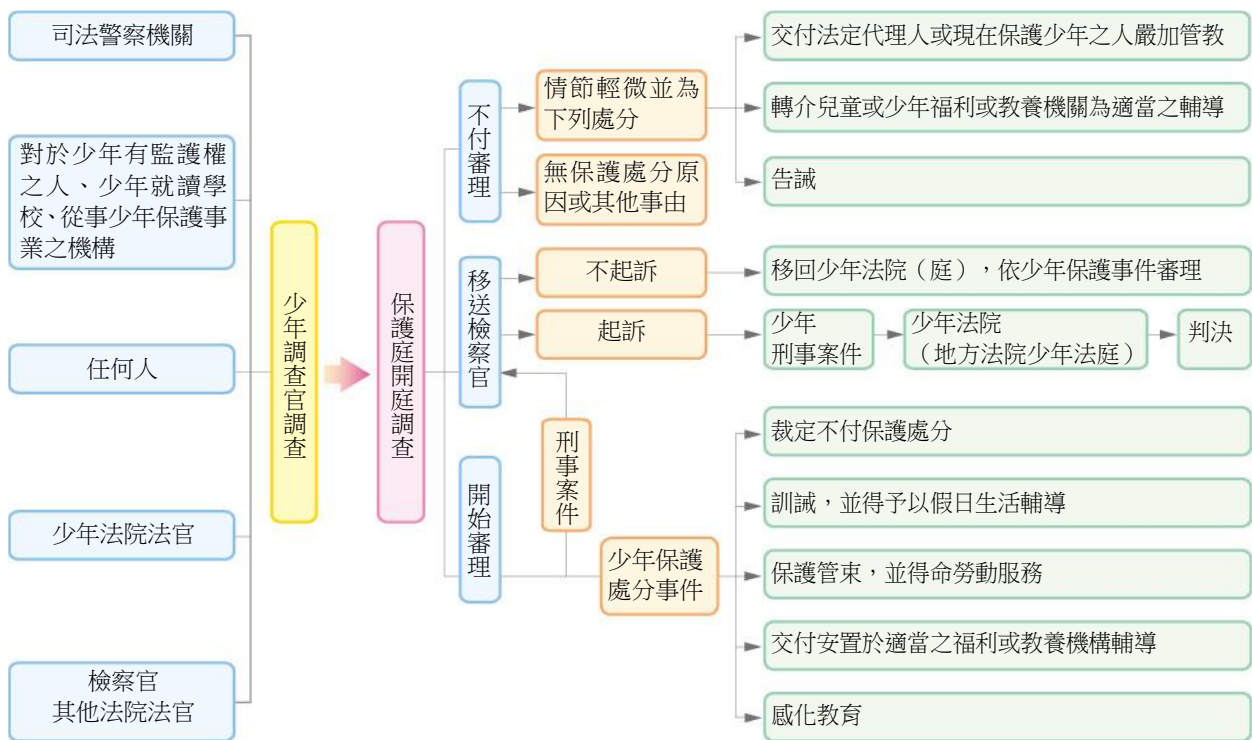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64 號解釋指出，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6 條第 2 款、第 42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經常逃學或逃家但未犯罪之虞犯少年，施以屬於司法執行機構之收容處置或司法矯治之感化教育，對虞犯少年人身自由之限制已形同「拘禁」，不符合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而宣告違憲。為此，司法院則於 2010 年 3 月 5 日訂定「司法院辦理補（捐）助民間安置機構作業要點」，鼓勵民間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協助少年法院（法庭）辦理安置輔導業務，以符合憲法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

▼表 7-2 保護處分的類別與內容

種類	內容
訓誡	訓誡由法官執行，當庭向少年指明其行為不當之處，告知法律後果，曉諭應遵守之事項，並訓勉少年不要再犯，並可要求少年於例假日到法院實行假日生活輔導，交由少年保護官或其他適當的機關團體執行。透過個別或群體品德教育，輔導其學業或其他作業並得命為勞動服務
保護管束	屬於非監禁性的處分，由專人（少年保護官）依個案擬定計畫，運用公權力監督、管束，同時視其所需予以必要之輔導、保護或勞動服務，使其重新適應社會生活
安置輔導	屬收容性處分，但非監禁性的處遇方式交付安置輔導時，由少年法院依少年之行為性質、身心狀況、學業程度及其他必要事項分類交付各教養機關，例如：家扶中心的「希望學園」
感化教育	唯一屬監禁性質之收容性處遇方式。目的除矯正少年不良習性外，尚須授予謀生技能，並且需實施補習教育，使其仍得於受完處分後繼續求學，例如：新竹誠正中學

少年法院在處理青少年的刑事案件時，經判斷須處以刑事處罰時，才有必要移送檢察官偵查，並在檢察官偵查後，決定是否起訴，起訴後再由少年法院審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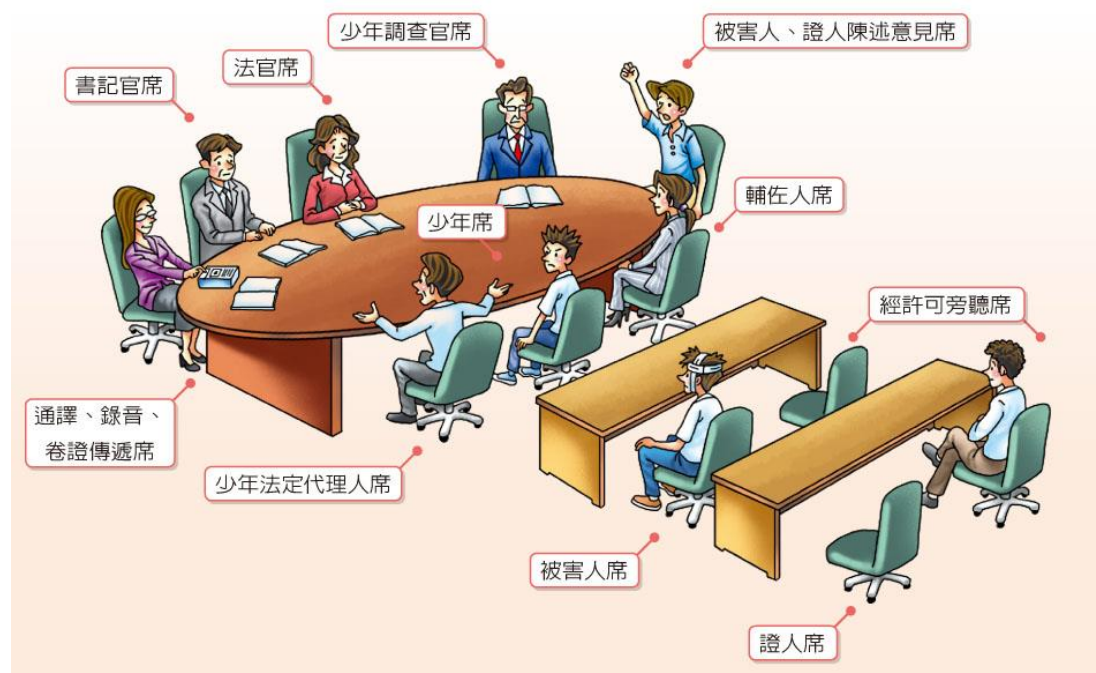
對於少年犯罪的處理，必須由少年法院先予審酌，認為有必要，才裁定移送予檢察官，經檢察官偵查後，向少年法院起訴，亦即法院擁有先行審酌是否應予刑事制裁的權限，學說上稱此種權限為「先議權」，若少年法院認為該少年的犯行重大，須採取刑事制裁，則依法判處刑罰，並命其進入少年矯正學校（如高雄明陽中學）。



▲圖 7-1-4 少年法院的少年事件處理流程

2.處理程序原則上不公開

少年法庭對於少年保護事件進行調查及審理時，並不公開，但允許少年的親屬、學校教師、從事少年保護事業之人在場旁聽。即使是少年刑事事件，如認為有必要對青少年進行保護時，在審理過程中，為保障青少年的隱私權及名譽權，除了必要人士可在場聆聽審理過程外，少年法院開庭審理的過程亦得不公開旁聽。



▲圖 7-1-5 少年保護法庭布置圖

學習視窗

少年事件的協商式審理

協商式審理在少年法制上是一項嶄新的審理方式，其具體作法是在法官及少年調查官就少年的身心狀況、行為背景及成因、觸法過程，先做必要的調查與了解後，由法官主導，在少年調查官、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及輔佐人共同參與下，經由充分溝通後，尋求對於該少年最有效的輔導矯治方式。經由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的參與和認同，法官可將該協商研定之保護處分方式及內容當庭宣示，記明於筆錄，即完成該事件之裁決。因裁定之處遇已獲得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的一致共識，對於日後保護處分之執行，能充分合作、全力配合，更能有效達到處遇之目的。

資料來源：司法院。<http://www.judicial.gov.tw/QnA/content.asp?seq=366>

註 5

少年在受轉介處分執行完畢二年後；或受保護處分、刑罰執行完畢或赦免三年後；或受不付審理或不付保護處分之裁定確定後，會將少年的前科紀錄塗銷，視為法院未曾作成上述宣告。

3. 相關資料塗銷制度

為避免少年的過往行為被貼上不良印象的標籤，且為促進青少年有改過遷善，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少年之前科紀錄及有關資料，當青少年的非行在經保護處分執行完畢後，少年法院應通知相關機關塗銷前述相關紀錄⁶。

4.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的責任

針對青少年的不當行為，除了青少年必須接受保護處分或刑事制裁外，為了促使少年的家庭回復正常功能，對於忽視教養的青少年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少年法院亦得命其接受親職教育輔導。若情況嚴重，更可以公告法定代理人的姓名。

學習視窗

青少年的假釋規定

假釋制度源自於英國，目的在使改過向善的受刑人提早回歸社會，是一項有條件的釋放制度。成年人因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之處分，至少須服滿 1/2 的刑期才能假釋，而少年犯罪，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1 條之規定，服滿刑期 1/3 以上就有機會假釋，讓少年有更多得以改過向善的機會。

公民論壇

校園霸凌

校園霸凌事件頻傳，如媒體曾報導有學生被同儕懷疑偷竊，竟遭其他同學押至公園內強制脫去衣物，並不斷傷害其身體，施虐者還將過程貼在網路上炫耀。嗣後施虐者被查獲，卻都供稱：「只覺得好玩，不知道違法」。

這樣的霸凌行為可以因「只是好玩」而不須受法律處罰嗎？司法機關應該如何處理？

第二節 家庭暴力與性自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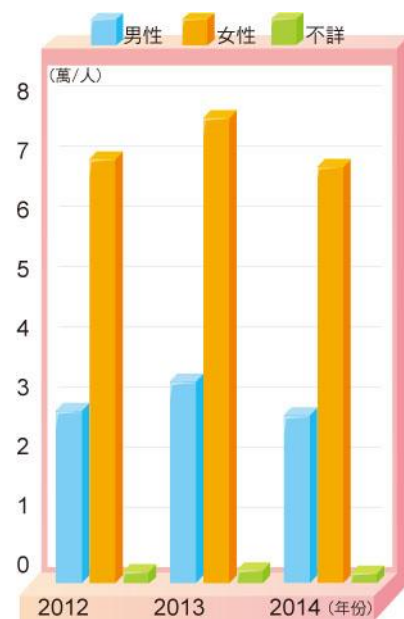
鄧○○殺夫案

1993年10月27日，鄧○○因不堪配偶長期對其本人、小孩及娘家父、母親的暴力傷害，於忍無可忍之下，以鐵鎚及水果刀殺害配偶致死，在當時民風仍相當保守的臺灣社會，這起殺夫案被大幅報導，並引發熱烈討論。其實，鄧○○在受到配偶家暴時，曾向警方求助，但當時普遍存在「法不入家門」的觀念，認為家庭暴力是家務事，而「清官難斷家務事」，所以家暴的受害者只能隱忍，無法協求妥善協助。鄧○○殺夫案發生後，社會開始正視家暴問題，主張任何暴力都應該受到譴責，法律更應該積極介入保護受害人。在學者及婦女團體的共同努力之下，終於促成1998年家庭暴力防治法的公布施行。

依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統計，從2012~2014年底止，家庭暴力事件和妨害性自主案件的受害者多為女性。在這些案件中，加害者不全然是外人，被害人的家長或監督者透過其地位及權力施加侵害的情形屢見不鮮。因而需要藉由相關法律來加以保障。

一 家庭暴力及相關法令規定

家庭暴力是指家庭成員間有身體、精神或經濟上的違法暴力行為。由於此類型暴力事件的加害人與被害人間具有一定親誼或共同生活關係的特性，尤其在經濟或情感上通常存有相當程度的依賴關係，故而我國制定家庭暴力防治法，就家庭暴力的對象加以界定，並規定家庭暴力防治的處理程序、保護被害人機能及防制暴力發生等事項加以規定，有別於一般暴力事件的處理模式。



▲圖 7-2-1 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被害人性別統計圖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小辭典

家庭成員

家庭成員包括以下人員及其未成年子女：

1. 配偶或前配偶。
2. 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如同居情侶、繼父母等。
3. 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如父母、祖父母、公婆、岳父母、孫子女。
4. 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如兄弟姊妹、伯叔姑嫂等。

資料來源：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 條。

(一) 家庭暴力對象的界定

家庭暴力防治法所指的「家庭」，概念上已超出傳統以血緣或婚姻為基礎的家庭成員觀念，易言之，為了擴大保護被害人及防治此類犯罪，已具體包括所謂的「事實上家庭」。例如：同居的男友將菸灰缸砸向女友，造成女友身體上或精神上的傷害，被害人可依本法請求保護，本法亦對此類加害者施以防治措施及處以刑罰。

(二) 家庭暴力防治法的特色

1. 保護令制度

當被害人遭受家庭暴力之急迫危險，或雖未達急迫危險之情況，但確有安全上之現實考量時，就可聲請保護令。保護令制度強調對被害人的優先保護，讓被害人可依其受侵害的程度，請求法院核發暫時保護令或通常保護令（表 7-3），禁止加害人對被害人或其他特定家庭成員施以暴力或騷擾、跟蹤、通話等行為。情況嚴重者，甚至可命加害人遷出被害人的住居所，俾使被害人享有安全的生活環境。若違反保護令之特定內容，即構成「違反保護令罪」，將受判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等的刑罰。

學習視窗

防止恐怖情人與保護目睹兒條款

由於恐怖情人、分手暴力事件頻傳，為落實防止親密關係暴力，以確保被害人的人身安全，因此 2015 年立法院修正家庭暴力防治法的規定，將非家庭成員或未同居的親密伴侶也納入家暴法保護範圍。還有將曾經「目睹」家暴的兒少以及特定成員，皆納入核發保護令的範圍。

2.治療及輔導機制

家庭暴力的發生，有時是因為加害人生理或心理上的疾病所造成的，如不加以輔導或治療，只消極以保護令禁止加害人接近被害人或其他家庭成員，恐無法達到保護被害人的目的。因此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4 條第 10 款規定，法院可以命加害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內容包括：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及其他治療與輔導等，認知教育輔導亦包括在內。

3.公權力介入

現代社會重視對人權之保障，不論任何暴力事件，被害人都有受國家保護之必要。尤其家庭是個人人格發展的重心，國家更應以公權力積極介入保護被害人。所以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法院就發生暴力的情況，認為有必要時得不經審理程序或在審理終結前，核發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警察人員知道有家暴發生時，更應該積極採取保護被害人的措施。此外，衛生主管機關也應推廣防治家庭暴力之衛生教育宣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有 4 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



▲圖 7-2-2 在現代社會中，政府與民眾都應積極關懷家庭暴力問題。透過「113 全國婦幼保護專線」，可由所在地的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提供立即的服務與諮詢。

▼表 7-3 保護令的種類與內容

種類	聲請人	程序	核發審理	效期
緊急保護令	檢察官、警察機關、主管機關	任何方式	得不經審理，4 小時內核發	核發時生效，到法院核發通常保護令或駁回聲請時才失效
暫時保護令			得不經審理程序	
通常保護令	檢察官、警察機關、主管機關、被害人	書面	需經審理程序	有效期限最長 2 年，保護令失效前，可聲請法院撤銷、變更或延長，但每次延長期間為 2 年以下，並無延長次數的限制

小辭典

猥褻

是指客觀上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其內容可與性器官、性行為及性文化之描繪與論述聯結，且須以引起普通一般人羞恥或厭惡感而侵害性的道德感情，有礙於社會風化者為限。然而，是否足以「引起普通一般人的羞恥與厭惡」，又與當時社會普遍存在的價值觀有關，而有不同的認知標準。

資料來源：大法官釋字第 617 號解釋。

二 性侵害犯罪的防治

彭○○命案

1996 年 11 月 30 日，婦女新知協會董事長彭○○女士，因前往高雄參加民進黨所召開之會議，而在當晚從飯店搭計程車赴會時失蹤，直至 12 月 3 日才被人發現遺體。警方認為本案為性侵害犯罪，至今仍未破案。此案後來引發各界的高度關注，對於婦女人身安全議題也成為當時社會大眾討論的焦點，而終在朝野的共同努力下，於 1997 年公布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一) 性侵害犯罪的定義與範圍

依刑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性侵害犯罪是指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及猥褻之行為。因其是對被害人私密器官的攻擊，被害人所受的身心創傷往往比一般暴力行為來得嚴重，甚至會併發憂鬱症、恐懼症等精神疾病。刑法對於以違反被害人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均依強制性交或猥褻罪而予以嚴處。此外，刑法為加強保護青少年身心健全發展，對於未滿 16 歲之男女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者，即使獲得被害人的同意，在法律上仍以強制性交或猥褻罪論處。

►圖 7-2-3 針對性侵幼童案件，兒童福利聯盟舉辦捍衛兒童司法正義記者會，呼籲社會各界重視兒童的安全及權利。



（二）性侵害犯罪的法律變革

由於各界對性侵害犯罪的重視提升，近年來在刑事政策上產生了相當大的變革：

1.妨害性自主罪之修正

過去發生性侵害罪時，有些人可能會覺得是社會善良風俗的「社會法益」受到侵害，而非被害人的「個人法益」受損。其實性侵害犯罪主要是侵犯了個人的性自主決定權及身體控制權的自由，因此，1999年刑法修正時，除將本來列為第十六章之「妨害風化罪」章改為第十六章之一外，並將原列「妨害風化罪」章之部分犯罪，改立第十六章為「妨害性自主罪」，且較正確、明確地表彰對個人「性自主決定權」的保護，在法律條文的用詞也將「強姦」、「姦淫」等帶有對女性性別歧視之用字，修正為「強制性交」、「性交」等中性的用詞。

2.確立性侵害犯罪之內涵與對象

早期我國刑法實務上對於「強姦罪」之認定，向來採「生殖器接合說」，但這樣的認定標準卻導致加害人如以生殖器以外的物件為性侵時，無法以性侵罪論處的缺漏。刑法⁶修正後，將「性交」明確定義為非基於正當目的所為之下列性侵入行為：「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口腔，或使之接合之行為，及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使之接合之行為」。以確立性侵害犯罪之內涵。此外，也將性侵害犯罪之被害對象不再局限於女性，確立夫妻間仍有構成強制性交之可能，以肯定男女雙方之性自主權及身體自由權。

▼表 7-4 妨害性自主罪
修正前後的轉變

	修法前	修法後
法益類型	社會法益	個人法益
性自主權	較不明確	明確表彰對「性自主決定權」的保護
性別平等	「強姦」、「姦淫」帶有性別歧視意涵	使用「強制性交」、「性交」等中性用詞

註 6

醫療的侵入行為，依刑法第 22 條規定，因屬於業務上的正當行為，可阻卻違法。但依醫療法第 64 條規定，除緊急情況，醫療機構實施侵入性檢查或治療，應向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說明，並經其同意，簽具同意書後，始得為之。此一方面可顧及病患人權，亦可避免紛爭。



▲圖 7-2-4 過去許多妨害性自主案件被害人因害怕二度傷害而未提起告訴或中途和解。在刑法修正後，公權力能主動追究加害人之罪責。



▲圖 7-2-5 立委及社會團體要求法務部加強落實性侵犯戴上電子腳鐐的措施，以防止再犯。

註 7

立法委員認為「性交易」意指雙方在平等關係從事交換，但當從事性交易的其中一方是兒童或少年時，若仍以「交易」的角度看待，則兒童或少年的年齡、身心發展、經濟、社會身分、權力等各方面的不平等關係會被忽略，因此提案修正條例名稱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期盼適當命名為兒少爭取權益。

3.加害者施暴程度的修正

刑法修正前的「強姦罪」及「強制猥褻罪」，對於加害人施暴程度的要求，認為必須要達到被害人「不能抗拒」的程度，使得被害人必須要冒著生命危險去抵抗加害人，才可能將加害人繩之以法。刑法修正後已刪除「致使不能抗拒」等文字，而修正為「違反其意願之方法」，以避免過苛。

4.由「告訴乃論」改為「非告訴乃論」

刑法為加強防治性侵害犯罪，除對配偶犯強制性交罪或強制猥褻罪屬告訴乃論，及未滿 18 歲之人對未滿 16 歲之人所為非強迫性的性交或猥褻罪屬告訴乃論外，此即俗稱的「兩小無猜條款」，其餘妨害性自主罪均為非告訴乃論，以公權力主動追究罪責，以打擊此類犯罪。

5.對性侵犯之矯治

由於性侵害犯罪的再犯率相當高，除了刑事制裁外，還必須對加害人施以治療與輔導，才能有效避免加害人出獄後再度危害社會。因此在刑事政策上有刑前治療的保安處分、刑中強制診療，以及刑後強制治療等制度，希望藉由完善的醫療、輔導系統，達到犯罪預防的效果。

三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的防制

(一)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的立法精神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是指使兒童及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為防制兒童及少年遭受任何形式之性剝削，保護其身心健全發展，故修訂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⁷，其立法目的並非在處罰，而是要救援、保護兒童或少年，因此認為他們

是屬於「被害人」，而非「犯罪者」。

所以，若未滿 18 歲的兒童或少年遭受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者，如果沒有其他犯罪，應依本條例規定處理，而不適用少年事件處理法及社會秩序維護法的規定。如另有其他犯罪，則依本條例相關規定處分後，再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移送少年法庭處理。

(二)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的特色

1. 社工人員陪同偵訊

當兒童或少年因遭受性剝削受到檢察官或法官訊問時，主管機關應指派社工人員陪同在場。且為避免二度傷害，如非必要，不可以再度傳喚訊問。

2. 中輟學生之通報

學校如果發現青少年學生有未經請假、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達三天以上者，或轉學生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者，應立即通知主管機關及教育主管機關。此時，主管機關即應指派社工人員進行調查並採取必要措施，以免脫離家庭之兒童或少年成為性剝削之對象。

3. 設立緊急、短期收容中心

為使遭受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之兒童或少年，於脫離色情場所後能即刻受到保護，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設有緊急收容中心及短期收容中心，並聘請專業人員辦理觀察、輔導及醫療等事項。

4. 擴大安置保護

本條例除針對未滿 18 歲之兒童或少年，明文要求主管機關應提供必要之保護與安置措施外，對 18 歲以上之人，如遭受他人以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而與他人性交易者，也基於保護被害人之意旨，賦予主管機關提供安置保護的義務。

5. 散布性交易訊息之處罰

為達到保護兒童及少年之目的，本條例採取預先防範的措施，亦即對於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散布、播送或刊登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者，處以刑罰之制裁。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23 號解釋認為這是達成防制、消弭以兒童、少年為性剝削對象事件之國家重大公益目的，所採取之合理與必要手段，但可以衡酌科技之發展嚴格區分閱聽對象，由主管機關建立分級制度予以管理。

▼表 7-5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與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目的	防治性侵害犯罪及保護被害人權益	防制兒童及少年遭受任何形式之性剝削，保護其身心健全發展
保護對象	任何性侵害之被害者	兒童、少年
重要的保護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驗傷、取證原則上應經被害人同意 2. 身分之保密 3. 警察人員應採取保護被害人之安全措施 4. 媒體不得透露被害人身分的資訊 5. 專業人員協助處理 6. 偵查或審判程序中親屬及專業人員可陪同被害人 7. 不公開法庭 8. 性侵害防治中心協助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家救援機制 2. 社工人員調查及必要措施 3. 關懷中心安置保護措施 4. 中途學校提供特殊教育

公民論壇

遠離家暴

某位遠嫁來臺的新移民遭到丈夫施暴，到派出所求助。經警員細心詢問相關情況後，被護送至社會局安置，使該太太可以度過受家暴的創傷。

在日常生活中，我們可以為遭受暴力受害者提供什麼樣的協助？如何才能減少相關事件的發生？請分享你的觀點。

第三節 刑法的規範作用與極限

一 當代刑罰理論

(一) 應報理論

現代刑法理論中的應報理論，與傳統「以暴制暴」的應報思想有所差異。應報理論認為刑罰的目的在於衡平加害人因其犯行的罪責，藉由刑罰回復原來的衡平狀態，即刑罰的輕重應完全以加害人的罪責做為等量的判斷標準。加害人應受的刑罰必須與個人的罪刑相當，如此才符合正義。因此，應報理論的重點在於刑罰的相當性，而不在於以嚴刑峻罰來威嚇大眾或預防其他人犯罪。

(二) 預防理論

預防理論認為刑罰的目的是為預防犯罪，可分為「一般預防理論」與「特別預防理論」。

1. 一般預防理論

一般預防理論強調對社會大眾形成心理強制的威嚇效果，讓一般大眾不敢違犯法律。但此種思想容易被統治者濫用，如強調「亂世用重典」，使刑事處罰淪為殺雞儆猴之工具，於是有特別預防理論對此提出修正。

2. 特別預防理論

特別預防理論強調透過刑罰預防加害人再犯的效果。因此，特別預防理論認為除了對加害人施以適當懲罰外，更應透過保安處分等措施，矯治犯罪行為人偏差的性格與慣習，讓其最終得以回歸正常社會生活，以達到防衛社會安全之目的。

重點提要

應報理論與預防理論之分別

理論	目的	主張
應報理論	使加害人的犯行受到應受罪責	刑罰本質就是「應報」，以符合正義
預防理論	一般預防	威嚇大眾使其不敢犯罪 預先設立罰則，使犯罪行為人權衡利害，不敢犯罪
	特別預防	透過刑罰改正其行為 在執行刑罰的期間，透過各種手段矯正犯人身心，使其不致再犯

（三）綜合理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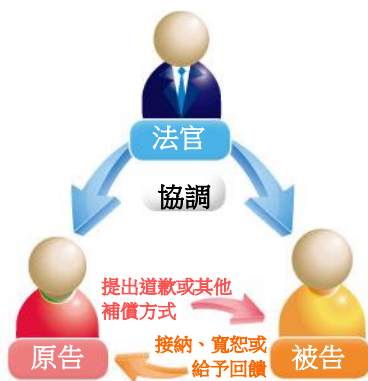
綜合理論將以上理論加以整合，認為刑罰之目的在於公正的應報犯罪行為人之罪責，同時又能達到嚇阻犯罪的一般預防功能，並利用執行刑罰讓受刑人獲得矯治，而收教化的個別預防功能。

（四）修復式司法理論

除了前述理論外，近來有學者提出以被害人的權利及需求為中心的修復式司法理論，使因犯罪行為而受到最直接影響的人們，即加害人、被害人、家屬、甚至社區的成員或代表，提供對話與解決問題之機會，讓加害人認知其犯行的影響，而對自身行為直接負責，並修復被害人之情感創傷及填補實質損害。

我國法務部參考美國、加拿大、日本等國之經驗，於 2010 年起施行「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讓加害人與被害人雙方在自願參與的前提下，展開相互對話。相較於以刑罰為中心的現行刑事司法制度，修復式司法理論關注的重點不在懲罰或報復，而是國家如何在犯罪發生之後，療癒創傷、復原破裂的關係，並在雙方共同尋求真相、道歉、撫慰、負責與復原的過程中伸張正義。

例如：刑事訴訟法在檢察官作成緩起訴處分、法官給予被告緩刑時，或法官進行認罪協商時，可以附加向被害人道歉、賠償、向公庫或地方自治團體、公益團體支付一定金額、提供義務勞務，就是一種對被害人、社會的彌補，以修復其對被害人、社會所造成



▲圖 7-3-1 修復式司法理論示意圖

二 刑法的作用

刑法的主要作用在於規範社會秩序，但在威權統治之國家，刑法經常是國家統治的重要工具。而現代民主法治國家強調法治國原則，能有效的建構符合人性尊嚴之刑事法制度，同時兼顧維護社會安全環境，使人民免於無端遭受刑事處罰之恐懼。以下介紹刑法的主要作用：

（一）保障人權

刑法一方面明定行為人應受處罰的犯罪類型及其法律效果，亦即明確規範國家對行為人刑罰權之有無及其範圍；另一方面亦說明了不在刑法所規定處罰的範圍內，國家不得任意對人民進行侵害，有保障行為人及一般民眾之效用。

（二）防制犯罪

違犯刑法之犯罪行為，除了侵害被害對象之法益外，還會造成社會的不安，國家乃以制定刑法之方式加以處罰，希望藉由刑罰之威嚇，產生遏阻犯罪的作用及預防功能。

（三）矯治犯罪

刑罰除了科處加害人應有之處罰，含有應報思想，以維護正義外，並有矯治加害人的作用，使犯罪人得以重回社會，具有避免再犯的積極功能。

刑法雖具有上述作用，但相對的，刑法也可能會剝奪或限制犯罪嫌疑人（被告）的生命、自由、財產等權利。因此為求慎重，在形式上，刑法必須由代表民意的立法機關依照正當法律程序制定；而在實質上，更必須符合「最後手段原則」。也就是說，刑法

學習視窗

濫用刑法之例

我國刑法第 100 條修正前規定：「意圖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預備犯或陰謀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因第 1 項之「著手」未區分是否使用暴力。尤其是第 2 項的「陰謀」，僅可謂是某種思想之形成過程，如果行為人尚未付諸實現，對國家安全未產生危害即預先處罰，無異於容許國家可以刑法做為箝制人民思想之工具。

因此社會上一直有廢除刑法第 100 條的呼聲。1991 年 5 月 9 日，調查局進入清華大學拘捕「獨立臺灣會」成員，後來更陸續拘捕數位所謂觸犯內亂罪的人士，引發大專生靜坐聲援及社會反彈。同年 9 月，中央研究院李鎮源院士、臺灣大學林山田教授更進而發起「廢止刑法一百條行動聯盟」。在經過一系列的社會運動後，立法院終於 1992 年 5 月 15 日三讀通過，刪除舊刑法第 100 條第 2 項陰謀犯內亂罪之處罰，以保障人民之言論自由。

主張應廢除死刑者認為：

1. 從人道觀點而言，死刑有鼓勵殺戮之嫌，況且沒有人有權利剝奪他人生命。
2. 若被告因殺人而被判處死刑，為什麼國家殺人就有合法性？
3. 沒有證據顯示不執行死刑，犯罪率就會上升，執行死刑的國家也非犯罪率最低的國家。
4. 執行死刑後，已喪失的生命無法回復，如果發生誤判，執行後即無法彌補。



主張應保留死刑者認為：

1. 使罪無可赦之徒與社會永久隔離，可保障更多人的生命、財產安全，換言之，不能為維護一個人的生命權，而犧牲更多人的生命權。
2. 死刑具有威嚇警戒的作用，可使為非作歹之徒不敢以身試法。
3. 廢除死刑，受害者家屬將無以慰藉，恐造成更多的社會紛爭，無助於社會治安的維護。



對於犯罪行為的認定與處罰，是國家行使公權力的最後選擇，如果有比施以刑罰更輕的手段就能達到相同目的，就應採取最輕的手段（如採取行政罰或處以民事賠償），而不得恣意使用刑罰來做為維護公益或社會秩序的手段。

三 刑罰極限的重大爭議

刑法的運用須以人權保障為基礎，此亦為現代刑法的精髓所在，但近年來有不少刑事處罰規定備受質疑，造成有關刑法的爭議。即使立法者對於刑罰的制定、刑度的裁量等，有一定程度的形成空間及形成自由，但刑事法之制定不能逾越法律保障人權的基本目的。以此觀點出發，以下的刑法規定，確實存有爭議，將分別加以說明：

（一）死刑的存廢

憲法保障人民的自由權利，而人性尊嚴是自由權利的最低限度，生命權又是所有自由權利的根本。縱然我國憲法沒有明文規定保障人民的生命權，但此為法理之當然。但我國現行的刑事法律仍保留刑罰最嚴厲的手段，亦即死刑制度。執行死刑即「剝奪」人民的生命，而不只是憲法第 23 條所稱的「限制」人民的自由權利。因此，依據我國憲法的精神，是否容許國家採取死刑制度？又死刑制度是否符合國際人權潮流？此議題一直存有爭議。

我國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76 號解釋則認為：「死刑制度在基於維護國家安全、社會秩序及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等考量下有其必要，並不違憲。」不過社會上及國際間對死刑的討論與批判，仍不絕於耳。

(二) 性侵害加害人之化學去勢

從犯罪防制的觀點來看，有人倡議在刑事處罰手段上，對性侵害犯罪者，以化學去勢做為處罰手段，以防止其再犯罪。例如：2010年，南韓國會立法通過對性侵未滿16歲兒童的慣犯施以化學去勢。

化學去勢又稱為性衝動藥物治療，是透過定期為性侵害犯罪者注射藥物，以減少男性荷爾蒙分泌，抑制性衝動，但不影響性能力。化學去勢固然對加害者有一定程度的警惕作用，但刑事制度若無法使犯罪者誠服於法律規範，或使其偏差意念及行為獲得有效的輔導、改正或治療，即使施以化學去勢，恐仍無法防止其以其他的攻擊手段（例如：以異物攻擊被害人性器官）觸犯相同的犯罪。

立法者對採行刑罰的手段，須踐行憲法保障人民人性尊嚴的義務，且須合乎比例原則，而化學去勢等處罰方法，除發揮懲罰犯罪者之目的外，其對犯罪者身體、健康及尊嚴所造成的侵害，是否合乎憲法的精神，則值得深思。

除了上述刑法爭議外，在生活中尚存有許多侵害公共生活秩序的行為，但並非皆應將之納為刑法處罰之對象。現代刑法的目的，不在賦予國家創設使用刑罰的權力，而在於限制國家行使刑罰權的條件。基於「刑法謙抑」的思想，尤其在價值多元、開放的現代社會，我們不能期待藉由刑法規定來提高道德或倫理水準，而將某一行為「入罪化」，否則即屬刑法之濫用，反而危害刑法的本質與其規範的功能。

至於無法達成刑法效果的部分案件類型，有的是因為案件的特質所致。例如：前述的性侵害案件，除

主張應採行化學去勢者認為：

1. 較其他刑罰能更有效的防制性侵害犯罪的發生，且已有國家開始採行。
2. 藥物對性衝動及戀童犯罪者，可有效抑制性衝動，確實保護婦女及兒童的人身安全。
3. 定期施打藥物的副作用不大，對刑事犯的生殖能力無重大影響。



主張不應採行化學去勢者認為：

1. 侵害刑事犯的生育自由與人權，如果刑事犯因身心殘缺，反而可能採取更激烈的反制性行為。
2. 化學去勢並無法真正有效抑制性侵害案件的發生，也可採電子腳鐐等方式替代。
3. 若長期注射藥物，副作用較多，可能傷害刑事犯健康。



加害人可能是出於偶發性的犯罪外，若是因加害人的生理或心理疾病而引起，即使將其監禁，也難以改善其反社會的人格。如不給予醫療矯治，消弭其精神障礙或危險傾向，實無法達到刑法所欲達成的預防效果，一旦加害人出獄後仍然是社會上的隱憂。再如家庭暴力事件，如一概以刑事暴力案件相待，使加害人與被害人對簿公堂，雖可保護被害人免於一時之暴力，但是否真能解決紛爭，則尚未可知。

因此，對於犯罪防治方法的思考，不宜只局限於權衡刑罰手段的效能問題，還須借重醫學（例如：觀察或勒戒等）、科學的方法（例如：特定犯罪執行完畢罪犯的電子腳鐐監控），並有賴其他社會機能的協助（例如：中途之家或犯罪更生輔導等），以提供犯罪行為人在刑罰執行期間的矯治及執行完畢後的監督、協助，使犯罪行為人可繼續投入社會生活，並使社會大眾免於受到犯罪危害之恐懼。

公民論壇

修復式司法？

2014年9月14日凌晨，臺北市信義區夜店外有群眾發生衝突，當時擔任臺北市政府信義分局之薛姓警員於非執勤時間，身著便服前往現場關切，但遭以曾姓被告為首的數十位黑道分子持棍棒及刀械圍毆後，傷重不治身亡。

案經檢察官起訴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命13名可交保的被告須在2015年2月10日前交出20篇作文，每篇200字到300字，題目包括「我是誰？」、「我錯了嗎？」、「什麼叫義氣？」、「做好人很難嗎？」、「我是好人？還是壞人？」、「如果人生能再來一次？」、「我的夢想」等，期能使被告誠心反省懺悔。

資料來源：東森新聞（2015/01/07）。

1. 上述法官的裁定，你認為是一種修復式司法的思維嗎？請說明你的理由。
2. 若你是本案的承審法官，你會有什麼樣的考量與決定呢？

課後活動

刑法爭議辯論

在生活中有許多侵害公共生活秩序的行為，該採取何種方式才能真正達到預防犯罪，同時又不致於對人權有所侵害？刑事法律該如何訂定才能有效保護我們的生命財產安全，又不會淪為國家箝制人民的工具？

刑法第 235 條規定散布、播送或販賣猥褻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3 萬元以下罰金。意圖散布、播送、販賣而製造、持有前項文字、圖畫、聲音、影像及其附著物或其他物品者，亦同。請同學共同討論，上述刑法對「散布猥褻物品罪」的規定，與憲法所保障「人民有言論、出版之自由」兩者間的爭議，並將全班分為兩組，舉行一場辯論會，請正反雙方發表對此議題的看法，並將其要點記錄下來。

【議題內容】人民關於「性」的言論是否受到憲法言論自由的保障？以刑法來規範「性」的表現，是否有效？

【辯論題目】刑法「散布猥褻物品罪」是否侵犯人民的言論自由？

正方意見

反方意見

本章摘要

第一節 青少年犯罪

1. 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之宗旨：以保護代替管訓，以教養代替懲罰。不僅在處理青少年的違法或不當「行為」本身，更要求法院注重程序正義，尤其須考量青少年的最佳利益。
2. 刑法規定滿 18 歲以上之人，原則上具有完全的刑事責任能力；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是限制責任能力；僅有未滿 14 歲之人，才無責任能力。
3. 少年事件處理法特別擴大犯罪防制及保護對象的年齡層，使 7~14 歲無刑事責任能力及 14~18 歲有限制刑事責任能力的青少年，在涉及偏差行為時，也能獲得協助與矯正。
4. 少年事件是由少年法院或地方法院少年法庭管轄，分為兩大類：(1)保護處分；(2)刑事制裁。

第二節 家庭暴力與性自主

1. 家庭暴力是指家庭成員間有身體、精神或經濟上的違法暴力行為。家庭暴力防治法所指的「家庭」具體包括所謂的「事實上家庭」。
2. 家庭暴力防治法的特色：(1)保護令制度；(2)治療及輔導機制；(3)公權力介入。
3. 對性侵害案件的法律變革：(1)妨害性自主罪之修正；(2)確立性侵害犯罪之內涵與對象；(3)加害者施暴程度的修正；(4)非告訴乃論之修正；(5)對性侵犯之矯治。

第三節 刑法的規範作用與極限

1. 當代刑法理論：(1)應報理論；(2)預防理論，可分為一般預防及特別預防；(3)綜合理論；(4)修復式司法理論。
2. 修復式司法理論關注的重點不在懲罰或報復，而是如何在犯罪發生之後，療癒創傷、復原破裂的關係，並使正義在雙方共同尋求真相、道歉、撫慰、負責與復原的過程中獲得伸張。
3. 刑法的作用：(1)保障人權；(2)防制犯罪；(3)矯治犯罪。現代刑法的目的，不在賦予國家創設使用刑罰的權力，而在於限制國家行使刑罰權的條件。

名詞索引

- 社區處遇 156
非行 156
少年調查官 157
少年保護官 157
責任能力 158
繫屬 158
保護處分 160
觸法行為 160
虞犯行為 160
刑事制裁 161
先議權 162
協商式審理 163
保護令 166
應報理論 173
一般預防理論 173
特別預防理論 173
修復式司法 174
化學去勢 177

補給站

1. 勵馨基金會：<http://www.goh.org.tw/aboutus/main.asp>

財團法人勵馨基金會是一民間公益團體，為保障婦幼安全不遺餘力。

2. 柯伊伶（2006）。遠離暴力侵害—婦女人身安全法寶。臺北：三民。

本書詳述婦女面臨家庭暴力、性騷擾以及性侵害時的因應之道，讓讀者具備相關法律認識，勇敢的捍衛自身權利。

3. 吳秀菁（2009）。回家：死刑犯湯銘雄的救贖紀錄片。基石音樂。

本片真實記錄 1992 年臺北「神話故事」KTV 縱火案之死刑犯湯銘雄與受害人家屬杜花明之間，原本是不共戴天的仇恨，卻因為一封寬恕的信，從而發展出一段令人深受感動的情誼。

第 8 章 防止政府權力濫用的行政法

大埔都更徵地 行政訴訟討公道

2010 年，苗栗縣政府為執行「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暨周邊地區特定區」都市計畫，以區段徵收方式進行土地徵收，引發了公民團體的抗爭。繼而，在 2013 年，由於都市計畫的變更，導致計畫道路上的建物拆除事件，其中「張藥房」等 20 餘戶被強制拆遷，更引起大規模的民眾示威抗議。

「張藥房」等 4 戶和其他拆遷戶認為內政部區段徵收違法，提起行政訴訟，要求撤銷徵收。2014 年 1 月 3 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更一審宣判，指出本件徵收處分，未踐行合法的協議價購程序，及內政部未實質審查該徵收案是否合於公益性、必要性及比例原則等要件而違法，故撤銷徵收處分。判決苗栗縣政府拆遷違法，張藥房等四戶勝訴，其餘原告敗訴，全案還可以再上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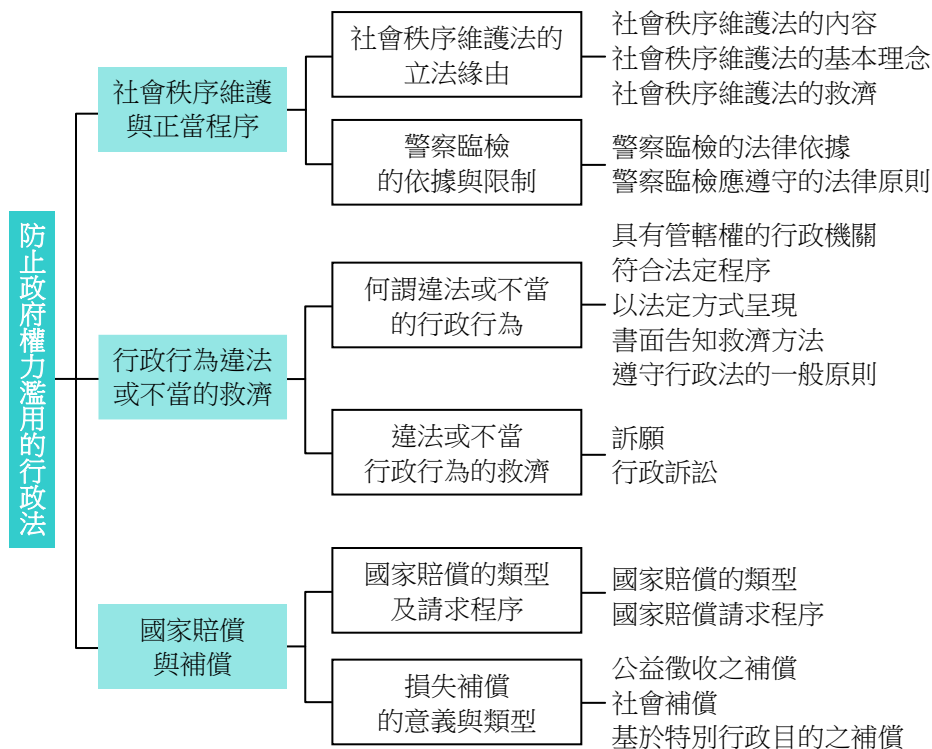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98 年度訴字第 1843 號。



▼大埔案張藥房等四戶行政訴訟更一審勝訴，法院判決應還地於民。



★課程架構



第一節 社會秩序維護與正當程序

政府的重要功能之一就是維護社會秩序、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然而，公權力行使必須兼顧其目的與手段，若手段或方法未能合法妥當，則可能造成人民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的損害。政府為維護社會秩序而行使公權力時，必須依照正當法律程序，才符合法治國家之要求。

一 社會秩序維護法的立法緣由

在違警罰法尚未廢除之前，對於違反社會秩序之行為，警察機關可逕行裁決將人民處以拘留、罰役等處分。由於該法授權警察機關不必經過法院裁判，即可以限制人民自由，因而引發違憲爭議。經司法院大

法官兩度宣告部分條文違憲，要求政府對於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裁決，應改由法院依法定程序為之，立法院於是在 1991 年制定社會秩序維護法。

（一）社會秩序維護法的內容

社會秩序維護法之立法目的在於「為維護公共秩序，確保社會安寧」，是對於破壞公共秩序、影響社會安寧，但尚未達到必須以刑法上的手段來加以制裁之行為，而交由警察機關或法院以採取行政罰之手段來加以制裁，與刑法上之一般犯罪行為為有所區別。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的行為，主要可分為下列四類：

1.妨害安寧秩序

【案例一】

陳姓屋主飼養的狗經常在半夜抓癢，敲擊地板發出「叩、叩、叩」的聲響，讓住在樓下的林姓工程師一家四口難以入眠。林姓工程師雖然多次向陳姓鄰居反映，但情況仍未獲改善。

生活中有許多妨害安寧秩序的行為，常見者包括：散布謠言影響公共安寧、於公共場所謾罵喧鬧、製造噪音或深夜喧譁、畜養危險動物影響鄰居安全、驅使或縱容動物嚇人、虐待動物等。在本案例中，陳姓屋主的狗不停發出擾人的聲響，造成林先生的困擾，警方確認有明顯的噪音，勸導無效後依社會秩序維護法對陳姓屋主裁處罰鍰。

2.妨害善良風俗

【案例二】

李媽媽是一位家庭主婦，有時忙完家務會到鄰居的賭場打麻將，不料遭到警方盤查，賭金全部被沒入。

妨害善良風俗的行為包括：故意窺視他人居所而妨害其隱私、於公共場所任意裸體、意圖得利與人姦宿、在公共場所意圖賣淫或媒合賣淫、出入職業賭博場所賭博等。在本案例中，李媽媽因出入賭博場所，且有實際賭博行為，而被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處以沒入賭金並罰鍰。

3.妨害公務

【案例三】

消防局常於半夜接到匿名的報案電話，經派員查證並無意外發生，警方追查後發現是一名張姓男子所為。

常見的妨害公務行為包括：對執行職務的公務員施以不當之言詞或行動、聚眾喧譁阻礙公務進行、故意向公務員謊報災害等。在本案例中，張姓男子因不實報案，擾亂社會秩序，而被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處以罰鍰。

4.妨害他人身體財產

【案例四】

小智因為心儀鄰居美美，因此每天跟蹤美美，美美因此深感困擾及恐懼，故報警處理。

妨害他人身體財產的行為包括：施加暴行於人、互相鬥毆、意圖鬥毆而聚眾、無正當理由跟蹤他人、未經許可任意塗抹畫刻他人交通工具或圍牆等。在本案例中，小智每天跟蹤美美的行徑，已經造成美美的恐懼，經報警處理後，被警察機關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裁處罰鍰。

註 1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2 條規定：「違反社會秩序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本法有明文規定者為限」。

（二）社會秩序維護法的基本理念

1.處罰法定原則

社會秩序維護法涉及剝奪或限制人民自由與財產之處罰，應遵守處罰法定原則，因此包括處罰之行為態樣、法律效果等，均應依照法律之規定，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命令定之¹。

2.從新從輕原則

社會秩序維護法考量對人民權益之保障，於第 3 條規定：「行為後本法有變更者，適用裁處時之規定。但裁處前之規定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規定。」此即為從新從輕原則。

小辭典

拘留

以暫時性限制人身自由為目的，其期間以 1 日以上，3 日以下為原則。

停止營業

指以公權力強制公司或行號暫時性停止營業，其期間以 1 日以上，20 日以下為原則。

勒令歇業

以公權力強制公司或行號終止全部或部分營業。

臨檢

於公共場所或指定處所、路段，由服勤人員擔任臨場檢查或路檢，執行取締、盤查及有關法令賦予之勤務。

資料來源：警察勤務條例第 11 條

註 2

若是情節輕微而事實明確之案件，例如：製造噪音或深夜喧嘩等行為。警察機關可不經通知訊問的程序逕行處以罰鍰或是申誡，但罰鍰金額以新臺幣 1,500 元為上限，若超過 1,500 元的罰鍰處分，警察機關則仍須進行通知與訊問的程序，才能加以裁罰。

3.行政處分與司法裁定並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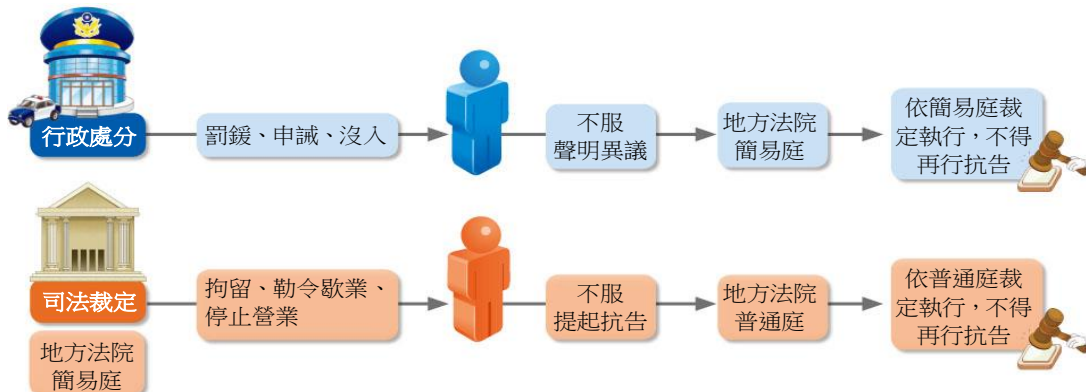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案件，依據處罰輕重，由警察機關及地方法院分別享有管轄權。對於法律所規定的案件，警察機關可作成罰鍰、申誡、沒入或免除處罰的處分。對於處罰涉及**拘留**、**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的案件，警察機關於訊問後，應立即將案件移送地方法院簡易庭為裁定。

(三) 社會秩序維護法的救濟

基於各種處罰手段對於人民基本權侵害程度的不同，社會秩序維護法將處罰權限分別交予警察機關與法院，採取行政處分與司法裁定並行的方式。若人民不服警察機關的處分，可向地方法院簡易庭聲明異議；若不服地方法院簡易庭之裁定，可向地方法院普通庭提起抗告，但對地方法院普通庭的裁定，則不得再提起抗告。

二 警察臨檢的依據與限制

警察為執行各項職務，經常必須實施臨檢之勤務，然而臨檢之行為往往涉及侵害或限制人民之隱私權、行動自由、財產權或其他基本權利，其執行必須符合法律之要求。



▲圖 8-1-1 社會秩序維護法的司法救濟流程

【案例五】

1998年1月15日晚間，李榮富行經臺北市士林重陽橋時，因警員在該處執行道路臨檢勤務，見李榮富獨自一人行走，即要求出示身分證。李榮富答以未帶證件，警員即強行搜索其身體，李榮富一時氣憤而辱罵警員，竟遭到法院以刑法第140條第1項之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罪，處以拘役。

其弟李榮龍問遍法律諮詢服務，終於找到律師肯替他寫釋憲聲請書。大法官就本案作出釋字第535號解釋，要求檢討警察勤務條例，改變長期侵犯人權的臨檢程序。

（一）警察臨檢的法律依據

過去警察實施臨檢僅依據警察勤務條例之規定，但由於當時相關警察執行職務法規有欠完備，經2001年司法院大法官作成第535號解釋，限期兩年內「依解釋意旨，且參酌社會實際狀況，賦予警察人員執行勤務時應付突發事故之權限，俾對人民自由與警察自身安全之維護兼籌並顧，通盤檢討訂定」。因此，立法院於2003年制定警察職權行使法。目前警察實施臨檢除依警察勤務條例之規定，並應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之規定辦理。

（二）警察臨檢應遵守的法律原則

臨檢行為包括警察人員對人民身體、交通工具、住家或場所之檢查，常會影響人民行動自由、財產權及隱私權等，由於對人民之基本權利影響重大，在執行時應有法律明確之規範。以下說明應遵循之原則：

1. 法律保留原則

依照法律保留原則，授權警察人員實施臨檢之目的，是為了維持公共秩序、防止危害發生，並未授權警察人員得任意實施臨檢。警察人員執行各種臨檢時，應恪遵法治國家警察執勤之原則，實施臨檢之要



▲圖 8-1-2 警察所執行的臨檢勤務，其執行範圍、程序皆應由法律明確規範，以避免侵害自由、隱私等基本人權。



▲圖 8-1-3 若無明顯事證，警察不得檢查民眾身體或所攜帶之物。圖為警察對聚眾滋事者進行搜身，檢查是否攜帶危險物品。

件、程序及對違法臨檢行為之救濟，均應有法律明確規範，方符憲法保障人民自由權利之意旨。

2. 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臨檢應遵循之正當法律程序，包括在臨檢進行前，應對在場者告知實施事由，並出示證件表明執行人員之身分。而且臨檢應於現場實施，除非經過受臨檢人同意，或是因為無從確定其身分，或在現場進行臨檢對該受臨檢人將有不利影響或妨礙交通、安寧者，否則不得要求其同行至警察局（所）進行盤查。除因發現違法事實而依法定程序處理者外，受臨檢人身分一經查明，即應任其離去。查證時間自攔停起不得超過三小時，並應通知民眾指定之親友或律師。

3. 比例原則

臨檢應遵守比例原則，並區分實施之處所與對象。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警察人員執行場所之臨檢勤務，應限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

重點提要

警察臨檢應遵守的法律原則

法律保留原則

警察人員實施臨檢之行為，應有法律之明確規範。

比例原則

警察人員實施臨檢，應盡量避免造成人民財物損失、干擾正當營業及生活作息。

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警察人員實施臨檢，應遵循正當法律程序。

禁止任意性或預防性臨檢

警察人員不得不顧時間、地點及對象任意臨檢。如為預防將來可能之危害，也應以適當方式為之。

應有救濟途徑

對違法或濫用權力之臨檢行為，應於法律救濟機制內，提供訴訟救濟途徑。



危害之處所、交通工具或公共場所，儘量避免造成財物損失、干擾正當營業及生活作息。例如：若警方為維護抗議遊行活動區域之公共安全，而在遊行區域內合法經營的商店前，任意對進出該商店的顧客進行搜身等不當臨檢之行為，此舉不但侵害了顧客的人身自由，也妨礙商店的經營，因此違反了比例原則。

4.禁止任意性或預防性臨檢

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6 條規定，原則上警察臨檢只能在公共場所或合法進入之場所進行。換言之，警察人員不得不顧時間、地點及對象任意臨檢、取締或隨機檢查、盤查。如為預防將來可能之危害，應先採其他適當方式，例如：設置警告標誌、隔離活動空間、建立戒備措施及加強可能遭受侵害的人或物之保護等，並不能逕予檢查、盤查。

5.應有救濟途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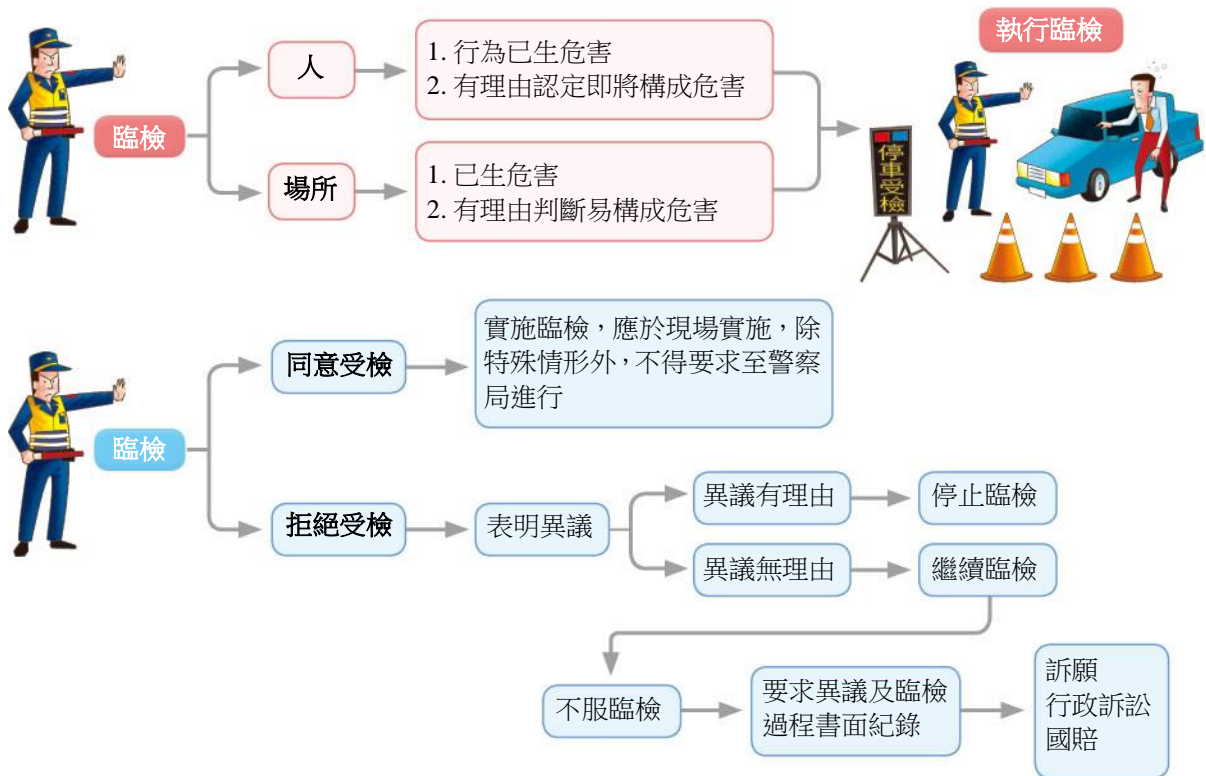
對違法或濫用權力之臨檢行為，應於法律救濟機制內，提供訴訟救濟途徑，並應允許受臨檢人、利害關係人對執行臨檢之命令、方法、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於臨檢結束前向執行人員表示異議。若該異議為有理由者，在場指揮者即應決定停止臨檢；若認為其無理由者，得續行臨檢。經受臨檢人請求時，即應將異議之理由製作成書面紀錄並交付給受臨檢人。此一書面具有行政處分性質，若人民因警察行使職權有違法或不當情事致損害其利益，得依法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或請求國家賠償。

綜合以上原則，警察人員在執行臨檢時，都會牽涉到「對人的限制」（如人身自由）及「對物的限制」（如財產權），應依警察職權行使法規定，在公



▲圖 8-1-4 警察執行臨檢限於易發生危害的公共場所，如賭博性電玩遊藝場、KTV、舞廳、酒店等。不得任意至私人住所臨檢。

共場所或合法進入之場所實行，並遵照前述法律原則，讓民眾權利獲得最大的保障，同時社會秩序也得以維持。



資料來源：參考自實施臨檢身分查證作業程序。

▲圖 8-1-5 臨檢程序

公民論壇

話說從頭／違警罰法

1972年2月5日，臺北市警方在西門町展開大規模的取締，引用違警罰法第66條「奇裝異服，違反公序良俗」的規定，將五百多名長髮男子、短裙女子帶回警察局，要求家長簽字帶回，甚至剪完髮才能回家，引起社會不小震撼。警察管頭髮的權限一直到1991年社會秩序維護法取代違警罰法後，才徹底消失。

資料來源：自由時報電子報（2007/09/25）。



▲圖 8-1-6 警察職權行使法明確規範了警察臨檢的程序與方式。

從目前的社會秩序維護法來看，什麼樣的行為才算違反公序良俗？人民如遇上上述類似情況，又能採取什麼樣的救濟？

第二節 行政行為違法或不當的救濟

隨著社會生活快速發展，政府須相對應作成的行政行為愈趨繁複、多元，目前行政程序法中規定的行政行為類型包括：行政處分、行政契約、行政指導等。當人民面臨違法或不當的行政行為，一般而言，可先循行政體系內部的行政救濟程序來處理，例如：提起訴願；如仍有不服，則再循司法體系向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為利於後續說明，我們將以「行政處分」做為主要討論對象。

【案例六】

魯夫想成為海賊王，享受乘風破浪的刺激與樂趣，但由於手頭拮据，只能半夜無照駕駛，騎著家人的 50c.c.小綿羊在馬路上「撇車」，風馳電掣一番。但這夜魯夫運氣不佳遇上檢察官喬巴，喬巴二話不說，當場禁止其駕駛，並扣留車輛牌照，還以法定最高 12,000 元的罰鍰，開了魯夫一張紅單，但未記載違反行為於違規事實欄內。

一 何謂違法或不當的行政行為

在案例六中，人民因違反交通法規而自警察手中領取的「舉發通知單」（俗稱「紅單」），實際上為一書面行政處分。但檢察官喬巴向魯夫開出紅單的行政行為，是否具備合法性呢？我們可以依循下列事項初步地判斷。

（一）具有管轄權的行政機關

有關違反交通法規的處罰權分屬警察機關與監理機關，若行政處分是由無管轄權的行政機關所作成，

小辭典 管轄權

是指某一行政機關依據法律規定，獲取執行某項特定行政任務的權力與義務。

註 3

有瑕疵之行政處分，若依行政程序法有補正之規定時，得經補正程序而成為有效之行政處分。

註 4

依行政程序法第95條規定，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行政處分得以書面、言詞或其他方式為之。其他方式如警察舉牌要求違法集會遊行的民眾解散，或以手勢指揮交通等。

註 5

依行政程序法第96條規定，書面的行政處分應記載「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那麼行政處分則無效。檢察官並不具有處罰權，因此魯夫收到的是無效的行政處分。

（二）符合法定程序

行政機關所為之行政行為，尤其是行政處分，均須依照行政程序法³的規定，若有違反程序規定，則該行政處分有瑕疵。

（三）以法定方式呈現

原則上行政機關得自由選擇適當方式⁴，作成各種行政處分，但若以書面作成行政處分，則須要記載一定事項⁵。針對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警察應填具舉發通知單，並記載其違規事實。

（四）書面告知救濟方法

為了保障人民救濟權益，法律規定書面行政處分應表明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以避免人民因不知或不熟悉法律規定而喪失救濟機會。

（五）遵守行政法的一般原則

行政處分除了須符合法律規定外，同樣需要遵守一般法律原則。例如：法律保留原則、比例原則、誠實信用原則。

二 違法或不當行政行為的救濟

所謂救濟，即是指當人民在其權利、利益遭受侵害時，得依法律所定程序，請求行政機關或司法機關及時、充分回復其權利或填補其損害。以下針對違法或不當行政行為的救濟途徑加以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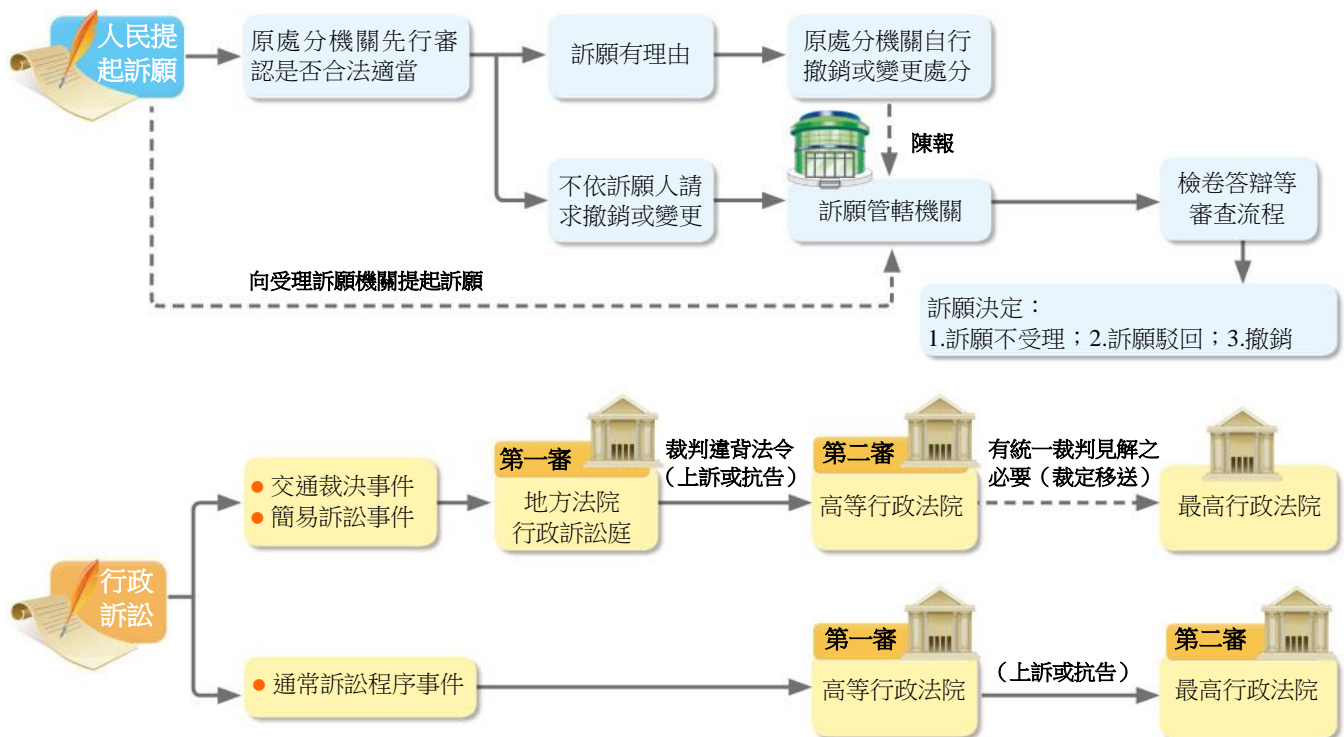
（一）訴願

當人民權利或利益因行政處分而受到侵害時，得依訴願法向受理訴願之行政機關請求救濟，讓行政機

關有自我審查之機會，也使上級機關可對下級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審查其是否有違法或不當之情形，以進行行政監督。因此，訴願是在行政體系內部進行救濟，然而，訴願並非唯一的救濟途徑。在案例六中，魯夫不服檢察官喬巴對其作成違法的舉發通知書，可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即向交通事件裁決所申訴），此即為於進行訴訟前的特殊救濟程序。經裁決所綜合原舉發機關的查復，並參酌申訴理由等各項資料審查後，就會另作成裁決。

（二）行政訴訟

自 2012 年 9 月起，行政訴訟改為三級二審制，有關簡易訴訟及交通裁決訴訟，是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若民眾不服，可再上訴至高等行政法院；而通常訴訟則是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若民



▲圖 8-2-1 訴願與行政訴訟流程圖



▲圖 8-2-2 拒絕文林苑都更計畫的王家代表，在2013年3月至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上訴。



▲圖 8-2-3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於2014年1月宣判，判決苗栗縣大埔的四戶為違法拆遷，其土地徵收的行政處分應予撤銷。

眾不服，可再上訴至最高行政法院。於案例五中，倘若魯夫仍不服交通裁決所作成的裁決，可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7 條，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進行救濟。

行政訴訟是由法院做為公正客觀的第三者，依法作成判決，使人民的權利、利益獲得保障。進一步地說，若欲撤銷行政處分，原告必須主張行政處分違法，但基於權力分立原則與尊重行政機關裁量權之故，法院僅能對行政處分作「合法性」的審查，相對地，行政機關則能於訴願階段，同時對行政處分做「合目的性」的審查（即衡量行政處分是否適當）與「合法性」的審查。

為保障人民權利，國家應提供足夠的法律制度與途徑讓人民能夠獲得及時而有效之救濟。但在立法政策、事件性質與訴訟經濟等因素的考量下，若干公法上的爭議事件的救濟，則是依法律之特別規定，由普通法院或其他司法機關依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其他特別的程序來處理（表 8-1），如接下來要介紹的國家賠償訴訟。

▼表 8-1 公法上特殊事件救濟管道

事件	法律	受理救濟法院
國家賠償	國家賠償法	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法	行政法院
交通違規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	社會秩序維護法	地方法院簡易庭 與普通庭
刑事補償	刑事補償法	地方法院

第三節 國家賠償與補償

行政機關的公務員於行使公權力時，若行為違法而造成人民損害，應給予國家賠償或其他法規規定之賠償⁶；但若是公務員行使公權力之行為合法，或基於其他社會正義之考量卻造成人民損害，則應給予適當之補償。

一 國家賠償的類型及請求程序

(一) 國家賠償的類型

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因故意或過失而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時，國家所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屬於「人的責任」；而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時，國家所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則屬「物的責任」。因此，國家賠償的類型可區分為「因公務員行為」及「因公有公共設施」所生的國家賠償責任兩種。

1. 因公務員行為所生的國家賠償責任

依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其中又可區分為前段因「積極執行職務」，以及後段因「怠於執行職務」所導致之國家賠償責任。

(1) 積極執行職務之行為：是指公務員之行為是在行使其職務上之權力，或履行職務上之義務，而與其所執掌之公務有關者。依客觀標準，凡是外觀上具有執行職務之形式者，不論公務員之主觀意思如

小辭典

公務員

依國家賠償法規定，所謂公務員是指「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其中所謂「依法令」包括依法律或命令，而從事於「公務」則是指從事於「行使公權力」之職務，不包括從事於私法職務者。另外，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其執行職務之人，或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亦視同委託機關之公務員。

註 6

憲法第 24 條規定，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

重點提要

公務員行為所生的國家賠償責任之構成要件

因公務員行為所生的國家賠償責任，大致可分為以下七個構成要件：1.行為人須為公務員、2.須為執行(積極或怠為)職務、3.須為行使公權力、4.須公權力之行使係屬不法(違法)、5.須具有故意或過失、6.須使人民之自由或權利受到損害、7.須損害之發生與加害行為間具有因果關係。



▲圖 8-3-1 若因路面施工不良，導致民眾安全與財產受到損害，屬於公共設施管理有欠缺，得請求國家賠償。

何，均認為屬於執行職務之行為，此認定標準對人民較為有利。此外，對於執行職務之行為，其認定範圍可包括執行職務之手段或與內容有密切關聯之行為。例如：警察逮捕犯人後，予以刑求逼供，或公務員對新聞記者發表犯罪偵查經過，皆對於職務本身行為有密切關聯，而可評價為積極執行職務之行為。

(2) 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

是指公務員依法應執行之職務，其目的在保護或增進特定或可得特定人民之利益者，公務員不為或疏於該職務之執行。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要成立，必須公務員依法令有作為之義務，而不問人民是否已請求其作為。例如：地方政府的觀光主管機關，依法得對業者進行有關之檢查與取締措施，若主管機關怠於取締無照經營遊艇業者，致業者於夜間違規出船而造成船難，因主管機關怠於作為，對於死亡乘客家屬就負國家賠償責任。

2.因公有公共設施所生的國家賠償責任

依國家賠償法第 3 條規定：「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此屬於物的責任，且屬於無過失賠償責任，不論公務員有無故意或過失，國家均應負賠償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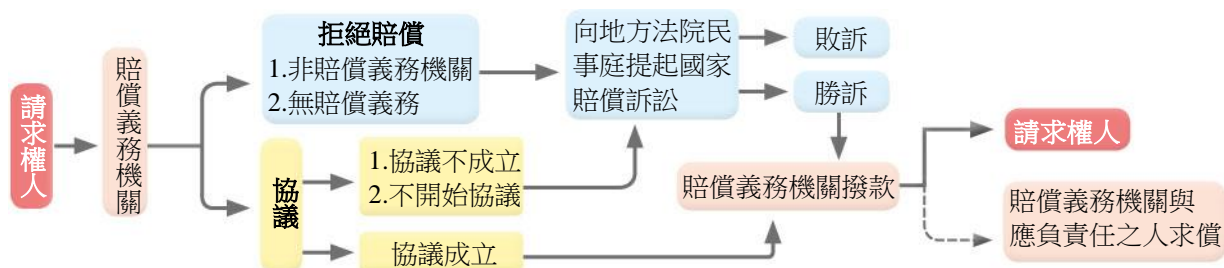
例如：2010 年 4 月，國道三號在無任何天災下發生嚴重走山事件，造成 4 人遭土石掩埋罹難。家屬與交通部高公局展開協議，但在一開始，交通部認

為是因當地地層結構與土壤中含水量過高而造成的自然災害，故應不符合國賠要件。但後來監察院調查報告認為，經濟部地質調查研究所曾警告意外發生路段是岩體滑動的高危險區，行政單位未能及時防範而造成死亡意外，據此通過糾正案，並請行政院懲處相關失職人員。後來行政院才認定整起事件在設施管理上仍有疏失，而得以進行國賠。

(二) 國家賠償請求程序

當人民的自由或權利受到侵害時，欲請求國家賠償，首應確定「賠償義務機關」為何。國家賠償法規定，若侵害是因公務員的行為，則以公務員所屬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若侵害是因公有公共設施，則以該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倘若無法確定「誰」是賠償義務機關或有爭議時，則得請求其上級機關確定，若逾 20 日不為確定，則可直接以該上級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

確定賠償義務機關後，依規定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而該機關則應展開協議，若該機關拒絕賠償、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 30 日「不開始協議」，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 60 日「協議不成立」，請求權人得向地方法院民事庭提起民事訴訟，要求國家賠償



▲圖 8-3-2 國家賠償請求程序

損害。

二 損失補償的意義與類型

損失補償是指因行政機關之合法行為或其他特殊事由，造成人民權益受損，行政機關依法給予適當之金錢給付或其他措施，以慰藉、減少或填補人民之損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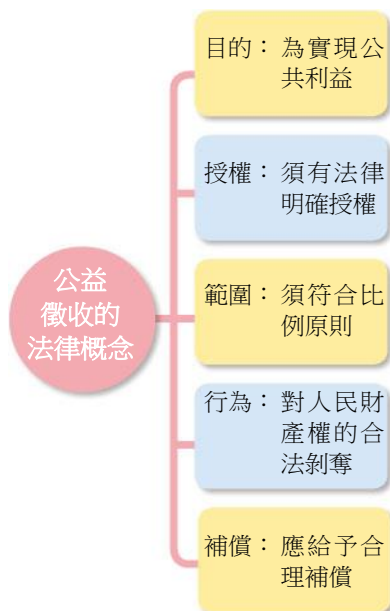
與國家賠償的不同處在於，國家賠償是因政府有違法或不當的行為，造成人民的損害，故要負起「賠償責任」；但損失補償則是國家行為雖合法，但卻造成人民權益受損，因而給予「補償」。其主要類型說明如下：

（一）公益徵收之補償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40 號解釋指出，國家機關因依法行使公權力，導致人民財產權受損，若該損失已逾其社會責任所應忍受的範圍，而形成個人的特別犧牲者，國家應給予合理補償，將其損失轉由全民承擔。此即所謂符合「特別犧牲原則」的公益徵收。

一般來說，公益徵收在法律上的概念包括：1. 以實現公共利益為目的；2. 具有法律明確授權；3. 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4. 對人民財產權的合法剝奪；5. 給予人民補償。因此，建立徵收制度不只讓政府有法可循，更可透過一定法律程序保障人民財產權，避免國家濫權，以及確保人民能夠獲得必要的救濟機會與適當的補償。

最常見的公益徵收行為是政府為了推動政策而向人民徵收土地，土地法與土地徵收條例中皆有相



▲圖 8-3-3 公益徵收的法律概念

關規定。而大法官在釋字第 425 號解釋文中指出，規定此項徵收及其程序的法律必須符合必要性原則，並應在相當時間內給予合理的補償。例如：政府徵收人民土地，用以興建高速鐵路。

（二）社會補償

當人民權利遭受侵害或限制而造成損失時，若不是因為上述的公益徵收或特別犧牲所致，原則上並沒有請求國家損失補償的權利。但在社會生活的每個人皆有某種程度的連帶關係，有時遭受侵害卻難以追究歸屬責任，故國家得特別透過損失補償之制度來弭平，以體現社會正義與公平。此類補償可稱為「社會補償」或「衡平補償」，補償範圍包括：

1.對於政治或戰爭受難者的損失補償

例如：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等，都是為了彌補因政治或戰亂而權益受損的民眾或遺屬而制定。

2.對於犯罪被害人的損失補償

國家負有保障人民權益，促進社會安全的責任，因此制定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保護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由國家建立補償制度給予適度的補償。

（三）基於特別行政目的之補償

1.因防止危險所生的損失補償

如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規定，對於因罹患或可能感染由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公告之動物傳染病（如禽流感、口蹄疫等），而遭到撲殺之家禽、家畜，國



▲圖 8-3-4 國家徵收私人土地來進行公共建設時，導致地主權益受到特別犧牲，應予以合理補償。圖為政府徵收民眾土地所興建的高速鐵路。



▲圖 8-3-5 禽流感發生時，動物疾病防治所人員將已撲殺的雞隻裝袋秤重，依重量補償飼主損失。

家得對飼主予以補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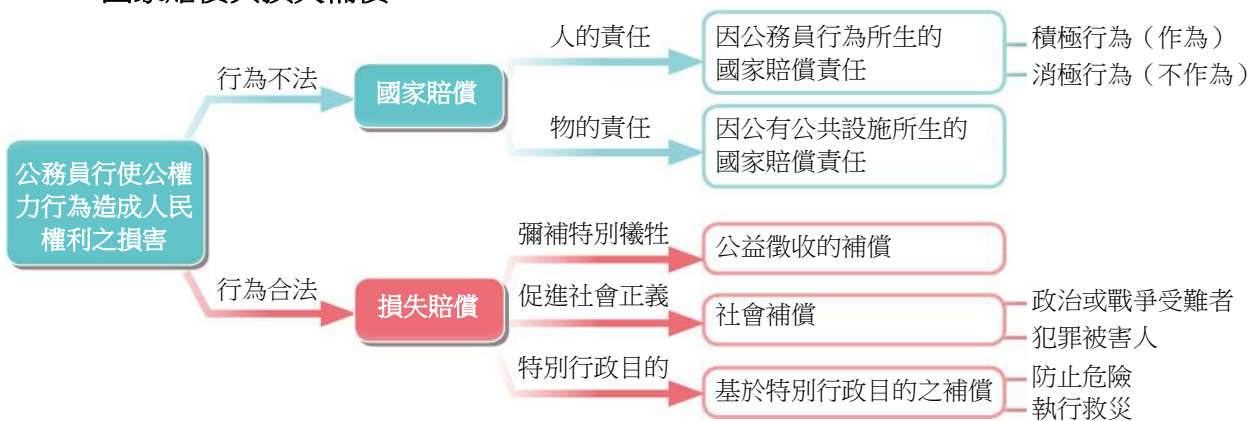
2.因執行救災所生之損失補償

如依災害防救法所實施之災害應變措施，在執行徵調人員；徵用或徵購民間救災機具、車輛、船舶或航空器等裝備時，應給予補償。

經由本章之探討，應能體會行政法對於防止政府濫權、保障人民權利的重要性，值得我們深入了解及學習，以維護應有之權益。

重點提要

國家賠償與損失補償



公民論壇

臺南安順廠戴奧辛汙染

位於臺南市安南區的中石化 安順廠，前身為台鹼 安順廠，早年生產用於製造除草劑農藥的五氯酚鈉，過程中排放汞及戴奧辛，造成附近顯宮、鹿耳、四草等地區水域農田汙染。學者田野調查發現附近魚體中的汞、戴奧辛含量超標，經衛生局體檢也證實居民普遍含有過量戴奧辛。歷經 7 年纏訟，2015 年 12 月宣判中石化、經濟部須賠償 1 億 6,817 萬元，全案可再上訴。

法官表示，中石化合併台鹼後，未有積極作為防治戴奧辛汙染，居民捕食受汙染的魚蝦貝類，導致戴奧辛積存體內而受害，須負賠償責任；經濟部則沒做好監督，也有責任要賠償。但中石化指出，此案是中石化團隊接手之前，在國營台鹼公司時代所發生的案件，中石化表示一定會再上訴。

你認為安順廠戴奧辛汙染國賠案屬於哪一種國賠類型呢？中石化的上訴理由合理嗎？請說明你的理由。

課後活動

模擬國家賠償請求流程

在 2009 年發生之八八水災，因臺 16 線坍方造成 7 車 15 人墜溪罹難。該起意外發生後，15 位罹難者的家屬各自委託律師提出請求國賠案，但行政部門陸續做出拒絕賠償的決定，受害家屬則向法院提出國賠訴訟。至今有菜販賴姓父女的家屬獲一審宣判勝訴，南投地方法院認為公路總局第二區工程處養護措施有所疏失，判賠賴家家屬共 471 萬餘元。

資料來源：改寫自自由時報電子報（2010/12/02）。

請將班上同學分成四組，利用上述案例，每組扮演行政機關、受害人的家屬、律師（雙方律師團）、法官等角色，模擬演練國家賠償請求流程。演練重點包括：

1. 受害人家屬及其委任律師

- (1) 如果你是受害人的家屬，你該如何保障、主張自己的權利？
- (2) 如果你是受害人家屬的委任律師，在尋求國家賠償請求過程中，要注意及遵守哪些事項？

2. 行政機關及其委任律師

- (1) 如果你是行政機關，你該如何做出是否賠償的決定？
- (2) 如果你是行政機關的委任律師，對於法院裁判，你是否建議提起上訴？理由為何？

3. 法官的裁判

如果你是法官，分別就因公務員行為或公有公共設施所生的國賠案件，應該如何依法判斷行政機關的國賠責任是否成立？

本章摘要

第一節 社會秩序維護與正當程序

1. 社會秩序維護法是針對破壞公共秩序、影響社會安寧，但尚未達到須以刑法上的刑罰來制裁之行為，由警察機關或法院採取行政罰來制裁。
2. 社會秩序維護法的基本理念：(1)處罰法定原則；(2)從新從輕原則；(3)行政處分與司法裁定並行；(4)司法救濟原則。
3. 警察臨檢應遵守的法律原則：(1)法律保留原則；(2)正當法律程序原則；(3)比例原則；(4)禁止任意性或預防性臨檢；(5)應有救濟途徑。

第二節 行政行為違法或不當的救濟

1. 行政行為的「違法」，是指違反成文或不成文的法規範。而行政行為的「不當」，則是指行政行為雖未違法，但卻不完全符合行政行為所追求之行政目的。
2. 「救濟」是指當人民在權利、利益遭受侵害時，得依法律所定程序，請求行政機關或司法機關及時、充分回復其權利或填補其損害。
3. 訴願是在行政體系內部進行之救濟。當人民權利或利益因行政處分而受到侵害時，得向受理訴願之行政機關請求救濟，使其有自我審查之機會，也可讓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審查其是否有違法或不當之情形。

第三節 國家賠償與補償

1. 國家賠償責任的類型：(1)因公務員行為所生的國家賠償責任，又可分為積極執行職務之行為與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2)因公有公共設施所生的國家賠償責任，只要是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不論公務員有無故意或過失，國家均應負賠償責任。
2. 提起國家賠償時，首應確定賠償義務機關為何，若侵害是因公務員的行為，則以公務員所屬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若侵害是因公有公共設施，則以該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
3. 損失補償是指因行政機關之合法行為或其他特殊事由，造成人民權益受損，行政機關依法給予適當之金錢給付或其他措施。
4. 公益徵收在法律上的概念包括：(1)以實現公共利益為目的；(2)具有法律明確授權；(3)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4)對人民財產權的合法剝奪；(5)給予人民補償。

名詞索引

- | | |
|--------------|------------|
| 處罰法定原則 185 | 比例原則 188 |
| 從新從輕原則 185 | 訴願 192 |
| 拘留 186 | 行政訴訟 193 |
| 勒令歇業 186 | 公務員 195 |
| 停止營業 186 | 國家賠償 195 |
| 臨檢 186 | 損失補償 198 |
| 法律保留原則 187 | 特別犧牲原則 198 |
| 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188 | 社會補償 199 |

補給站

1. 法務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j.gov.tw/>

提供國家賠償相關法律資訊，並公開我國各級政府機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處理情形之統計。

2. 林國泰（1994）。勿以惡小而為之一例解社會秩序維護法。臺北：永然文化。

社會上常發生未構成犯罪，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規定的違法行為。本書就社會秩序維護法所規範日常生活中常發生的行為，用「案例故事—解析—提醒」三段方式，以淺顯易懂的文字介紹相關法律常識。

3. 孫可亦（2005）。小心國賠糾紛。臺北：潘朵拉文字創意。

「我要求國賠！」常常出現在新聞畫面或民眾的口中，但我們真正了解什麼是國賠嗎？本書以生活周遭常見的案例搭配簡單的觀念和說明，介紹國賠相關程序及規定。